

雲林縣國土計畫 (草案)

擬定機關：雲林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雲林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項目				計畫內容			
1	計畫人口設定	現況人口		686,022 人			
		計畫人口		680,000 人			
2	城鄉發展總面積	既有發展地區		18,249.65 公頃			
			類型		短期	中長期	
		未來發展地區（公頃）	(1)住商		455.00	2,955.00	
			(2)工業	產業園區	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	248.72	351.10
					其他產業用地	-	604.20
					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		-
			(3)倉儲		210.30 (農 2)	4,293.40	
			(4)都市縫合型		473.00	-	
			(5)觀光		15.50	227.70	
			(6)其他		-	1,348.40	
			3	宜維護農地面積		79,893.29 公頃	
4	未登記工廠資訊		533 家				
5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處數		1 處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法令依據	2
第三節 計畫年期	2
第四節 計畫範圍	2
第五節 計畫目標	3
第二章 現況發展及預測	4
第一節 發展現況	4
第二節 發展預測	24
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39
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	39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53
第四章 部門空間計畫	76
第一節 住宅部門	77
第二節 產業部門	79
第三節 文化觀光部門	86
第四節 交通運輸部門	91
第五節 水資源部門	95
第六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100
第五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	109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109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	115
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38
第六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153
第一節 關鍵領域之空間調適目標及策略	153
第二節 調適策略與計畫	157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168

第一節	劃設區位及範圍建議	168
第二節	復育計畫內容建議	175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176
第一節	中央、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配合事項	176
第二節	農地權益維護	181

圖目錄

圖 1-1 國土計畫規劃體制圖	1
圖 1-2 計畫與研究範圍	2
圖 2-1 雲林縣第 I 級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	5
圖 2-2 雲林縣第 II 級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	6
圖 2-3 全國及雲林縣歷年人口增加率	7
圖 2-4 全國及雲林縣歷年老化指數	7
圖 3-1 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40
圖 3-2 空間發展構想概念圖	48
圖 3-3 空間發展構想圖	49
圖 3-4 新增住商、都市縫合型區位圖	56
圖 3-5 新增產業與倉儲用地區位圖	63
圖 3-6 觀光與其他用地區位圖	67
圖 3-7 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地區區位圖	73
圖 4-1 雲林縣部門計畫分佈示意圖	76
圖 4-2 雲林整體排水改善方案計畫區範圍圖	98
圖 4-3 雲林南部整體排水改善方案計畫區範圍圖	98
圖 5-1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116
圖 5-2 雲林縣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成果示意圖	119
圖 5-3 雲林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成果示意圖	122
圖 5-4 雲林縣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示意圖	125
圖 5-4 雲林縣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成果示意圖	130
圖 5-5 擴大虎尾都市計畫示意圖	131
圖 5-6 擴大斗六都市計畫示意圖	131
圖 5-7 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132

圖 5-8 古坑產業加值園區範圍示意圖	132
圖 5-9 褒忠農業機械科技園區示意圖	133
圖 5-10 斗六興利產業園區	133
圖 5-11 SEII LOHAS 產業園區	134
圖 5-12 馬鳴山工業區周邊擴建示意圖	134
圖 5-13 麻園工業區周邊擴建示意圖	135
圖 5-14 工廠擴建(一)-福懋示意圖	135
圖 5-15 工廠擴建(二)-福懋二廠示意圖	136
圖 5-16 工廠擴建(七)-德欣擴廠示意圖	136
圖 5-17 海口故事館園區示意圖	137
圖 6-2 淹水災害空間調適策略圖	157
圖 6-3 坡地災害空間調適策略圖	161
圖 6-4 旱災空間調適策略圖_公共用水	163
圖 6-5 旱災空間調適策略圖_農業用水	164
圖 6-6 本縣各領域調適空間分佈示意圖	167
圖 7-1 雲林縣人口集居或建成地區示意圖	170
圖 7-2 雲林縣重大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	171
圖 7-3 雲林縣重要物種棲息環境分布示意圖	171
圖 7-4 雲林縣重要生態功能或價值地區分布示意圖	172

表目錄

表 2-1 106 年雲林縣都市計畫區面積及人口	8
表 2-2 雲林縣各級產業就業人口及產值比較分析	9
表 2-3 雲林縣二級產業別及產值	11
表 2-4 雲林縣三級產業別及產值	11
表 2-5 度臺灣主要港口營運量比較	17
表 2-6 湖山水庫資料說明表	22
表 2-7 雲林縣人口推估表-世代生存法	24
表 2-8 居住容受力推估表	25
表 2-9 廢棄物處理容受力推估表	26
表 2-10 本計畫居住人口推估表	27
表 2-11 目標年人口總量推估	28
表 2-12 容受力推估假設	28
表 2-13 全國國土計畫目標年人口參考值	28
表 2-14 人口分派表	28
表 2-15 目標年各行政區人口總量分派	29
表 2-16 目標年住宅用地需求推估	30
表 2-17 雲林縣都市計畫區推估住宅用地需求總量	31
表 2-18 雲林縣非都市土地推估住宅用地需求總量	32
表 2-19 污水處理需求預測推估表	34
表 2-20 廢棄物處理需求預測推估表	34
表 2-21 殯葬設施需求預測推估表	35
表 2-22 用地需求推估表	37
表 3-1 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	44
表 3-2 優先規劃地區劃設原則及篩選結果	51

表 3-3 工業區分布區位一覽表	53
表 3-4 擬新增住商用地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一覽表	55
表 3-6 都市縫合型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一覽表	56
表 3-7 擬新增產業用地(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 一覽表	57
表 3-8 擬新增產業用地(其他產業用地)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一覽表	60
表 3-9 擬新增倉儲用地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一覽表	62
表 3-10 觀光與其他用地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一覽表	64
表 3-11 城鄉發展總量彙整表	68
表 3-12 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表	69
表 3-13 未來發展地區調整原則及時程	70
表 3-14 未登記工廠主要產業類別及分布位置	71
表 3-15 未登記工廠分類管理輔導表	72
表 3-16 未登記工廠輔導構想	73
表 4-1 產業用地需求彙整表	84
表 5-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一覽表	109
表 5-2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面積表	115
表 5-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一覽表	128
表 6-1 淹水災害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研擬成果	158
表 6-2 坡地災害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研擬成果	162
表 6-3 乾旱災害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研擬成果	165
表 7-1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類型與定義表	168
表 7-2 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各年度成本效益 分析表	174
表 7-3 雲林縣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復育內容建議摘錄表	175
表 8-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176

表 8-2 雲林縣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及配合事項表	177
表 8-3 與其他縣市相關配合事項	179
表 8-4 全臺各縣市平均每人分配農地面積	181
表 8-5 本縣平均土地公告現值與其他縣市相較	183
表 8-6 本縣都市計畫區範圍內外之土地公告現值與其他縣市相較	184
表 8-7 近 20 年農戶數變動情形	184
表 8-8 本縣農業人口預測方法分析結果	185
表 8-9 美國農地發展權移轉案例	186

第一章 緒論

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國土計畫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5 月 1 日施行，配合該法第 45 條規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未來的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將取代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本計畫乃為協助釐清雲林縣國土計畫應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並遵循指導原則，延續「雲林縣區域計畫(草案)」成果，彙整、蒐集雲林縣基本資料調查及預測發展方向，研擬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及國土復育等作業，達成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完善土地使用管制等目標，建構整體空間發展略，以促進雲林縣國土資源有效利用及永續發展。

第一節 計畫緣起

為因應國土計畫法公告施行，為依計畫時程完成雲林縣國土計畫之擬定及審議程序，本計畫將以兼顧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之理念進行規劃，俾順利將現行土地使用轉換至國土計畫體系，確保雲林縣的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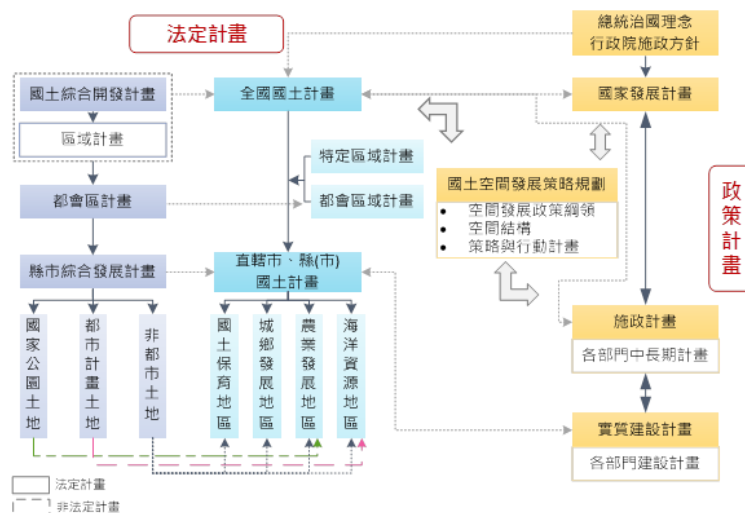


圖 1-1 國土計畫規劃體制圖

資料來源：參考繪自內政部營建署（105），國土計畫法立法重點及配套機制，國土計畫法講習簡報。

第二節 法令依據

國土計畫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執行。」、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三節 計畫年期

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計畫年期以不超過二十年為原則；故依循全國國土計畫，爰計畫年期訂為民國 125 年。

第四節 計畫範圍

雲林縣全縣轄區土地範圍(包括陸、海域)。計畫範圍包括雲林縣全縣土地範圍，東西寬 50 公里，南北長 38 公里，土地總面積為 1,290.83 平方公里，其行政區共有一市五鎮十四鄉，海域總面積為 1,220.4274 平方公里。



圖 1-2 計畫與研究範圍

第五節 計畫目標

依據雲林縣政府擬定國土計畫申請書與《國土計畫法》指導，本計畫目標為健全整體土地利用，發揮地方自治精神，其次目標具體說明如下列：

- 一、發揮地方自治精神，落實以計畫引導雲林縣之空間發展；並且擴大民間參與並凝聚由下而上之公民意識，形成計畫總體規劃願景與目標。
- 二、有效利用本縣整體土地並妥善分配地區資源，透過都市及非都市土地整體檢討與分析，研擬全縣整體性之空間發展計畫，強化未來適宜開發地區與環境敏感地區之管理，建構朝向永續之空間發展結構與城鄉發展模式。
- 三、透過雲林縣國土計畫做為跨部門協調平臺之功能，促使空間規劃部門與一般部門計畫內容之整合並建立實施機制，減少相關公共建設資源重複或誤置。
- 四、配合國土計畫法之立法，融入立法精神，並同時以現行之法定計畫為依據，進行規劃內容之研擬與相關作業統整，以利本縣國土計畫法之有效接軌。

第二章 現況發展及預測

本章將分別敘述全國國土計畫及與本計畫相關之上位及相關計畫，並盤點雲林縣發展現況及發展預測，藉此透過現況與相關計畫盤點作為後續章節規劃之參考。

第一節 發展現況

壹、自然環境及資源

一、地形

雲林縣西鄰臺灣海峽、東鄰中央山脈，境內多為平坦之平原地形，地勢由西向東緩慢增加，以古坑鄉為最高(約 1780 公尺)，共包含濱海、平原、山坡丘陵和高山等四大地形。而鄰海之麥寮、台西、東勢、四湖、口湖、水林，因地勢較低窪與抽取地下水，有地層下陷與淹水潛勢。

二、地質

雲林縣西部平原與海岸地區地質多屬現代沖積層，由礫石，砂及黏土組成。惟東南丘陵區域林內鄉、斗六市、古坑鄉，地層屬更新世之頭嵛山層，包括火炎山礫岩段、香山砂岩段。沖積層都屬於砂質土壤，肥沃度高，為適合農作的土質。

三、水文

本縣河川受天然地形之影響，皆發源於東部山區，河川短且陡，順著地形蜿蜒流貫雲林平原，而後注入台灣海峽。各河川之水系分佈，清水溪、虎尾溪及北港溪等亦為本縣的主要河川，其中濁水溪橫互雲林縣北面與彰化縣為界，為台灣境內最長之河川，全長 186.4 公里，亦為雲林縣之重要農業灌溉水源之一。

四、生態系統與物種

(一)生態系統

本縣從自然環境與地形的分佈，概略可區分為三大生態系，分別為：濱海濕地生態系、平原農田生態系及高山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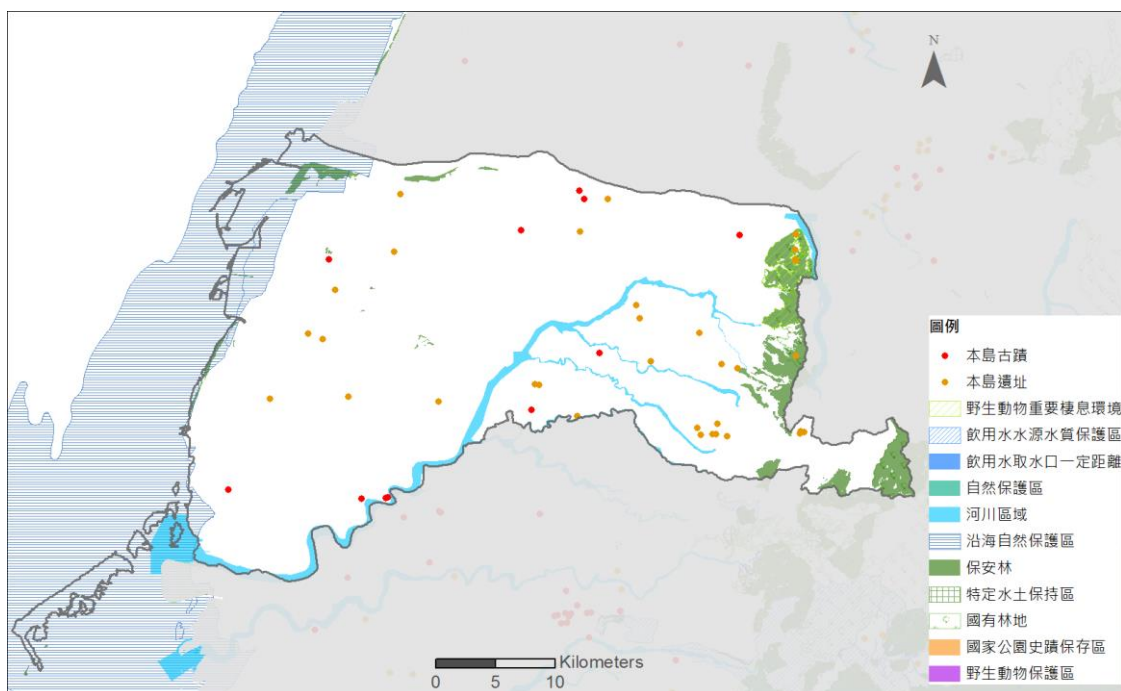
林生態系。

(二)物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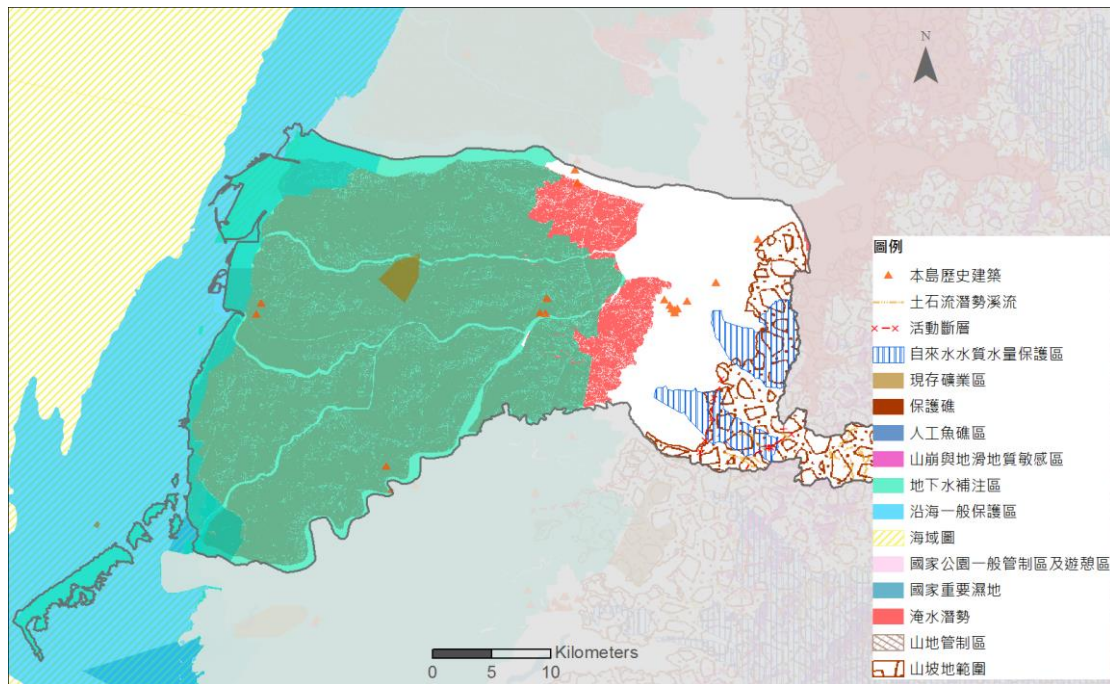
依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雲林縣生物資源調查成果彙編成果，此調查一共調查八大代表性物種，包含：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蝶類、野生菇菌類、河川魚類、微管束植物，藉調查成果得古坑鄉為全雲林縣野生動、植物最豐富之地區，應對當地生態保育更加重視，以維護其珍貴的生態資源。

五、環境敏感地區

參考雲林縣區域計畫(草案)規劃成果，現況雲林縣環境敏感地區劃設項目，依性質、敏感程度區分為2級，如圖 2-1、圖 2-2。本縣第 II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幅員廣大，為避免災害之發生與維護生態資源，應考量土地所在之環境特性與資源敏感情形，針對不同敏感程度進行差別管理。



資料來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圖資，本計畫整合製作



資料來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圖資，本計畫整合製作

貳、社會經濟環境

一、人口成長概況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統計查詢網(108)統計，全國人口數為小幅增加趨勢，總增加率¹雖逐年降低但仍為正成長，而雲林縣人口總增加率卻為逐年減少，近三年總增加率達到-5 o/oo 以下，人口減少趨勢明顯。

近年人口僅麥寮鄉、斗六市、虎尾鎮有增加趨勢，其餘鄉鎮均為人口減少尤其崙背鄉、四湖鄉、水林鄉減少幅度明顯，推測麥寮鄉人口成長快速主要與台塑六輕運作後從業人口增加，外來遷入人口增加，且六輕補助低收入戶三節救助金、每人每月補助電費及健保費各 3 百元等人口移入誘因有關，而近年人口成長率趨緩推測可能為當地汙染糾紛有關。

¹指一國或一地在一年中所增加的人口總數，對其當年年中人口數之比率，也就是平均每千人口在一年中所增加之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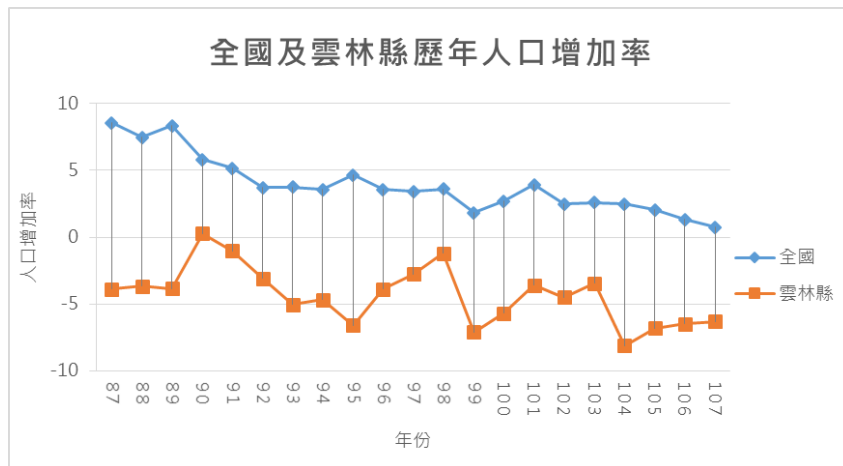


圖 2-3 全國及雲林縣歷年人口增加率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內政部主計總處

二、人口結構

參考內政部主計總處資料，雲林縣歷年老化指數至 107 年底皆高於全國平均，有人口老化之情形，尤其沿海四湖鄉、水林鄉、元長鄉、東勢鄉老化指數更為嚴重(圖 2-4)。

107 年雲林縣政府統計年報資料，本縣總人口數中 15 歲至 64 歲壯年人口數為 491,499 人，佔總人口數之 70.7%，扶養比 41.4%，0 歲至 14 歲幼年人口數為 84,610 人，佔總人口數 12.2%。勞動力人口主要集中於斗六市，勞動力人口共 79,353 人，扶養比為全縣最低，佔 36.6%，扶養比最高的鄉鎮則是水林鄉高達 49%，人口老化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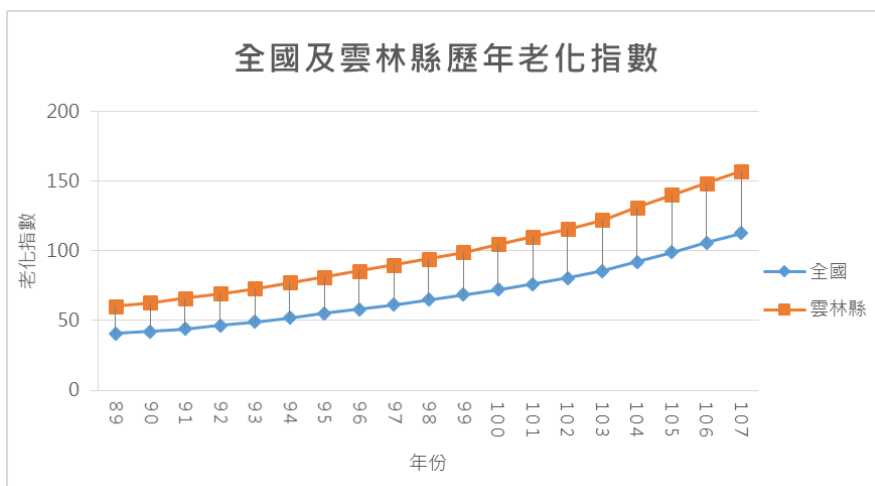


圖 2-4 全國及雲林縣歷年老化指數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內政部主計總處

三、住宅供給²

據雲林縣住宅及不動產系統統計，自民國 98 年起至 108 年第一季，各鄉鎮住宅供給率多在 70% 以上，僅麥寮鄉為逐年下降明顯，推估因麥寮工業區發展帶動人口增加故導致住宅需求增加，為維護居住品質與避免災害發生，應加強管制當地租屋市場，避免違建租屋情形，並推廣租屋代管及相關政策，增加房東出租意願。

四、都市及非都市地區人口分布

依據 106 年營建統計年報統計(如表 2-1)，雲林縣現況都市計畫區人口主要集中於斗六(現況人口：51,602 人)、虎尾(現況人口：35,052 人)、西螺(現況人口：31,800 人)等都市計畫區，而現況人口密度較高之計畫區為虎尾(現況人口密度：6,621.21 人)、麥寮(現況人口密度：6,285.73 人)、斗六(現況人口密度：6,065.90 人)等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較高之計畫區亦位於本縣人口成長率較高的鄉鎮。未來可依都市計畫區人口現況調整縣市公共設施資源分配，完善人口密集計畫區的交通路網，並檢討人口密度較低計畫區如雲林車站特定區發展規劃。

表 2-1 106 年雲林縣都市計畫區面積及人口

都市計畫區別	都市計畫區面積(平方公里)	計畫人口數	現況人口數	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	
				計畫人口密度	現況人口密度
雲林縣	97.85	385,800	292,881	5,303.72	2,994.71
1 斗六(含大潭地區)	8.51	83,000	51,602	12,930.68	6,065.90
2 斗南	4.92	30,000	23,160	8,122.16	4,702.73
3 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特定區	13.67	20,000	28,334	1,755.67	2,072.71
4 虎尾	5.29	40,000	35,052	7,555.87	6,621.21
5 西螺	10.77	40,000	31,800	3,714.54	2,953.06
6 土庫	3.80	11,000	4,894	4,734.23	1,287.18
7 北港	9.25	35,000	29,100	5,405.41	3,145.95
8 古坑	2.99	8,000	6,753	4,084.13	2,298.35
9 大埤	2.26	4,000	3,357	2,210.34	1,484.02
10 莿桐	3.26	8,000	7,292	2,457.00	2,239.56

²住宅供給率=住宅存量/家庭戶數 X 100%

都市計畫區別	都市計畫區面積(平方公里)	計畫人口數	現況人口數	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	
				計畫人口密度	現況人口密度
11 林內	2.93	8,000	6,967	4,096.40	2,378.30
12 二崙	2.78	4,200	3,852	2,522.52	1,388.11
13 崙背	3.04	8,500	7,189	4,605.26	2,364.80
14 麥寮	2.28	18,000	14,317	4,390.39	6,285.73
15 東勢	3.34	6,000	5,006	2,695.98	1,499.57
16 褒忠	2.46	6,500	5,740	3,654.08	2,330.49
17 台西	2.52	7,000	6,215	4,761.90	2,466.27
18 元長	2.63	6,500	5,637	3,805.46	2,145.14
19 四湖	2.53	6,200	5,270	5,928.85	2,083.00
20 口湖	1.02	3,500	2,703	4,903.88	2,651.04
21 水林	1.82	6,000	5,126	5,433.29	2,813.24
22 箔子寮漁港特定區	1.03	2,000	1,230	6,777.69	1,190.94
23 草嶺風景特定區	0.28	900	644	3,579.10	2,304.94
24 斗六嘉東地區特定區	0.25	1,500	712	15,055.47	2,820.92
25 雲林車站特定區	4.22	22,000	929	11,139.29	220.18

單位：平方公里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 106 年營建統計年報

五、產業結構

雲林縣一級產業就業人口佔全縣之 35%，二級產業佔全縣之 34%，三級產業佔全縣之 31%，生產總額佔全縣百分比以二級產業為主共佔 53%，一級產業次之佔 38%，全國產業人口比較雲林一級就業人口佔全國之 15%，但在生產總額部分本縣一級產業佔全國該產業別百分比之 15.36%，比例高於二、三級產業，故可知本縣在全國一級產業之重要性。

表 2-2 雲林縣各級產業就業人口及產值比較分析

產業別	年底從業員工數(人)	從業員工佔全縣百分比	全年生產總額(百萬元)	生產總額佔全縣百分比	生產總額佔全國該產業別百分比
一級產業	81,713	35%	729,420	38%	15.36%
二級產業	78,467	34%	1,086,304	56%	5.82%
三級產業	73,516	31%	108,576	6%	0.88%
合計	233,696	100%	1,924,300	100%	6.07%

資料來源：二三級產業從業員工數、生產總額：105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普查成果；

一級產業：104 年農林漁牧普查；農林漁牧產值：104 年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資料。

(一)農、林、漁、牧業發展概況

依其主要特性又可再細分為「傳統農業」、「養殖漁業」與「酪農畜牧」等三類。

1.傳統農業

104 年底可耕作地面積計 6 萬 2,980 公頃，占全國之 11.1%。其中供作生產農作物面積 5 萬 7,629 公頃或占 91.5%，5 年間增加 2,796 公頃或 5.1%；全年未使用及暫作栽培農作物以外用途面積 3,066 公頃或占 4.9%，增加 2,127 公頃或 2.3 倍。主要生產作物為稻米、甘薯、飼料用玉蜀黍、落花生、蔬菜及甘蔗，其中落花生為最具特色的作物。

2.養殖漁業

104 年水產生物養繁殖家數計 3,958 家，前 3 種水產生物養繁殖家數依序為文蛤 2,256 家、吳郭魚類 540 家及牡蠣 332 家，其中文蛤居全國該類水產生物養繁殖家數首位，而吳郭魚類及牡蠣則分別居全國第 3 位及第 4 位。濱臨臺灣海峽的麥寮、台西、四湖、口湖等四個鄉鎮，所形成一個狹長的養殖漁業區域，養殖種類以牡蠣、文蛤最多。

3.酪農畜牧

104 年家畜禽飼養家數計 2,234 家，前 3 種家畜禽飼養家數依序為肉豬 1,006 家、肉雞 604 家及種豬 555 家，其中肉豬及種豬皆居全國該類畜禽飼養家數第 2 位，而肉雞則居全國第 5 位，雲林縣未來發展畜牧業則必須考量與環境互動面。

(二)二三級產業概況

1.二級產業總產值

依據工商普查調查報告本縣二級產業產值為 1,212,001,225 千元，其中製造業占 85.5%為 1,036,856,076 千元，其中近七成以上為離島工業區之產值。

表 2-3 雲林縣二級產業別及產值

行業別	產值(千元)	比例
製造業	1,036,856,076	85.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3,181,626	1.9%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352,272	0.4%
營建工程業	30,281,159	2.5%
總計	1,212,001,225	1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5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普查成果

2.三級產業產值

依據工商普查調查報告本縣三級產業產值為 107,148,767 千元，其中批發及零售業占 28.6% 為 30,691,011 千元是三級產業比例最重要者，其次為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業佔 17.0% 約為 18,230,091 千元，再其次為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占 13.6% 約為 14,620,351 千元。

表 2-4 雲林縣三級產業別及產值

行業別	產值(千元)	比例
批發及零售業	30,691,011	28.6%
運輸及倉儲業	12,844,313	12.0%
住宿及餐飲業	9,168,581	8.6%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6,110,144	5.7%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18,230,091	17.0%
不動產業	2,958,738	2.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139,883	2.0%
支援服務業	2,700,552	2.5%
教育業	1,702,127	1.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4,620,351	13.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516,476	1.4%
其他服務業	4,466,500	4.2%
總計	107,148,767	1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5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普查成果

參、土地使用現況

依據 105 年國土利用調查圖成果，雲林縣土地使用以農業使用為主，次之為森林使用與建築使用。森林使用多分佈於縣內東部之古坑鄉，而建築使用主要集中在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與特定專用區漁業使用則主要集中在麥寮、台西、口湖等沿海地區，農業使用主要在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

一、都市土地

雲林縣內都市土地雖多建築、交通、公共使用，但仍有多數為農業使用。建築使用面積涵蓋比較較高之都市計畫區為斗六都市計畫區其次為麥寮都市計畫區，對應本節人口成長概況亦為斗六市與麥寮鄉人口成長最高，增加人口亦多集中居住於都市計畫區進而增加建築使用土地面積。

二、非都市土地

本縣非都市土地多為農業使用土地，東部多森林使用土地，而北部邊界因鄰濁水溪故該區多為水利使用。沿海與境內零星分佈之工業區則多為建築使用，尤其境內西北方之六輕計畫區建築使用分佈最廣。

肆、土地權屬分析

一、公、私有土地

依 107 年內政部統計資料，雲林縣在土地權屬部分，已登記土地權屬以一般私有土地為最多為 95,999 公頃，佔全縣比例 72.60%；公有土地面積為約 35,793 公頃，佔全縣比例 27.07%；公私共有土地面積則為 438 公頃，佔全縣比例 0.33%。縣內公有土地集中於西部沿海與東部內陸山區，其餘零星分佈於境內，私有土地則佔縣內大部分土地。

二、台糖土地

依據 105 年雲林縣區域計畫(草案)，縣內台糖土地共計 5,949 公頃，多屬農牧用地，零星分佈於各鄉鎮，對應於土地使用現況可得知台糖土地多作為農場使用，其餘則散布於其他鄉鎮市，後續可針配合國土計畫如何應用之規劃，因其型

態種類較複雜，故目前行政院已開始進行相關專案檢討規劃，本縣亦配合規劃結果妥善運用台糖土地資源。

伍、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一、都市計畫

依據 106 年營建統計年報，本縣都市計畫區屬都市發展地區為 4,919.3 公頃；非都市發展地區面積為 4,860.68 公頃。其中都市發展地區又以住宅區最多佔 2,124.3 公頃集中於斗六與西螺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次之為 1,970.4 公頃集中於斗六與北港都市計畫區。而非都市發展地區以農業區為主，面積為 4,534.6 公頃，集中分佈於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特定區與西螺都市計畫區。

二、非都市計畫地區

依據內政統計查詢網 107 年底資料，本縣非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屬特定農業區為大宗佔 54,931.95 公頃，其次為一般農業區面積為 28,638.70 公頃，用地別亦是以農業使用的農牧用地為主，面積為 81,424.32 公頃，由統計可知本縣非都地區主要為農業為主。

陸、海岸、海域及海洋資源

一、海岸及海域之範圍

(一)海域區

海域區範圍之界定係依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範圍納入區域計畫之實施範圍內，海域總面積為 1,220.4274 平方公里。

(二)海岸地區

依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之海岸管理法，海岸地區指中央主管機關依環境特性、生態完整性及管理需要，依下列原則，劃定公告之陸地、水體、海床及底土；必要時，得以坐標點連接劃設直線之海域界線。

- 1.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 2.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

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哩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3.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

另依 107 年 8 月 3 日公告修正「海岸地區範圍」辦理情形，雲林縣境內依前述原則劃定近岸海域，濱海陸地部分主要沿省道臺 17 線劃設，涉及行政轄區包括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及口湖鄉，總面積為 76,597 公頃約佔全國 5.58%，其中包含近岸海域 59,150 公頃、濱海陸地 17,447 公頃。

二、海域區位許可情形

本縣海域區位許可情形以營建署提供圖資套疊，無設施設置包含：台澎軍事設施範圍、專用漁業權；設施設置包含：海堤區域範圍、土石流採取設施設置範圍、海底纜線、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或管道設置範圍。其中土石採取設施範圍屬林離島工業區抽砂區，海底纜線包含中油公司天然氣輸送管(永安通宵段)、臺電公司台灣至澎湖海底電纜 R1(4)。

三、重要自然生態保育及利用現況

雲林縣沿海屬「彰雲嘉沿海保護區」範圍境內包含兩個重要濕地「成龍濕地」與「椴梧濕地」，涵蓋縣境麥寮、台西、四湖、口湖等鄉鎮。依據彰雲嘉沿海保護區計畫本區自然生態現況說明如下：

(一)地形景觀

本區內之海岸植物，可概分為鹽生植物、紅樹林及沙地植物等。鹽生植物生長於濱海鹽分地，其中之細葉草海桐與甜藍盤為稀有植物。沙地植物生長在海邊沙丘地帶，草本植物有馬鞍藤等，木本植物有蔓荊等。

(二)海岸動物

本區之海岸動物主要分布於潮間帶之泥質灘地上。除有牡蠣、文蛤、蜆等經濟性貝類外，尚有螺類、腕足類、沙錢、海膽和蟹類等無脊椎動物。此等無脊椎動物可引來許多水鳥或岸鳥於海邊覓食，而遷移性之水鳥亦屬重要之觀賞資源。

(三)海洋生物

本區較常見之魚類有銀漢魚科、四齒鮪科、鰹科、沙駿科、雞魚科、蝦虎科。此外本區之亞潮帶水域在春、夏兩季，仔魚數量甚多，為仔稚魚孵育場。在紅樹林內與林緣則以彈塗魚苗和蟳苗為多。

柒、交通運輸及觀光發展

一、交通運輸

(一)陸上運輸

雲林縣內土地大屬於平原地形較平坦，故道路亦較筆直平緩，路網為多中心放射型，主要道路以斗六、虎尾、斗南等都市計畫區為中心連結各個台鐵、高鐵、國道等重要交通樞紐，下就雲林縣交通運輸分為公路、公路大眾運輸及軌道運輸說明。

1.公路

雲林縣公路道路系統，依道路等級大致可分為國道（高速公路）、省道（含快速道路）、縣道、鄉道及產業道路等五類。雲林縣主要的聯外道路為高速公路及省道，由國道連結南北向省道連結東西向串連個鄉鎮。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本縣小客車自民國 87 年至 105 年底成長率皆為正成長，機車為民國 87 至 100 年皆為正成長於 101 年起開始負成長。而本縣道路里程長度為逐年增加，並於 105 年開放啟用古坑交流道，交流道位於古坑鄉，鄰近斗六市中心，用以活絡觀光、強化農產運輸，就學通勤等等。

綜上資料顯示，可得雲林縣境內交通主要依賴小客車運輸，故陸上公路交通在雲林縣交通發展上更顯重要。

2.公路大眾運輸

公路大眾運輸路線目前在雲林縣內有 117 條路線，包含民國 101 年正式啟用由工務處主管的市區公車，公路大眾運輸的經營業者包含市區公車、臺西客運、統聯客運、國光客運、雲林客運、阿羅哈客運、員林客運、日統客運、嘉義客運、嘉義縣公車處、臺中客運等十一家。

路線主要負責雲林各鄉鎮市與其他縣市之聯繫，包含：

(1) 縣內之短程路線：以臺西客運、嘉義客運、日統客運

為主

- (2) 縣外地區之路線：以國光、統聯、阿羅哈、臺中客運等國道客運為主，藉由大眾公路運輸連結西螺轉運站延伸服務國道客群，提升載客量。

3.軌道運輸

雲林縣境內軌道運輸包含臺鐵縱貫線與高速鐵路，以下分別說明：

(1) 臺鐵

由北自彰化縣二水站後進入雲林縣，經林內、石榴、斗六、斗南、石龜等五個站後，繼續南下往嘉義縣大林站，為雲林縣境內一條重要的運輸路線，其中斗六站為一等站，為雲林縣的主要車站。

(2) 高鐵

高鐵雲林站於 104 年底正式通車，自通車後運輸量有逐年上升的趨勢。與臺鐵斗六站因相距 15 公里車程，主要以雲林市區公車作為兩者之連結方式。

(二)海港運輸

雲林縣的海港運輸系統，包含：麥寮工業專用港、六處（五條港、台西、三條崙、箔子寮、金湖、台子村）第二類漁港。

其中麥寮港地理位置最具發展優勢，除為全台最深港又與中國海西經濟區直線距離最短、港區面積廣約 1,597 公頃、腹地遼闊等。雖據上述優勢，但目前麥寮港定位為工業專用港，除工業運輸外，縣內農產品仍需經由其他港口運輸至其他國家。

1.麥寮工業專用港³

麥寮工業港港域面積 515 公頃較台中港少 12 公頃，較基隆港多 92 公頃，航道在中潮位水深達 24 公尺，可供 26 萬噸級船舶進出，為台灣最深港口，且是離中國直線距離最短港口（離廈門港 110 哩）。2000 年底已完成 20 個專

³ 資料參考至雲林縣政府（105），雲林縣區域計畫(草案)，規劃單位：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用碼頭，並於 2001 年正式營運，麥寮港 105 年的吞吐量 72,529,632 公噸，僅次高雄港及臺中港為全國第三大港(如表 2-5 所示)。

表 2-5 度臺灣主要港口營運量比較

港口別	進港船舶				吞吐量		貨物裝卸量	
	艘次	比例	總噸位	比例	公噸	比例	計費噸	比例
總計	40,652	100.00%	863,649,756	100.00%	325,781,727	100.00%	822,958,051	100.00%
麥寮港	2,680	6.59%	59,980,231	6.94%	74,247,786	22.79%	74,390,735	9.04%
和平港	331	0.81%	5,338,872	0.62%	7,715,132	2.37%	7,715,204	0.94%
高雄港	17,772	43.72%	455,119,748	52.70%	118,797,570	36.47%	458,925,457	55.77%
基隆港	5,678	13.97%	95,584,764	11.07%	17,281,501	5.30%	61,894,668	7.52%
台中港	7,713	18.97%	135,080,625	15.64%	74,092,991	22.74%	129,356,662	15.72%
花蓮港	1,178	2.90%	9,222,550	1.07%	8,740,957	2.68%	9,033,810	1.10%
蘇澳港	530	1.30%	6,753,440	0.78%	4,490,325	1.38%	4,772,520	0.58%
安平港	485	1.19%	3,594,767	0.42%	1,469,077	0.45%	1,444,518	0.18%
臺北港	4,285	10.54%	92,974,759	10.77%	18,946,388	5.82%	75,424,477	9.17%

資料來源：107 年麥寮工業專用港統計要覽，經濟部工業局

2. 第二類漁港⁴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臺灣地區各直轄市、縣(市)漁港類別及名稱一覽表，雲林縣境內有六處第二類漁港分別為：五條港漁港、台西漁港、三條崙漁港、箔子寮漁港、金湖漁港、台子村漁港。其性質屬區域性、地方性，發展近海與沿海漁業為主。

二、觀光發展

(一) 觀光資源

1. 自然生態遊憩資源

雲林縣自然景觀呈現出東側丘陵山麓、中央農業平原及西側沙洲、海岸濕地等特性，其中又以草嶺特殊峭壁地質環境、枕頭山丘陵地形、濁水溪流域沖積扇平原(二崙、崙背、台西等鄉村)沙洲、崙仔(沙丘)地形和四湖、口湖

⁴依 2007 年 3 月 15 日公布《漁港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第一類漁港及第二類漁港應分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第一類漁港：

港內泊地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可停泊一百噸級漁船一百艘以上者。

海口濕地、以及口湖鄉海口的外傘頂洲等自然環境最具特殊性，並孕育為八色鳥、台灣藍鵲、紅樹林等保育類動、植物棲地。

2. 休閒農業類型

國內農業面臨轉型之際，以休閒農業為號召的觀光遊憩活動，是目前較為成功的案例範型。近幾年來，經由公私部門的合作後，已具初步觀光休憩成效者，有位於古坑鄉華山村，以農村之旅與森林小學體驗營等作為推廣主軸的華山教育農園、位於西螺鎮，提供都市人體驗農村生活與文化，並有販售、農村文物與農耕器具等設施展示的廣興教育農園，與位於林內鄉湖本、林北與林南村，園區提供多樣水果供採集，並提供露營、烤肉等休閒活動設施的林內鄉綜合觀光果園等。

3. 農業生產地景遊憩資源

雲林縣農業平原多數為雜作區，雜作項目以稻米、蔬果根莖類居多、沿海與內陸幾乎都有種植根莖類作物，但平原區多單一作物如柑橘類、絲瓜專區，高山丘陵區則是茶作，與沿海、平原區不同。農作物對地景的影響也隨著耕種的種類不同而有所差異，雲林縣農業地區景觀可依全年種植一種單一作物地景、兩種作物交替的輪作地景和兩種作物以上的雜作地景來進行區塊分類，可在未來以廣大農業平原的地景體驗，結合單車漫遊路網或糖鐵網絡發展新興旅遊型態。

4. 農產品

雲林縣為台灣傳統農業大縣，縣境內不同地形包括丘陵、平原、濁水溪沖積扇、沙洲旱地、沿海濕地等，在亞熱帶多雨炎熱的氣候下培育出多元豐富的地方農產及加工農產品，多項物產為台灣相當重要的代表產物，例如豆類、油類食品；酸菜、西瓜、蘆筍、花生、咖啡、蚵仔、文蛤等，這些地方物產結合週邊生產地景與鄰近遊憩資源，相當具潛力發展遊憩事業。

5. 人文遊憩資源

雲林縣人文遊憩資源的分布呈現出東邊丘陵地以聚落文化資產、特色農產結合丘陵、溪流、水圳等自然地景為主要遊憩資源，中區農業平原的城鎮聚落以歷史街區結

合傳統藝術、節慶祭典儀式等民俗活動，周邊農村則以農園風光結合特色農產和糖鐵、沙崙、水圳及河流等地景風貌為遊憩資源。西側海口區域則以海岸地景結合溼地生態環境及漁村生活聚落為主要遊憩資源。

(二)觀光景點分佈

西螺與虎尾多觀光農場與工廠類型景點；林內與北港則是以人文宗教景點為主；口湖以海岸自然生態與漁業養殖景點為主；斗六以歷史街區等景點為主；古坑以自然生態遊憩景點為主。

(三)重要景點區

根據 106 年交通部觀光局台閩地區主要觀光遊憩區旅客人數月別統計，106 年雲林縣整年觀光遊憩人數為 7,396,201 人，相較去年人數 7,364,250 人，旅遊人次增加了約 3.1 萬人。主要遊憩據點以北港朝天宮約 623 萬人佔 84.25% 最高，且集中在 3 月媽祖壽誕期間；其次為私人自行開發的大型遊樂園劍湖山約 100 萬人，佔 13.53%。

從比較 105 年與 106 年主要遊憩據點的遊客人次，其中北港朝天宮旅遊人次明顯增加約 15 萬人；草嶺則有負成長傾向減少約 11 萬人；至於劍湖山世界與臺塑六輕阿媽公園則是差不多持平呈現微幅上升。由此可見雲林縣宗教景點仍為主要遊客據點，其旅遊型態以進香朝聖為主。107 年起本縣完成古坑綠色隧道之規劃，惟因旅客人次尚未統計完整故暫不放入，未來亦為成為本縣重要觀光景點。

捌、公共設施

(一)污水與雨水處理設施

依據 105 年內政部統計年報與雲林縣政府雲林縣統計通報(第 106-10 號)-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情形，雲林縣污水處理率為 35.22%，自 93 起至今逐年攀升，其中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6.21%，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2.64%，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率為 26.36%。與鄰近縣市比較，本縣污水處理率高於南投縣(28.29%)、嘉義縣(25.49%)及嘉義市(25.04%)，低於彰化縣(40.85%)，縣市排名第 17 位。而雨水下水道總規劃面積兩幹線長度雖逐年減少，但建設幹線長度為逐年遞增，近年下水道實施率亦微幅增加，可知本縣對於防洪設施的重視。

(二)廢棄物處理設施

1.掩埋場

境內林內焚化廠因故無法啟用，目前垃圾處理方式為請鄰近縣市協助代燒，部分垃圾暫置各鄉鎮衛生掩埋場內。而環保署亦在協助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以分選、回收燃料、廚餘沼氣發電等多元處理新技術處理廢棄物，除能轉型亦能自主處理，盼解決本縣垃圾危機。

2.焚化廠

目前國內 24 座營運中之焚化廠，多數已屆滿或接近 20 年之使用年限，且處理效能漸低，未來垃圾處理危機迫在眉睫。

而本縣目前並無焚化廠，垃圾多需委外處理，對於垃圾減量以及解決垃圾處理問題，依本縣 106 年之統計資料，一般垃圾清運量約 8.7 萬噸，其中焚化處理為 4.2 萬噸、掩埋處理為 2.1 萬噸，另因外縣市焚化廠未有足夠餘裕協助本縣焚化處理垃圾，因此有部分垃圾必須暫時堆置而無法處理之情形。為了有更積極的作為，本縣規劃精進型 MT 計畫。此精進型 MT 處理技術將大幅降低廢料產生率，亦可大幅減輕本縣委外焚化調度之壓力及處理成本。

(三)能源設施

依據經濟部 99-108 年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報告指出，至 2029 年，全國供電量約 3,762.6 萬瓩，尖峰負載約 5,803.3 萬瓩，雲林所在之南部地區尖峰負載約 1,641 萬瓩，平均負載約 1,318.9 萬瓩，年平均成長率約 2.6%；加上六輕麥寮汽電獨立電廠及台塑石化汽電共生發電容量為 6,053 萬瓩，約核四裝置容量的 2.3 倍，足以供應雲林縣工業用電，整體而言，用電供需不虞匱乏。

雲林縣境內地層下陷地區，部份屬農委會認定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且依據經濟部能源局歷年各縣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情形，本縣 102 年至 104 年連續 3 年全國同意備案裝置容量全國第一，105 年位居第二，次於彰化縣，106 年上半年則以 31,598 瓩位居全國第四。另觀察 99 年至 106 年上半年各縣市太陽光電同意備案累計總裝置容量，則以本縣 332,538 瓩居首位，占全國 19.18% 位居第三，深具發展綠能之條件，建議可配合本縣目前正在推動之再生能源

計畫與臺西產業專區，強化發展綠色能源。

(四)醫療設施

依據 105 年雲林縣統計年報，雲林縣境內醫院家數總計為 15 家、診所家數為 489 家、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 6 家。醫院多集中於斗六市、北港鎮，而診所主要集中斗六市、虎尾鎮，部份鄉鎮大埤鄉、二崙鄉、東勢鄉、褒忠鄉等，無醫院又診所家數極少，亟需強化醫療資源與交通規劃，以符合各鄉鎮的醫療需求。

本縣資源多集中於斗六市、東勢鄉、北港鎮、古坑鄉、林內鄉等地區，但沿海人口老化嚴重之臺西鄉、四湖鄉、水林鄉卻無相關設施，建議規劃由東勢鄉 A 級長照據點藉由交通網路延伸至上述鄉鎮，建立 B 級、C 級長照設施。

(五)遊憩設施⁵

依據雲林縣政府 105 年雲林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統計，褒忠鄉及口湖鄉之都市計畫區尚無公園之劃設；而東勢鄉、褒忠鄉、台西鄉、四湖鄉、水林鄉、草嶺都市計畫區及雲林車站特定區尚無廣場之劃設；另外，兒童遊樂場之劃設情形僅北港、斗南都市計畫區有達 3 公頃以上面積，其餘鄉鎮多為無劃設或僅 1 公頃以下；體育場僅有斗六（含大潭區）、斗南、虎尾、西螺、北港、崙背都市計畫區及雲林車站特定區有進行劃設。

依上述，本縣在公園、綠地、廣場的興建仍有待努力之處，兒童遊戲場更是亟待改善的重要項目，利用閒置公共設施空間轉作為公共遊憩空間使用。

(六)殯葬設施

殯葬設施主要概分為公墓、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等類型，根據內政部統計年報，截至 106 年底之統計資料，縣內公墓皆為公立，共 230 處，面積為 3,502,947 平方公尺，經規劃並啟用已使用墓座為 35,096 座、可使用墓座為 24,232 座、未經規劃使用面積 2,497,632 平方公尺；骨灰(骸)存放設施，共 52 處，容量為 353,027 位，尚有 101,313 位之使用量；環保葬自 101 年起實施以樹葬為主，約佔總

⁵資料參考至雲林縣政府（105），雲林縣區域計畫(草案)，規劃單位：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死亡人口之 0.7%。

(七)水利設施

1.用水現況

依據經濟部 105 年經濟部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資料，本縣用水以農業用水為主、工業次之，民生用水約近四年資料約使用 95.11-98.52 百萬立方公尺。

2.農田水利設施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地層下陷防治服務團網站與雲林農田水利會資料，本縣境內農田水利灌溉面積為 65,831 公頃，水源主要為濁水溪、清水溪與北港溪，雖本縣年平均雨量充沛約 1,500 公釐，但因雨季分布不均導致需抽取地下水耕作。灌溉方式屬川流式灌溉，灌溉制度大部份採取輪作方式之營運，主要農作物為稻米、甘蔗及花生、玉米蔬果等。

3.水庫設施

雲林縣位於濁水溪下游南岸，因濁水溪水質混濁、流量豐枯懸殊，以往每日用水 26 萬噸全部來自地下水，雖自 95 年 4 月林內淨水場啟用後，約可由濁水溪集集攔河堰供應每日 12 萬噸用水，但受原水濁度影響處理能力，無法穩定供水，不足部分仍需使用地下水。另沿海養殖用水大部分抽取地下水供應，造成大部份地區地層下陷，沉陷中心已由沿海一帶移至內陸地區。政府為減緩高鐵周邊地層下陷之速率，已核定高鐵沿線三公里封井計畫，受影響之水源亦須由其他水源替代。

湖山水庫計畫於行政院 90 年 1 月 30 日核定，後因用地、生態保育經費核編等因素同意展期至 105 年完成，相關說明如表 2-6。

表 2-6 湖山水庫資料說明表

位置	集水區面積	總蓄水量	滿水位高度
斗六丘陵西麓北港溪支流梅林溪上游	6.58 平方公里	5,347 萬立方公尺	211.5 公尺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湖山水庫管理中心網站
<http://www.wracb.gov.tw/ct.asp?xItem=11057&CtNode=1398&mp=15>，上網日期：
107/01/15

(八)防洪建設

雲林縣目前已規劃的排水設施建設，共規劃 33 條水系，包括 32 條區域排水、1 條河流，短期（1-4 年）主要改善排水區域為三大排水：虎尾溝仔排水、元長客仔厝大排、水林新街大排；長期（9-15 年）而言，18 鄉鎮市皆有治水建設的需求，例如斗六、斗南、古坑、大埤、林內、莿桐、西螺、二崙、崙背、虎尾、土庫、元長、褒忠、北港、水林、口湖、四湖、麥寮等。

第二節 發展預測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本計畫為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故依據人口、居住用地、產業用地、資源需求等分析未來使用需求，以作為成長管理機制之基礎，並指導土地使用方式。

壹、人口預測

一、雲林縣總人口

(一)時間數列長期趨勢預測法-羅吉斯曲線

依據本計畫推估結果，以羅吉斯曲線平均離差最小為 759.80，故以此方法做為分析結果。預測民國 125 年人口為 546,322 人，為逐年下降趨勢，與 10 年底人口差為減少 144,051 人。

(二)世代生存法

本計畫估算結果雲林縣人口與歷年成長現況趨勢相同，皆為負成長，推估至 125 年人口為 575,600 人，約比 106 年減少 114,773 人(如表 2-7)。因人口與當地實際發展息息相關，為避免未來本縣人口持續凋零影響地方發展，應加強本縣生育政策與產業發展規劃。配合人口減少發展農業轉型政策，積極推動之台西綠能專區，結合本縣東部地區自然與人文資源特色的觀光計畫與策略，以吸引青年返鄉、外地人口遷入，增加本縣人口成長。

表 2-7 雲林縣人口推估表-世代生存法

人口組成 ⁶	110 年	115 年	120 年	125 年
幼年人口	76,355	70,052	63,961	58,076
壯年人口	476,184	463,617	451,456	439,685
老年人口	106,726	95,421	85,949	77,839
總計	659,264	629,090	601,366	575,600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內政部、雲林縣政府統計資料估算

⁶幼年人口：0~14 歲；壯年人口：15~64 歲；老年人口：65 歲以上。

貳、容受力推估

一、居住容受力

(一)居住容受力推估

推估結果本縣都市計畫區共可容納約 827,131 人、非都市計畫土地約 2,999,767 人，總計可容納 3,826,898 人(如表 2-8)。以計畫目標年人口為 680,000 人，故居住用地目前總量已可滿足現況及計畫年目標預估人口。本計畫參照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以最高容積率推算既有建築用地可容納居住人數，惟本縣現況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建築型態大多非以最高容積率建築，致產生推估可提供居住用地之可容納人口遠超過計畫人口。

部分都市計畫人口已超過計畫人口(如：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特定區)或是有學生通勤需求(如：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亟需新增擴大來滿足該地住宅需求，故雖推估本縣整體居住容受力可滿足計畫目標年人口居住，但配合本縣居住型態與發展仍有增加住宅需求之可能。

表 2-8 居住容受力推估表

分區別/用地別		總面積 (公頃)	不 建 用 面 積 (公頃)	可 築 地 積 (%)	法 容 上 定 積 限	總可居住 面積(公 頃)	平 均 每 人 居 住 樓 地 板 面 積 (平 方 米 / 人)	最大可容納 人口數(人)
都市計 畫區	住宅區	2,124.39	37.22	120	2,504.61	35.5	705,524	
	商業區	242.48	2.64	180	431.71	35.5	121,608	
非都市 土地	甲種建築 用地	1,004.34	28.66	240	2,341.63	35.5	659,615	
	乙種建築 用地	3,620.59	203.57	240	8,200.85	35.5	2,310,098	
	丙種建築 用地	89.42	0.51	120	106.69	35.5	30,054	
小計		7,081.22	272.60	-	13,585.49	-	3,826,898	

二、廢棄物處理容受力

(一)廢棄物處理容受力推估

精進型 MT 計畫之垃圾處理量為 310 噸/日，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統計本縣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207 公斤計算，若完成興建廠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為 1497,585 人，

已可滿足現況及計畫年目標預估人口。

表 2-9 廢棄物處理容受力推估表

項目	設計每日垃圾處理量 (噸/日)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 運量(公斤)	最大可服務人口數 (人)
辦理設置精進型 MT 計畫 *規劃中，尚未興建	310	0.207	1497,585

三、民生供水容受力

(一)以自來水系統每年供水量推估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生活用水量統計報告，本縣生活供(配)水量為 98,516,625 立方公尺，以此推算民生用水每日供給量為 269,908,561.64 公升，並參考該報告本縣每人每日用水量為 253 公升估算最大可涵養人口數約為 1,066,832 人，已可滿足現況及計畫年目標預估人口。

項目	數據
本縣生活供(配)水量	98,516,625 立方公尺
民生用水每日供給量	269,908,561.64 公升
每人每日用水量	253 公升
最大可涵養人口數	1,066,832 人

(二)以自來水供水系統設計供水人數推估

依據 106 年台灣自來水事業統計年報，本縣使用供水系統為雲林供水系統水源來自地下水及三疊溪上游支流、集集攔河堰與湖山水庫，系統供水能力為 842,010 立方公尺/日，設計人口供水數為 752,950 人，設計供水普及率為 105.86%，已可滿足現況及計畫年目標預估人口。

四、剩餘供水量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專案小組書面資料、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資料，湖山水庫與集集攔河堰聯合運用每日供水量為 43.2 萬噸，支援嘉義、彰化後尚餘 33.2 萬噸供水量可供本縣使用。另外彰雲投地區水源調度部分，範圍涵蓋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濁水溪調配以集集攔河堰為樞紐，供應本縣灌溉用水、雲林離島工業區用水，且本縣麥寮正推動海水淡化，未來 111 年海淡廠完成後又可增加 10 萬噸供給用水。

現況雲林地區公共用水水源主要由集集攔河堰與湖山水庫聯合運用，每日供水能力 33.2 萬噸，可滿足現況每日 26 萬噸用水需求。雲林地區現況人口 68.6 萬人，125 年計畫人口微幅下降至 68 萬人，可滿足雲林地區民生用水需求。

本計畫推估至 125 年將增加短期產業用地 248.72 公頃，依據經濟部一百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經濟部經受水字第 10720203090 號令「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單位用水量計算參考，推估本計畫將新增產業用水需求 9600 噸/日，與前項所提及雲林縣現況每日 26 萬噸民生用水需求相加，用水需求將成長至 27 萬噸，依經濟部水利署專案小組書面資料，120 年供應能力 29 萬噸，可滿足本縣用水需求

參、計畫人口設定及分派

一、居住人口

推算過程以居住本縣之及業人口導出依賴人口，並由依賴人口導出服務就業人口。推估本縣民國 125 年因重大建設引入居住人口預估為 103,833 人。

表 2-10 本計畫居住人口推估表

項目	推估值
及業人數預估	51,980
外縣市通勤率(%)	3.2
依賴人口係數	1.54
人口服務比率	0.34
居住人口推估(人)	103,833

二、計畫人口設定及分派

(一)計畫人口設定

計畫目標年人口推估皆低於現況 690,373 人(106 年底統計)，又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之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5 至 150 年)報告，人口總量將於 113 年轉為負成長。本計畫考量人口預測、容受力、及業人口引入居住人口與全國國土計畫人口總量等設定，採用分析項目較全面之世代生存法預測推估值加總本縣未來及業引入居住人口，推估為 679,433 人，參考推估設定計畫目標年人口為 680,000 人。

表 2-11 目標年人口總量推估

目標年	趨勢預測法推估值 (人)	世代生存法推估值 (人)	及業引入居住人口 數推估(人)
115	637,241	629,090	-
125	546,322	575,600	103,833

表 2-12 容受力推估假設

項目	最大可容納人口(人)
居住容受力	3,826,898
廢棄物容受力	1,932,367
民生供水容受力	以自來水供水系統設計供水人數推估：752,950 以自來水系統每年供水量推估：1,066,832.26

表 2-13 全國國土計畫目標年人口參考值

項目	參考值(人)
全國國土計畫之目標年計畫人口 (2,310 萬人)*近 10 年(97-106 年)本 縣戶籍人口佔全國人口之平均比例 3.04%	701,892

(二)計畫人口之分派

1.都市計畫與非都人口分派

本府刻辦理本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調降計畫人口為 38 萬 5,800 人，約佔總人口之 56.74%；爰本次配合調整本縣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比例，都市計畫分派約 41 萬人，約佔總人口之 60.29%，非都土地分派約 27 萬人，約佔總人口之 39.71%，未來並將透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引導人口儘量集中於都市計畫地區。

表 2-14 人口分派表

分派人口				計畫總人口
都市計畫		非都土地		
人口數	佔總人口比	人口數	佔總人口比	
411,900	60.29%	268,100	39.71%	680,000

2.策略區人口分派

本計畫未來人口推估為 680,000 人，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已開發地區發展為優先，故評估本縣長期各地區占轄區內總人口比例趨勢，未來人口推估等考量各鄉鎮市吸引力，將全縣目標年計畫

總人口數分配予各策略區、行政區，策略區說明如下：

- (1) 斗六策略區以斗六市為中心，發展工商服務業與觀光業為主。
- (2) 虎尾策略區以虎尾鎮為中心，近年因高鐵開通帶動發展，而西螺鎮則為本縣的農業重點發展區域。
- (3) 北港策略區以北港鎮為中心，為本縣重要的文化信仰中心，近年著重發展文化生活圈相關建設。
- (4) 麥寮策略區以麥寮鄉中心，主要為工業發展，未來配合臺西產業專區發展期望能引入更多人口。

3.家戶數推估

家戶數推估部分，以雲林縣 95 年至 107 年戶量(人/戶)統計，以趨勢迴歸分析法推估計畫目標年 125 年之戶量，以平均離差最小之修正冪數曲線法預測值 2.68 人計算，推估目標年各策略區、行政區家戶數如，表 2-15。

表 2-15 目標年各行政區人口總量分派

策略區	策略區人口分派	行政區	106 年現況人口比例	115 年區計草案分派比例	125 年本計畫目標年推估分派比例	目標年計畫人口數	目標年家戶數
斗六策略區	238,537	斗六市	15.73%	17.32%	17.47%	118,783	44,322.2
		斗南鎮	6.51%	6.62%	6.43%	43,723	16,314.6
		林內鄉	2.64%	2.63%	2.59%	17,607	6,569.7
		古坑鄉	4.59%	4.56%	4.47%	30,399	11,342.8
		莿桐鄉	4.19%	4.16%	4.12%	28,025	10,457.2
虎尾策略區	191,522	虎尾鎮	10.27%	11.22%	11.33%	77,044	28,747.7
		西螺鎮	6.70%	6.63%	6.66%	45,315	16,908.4
		二崙鄉	3.95%	3.72%	3.60%	24,472	9,131.2
		土庫鎮	4.19%	3.85%	3.96%	26,933	10,049.7
		大埤鄉	2.79%	2.72%	2.61%	17,759	6,626.6
北港策略區	131,504	北港鎮	5.83%	5.41%	5.57%	37,892	14,138.9
		元長鄉	3.76%	3.50%	3.41%	23,198	8,655.8
		四湖鄉	3.43%	3.15%	3.16%	21,470	8,011.1
		水林鄉	3.71%	3.56%	3.43%	23,344	8,710.4
		口湖鄉	4.01%	3.74%	3.76%	25,601	9,552.6
麥寮策略區	118,436	麥寮鄉	6.61%	6.90%	7.33%	49,819	18,589.3
		崙背鄉	3.57%	3.46%	3.30%	22,462	8,381.5
		褒忠鄉	1.88%	1.82%	1.80%	12,242	4,567.9
		東勢鄉	2.16%	1.91%	1.87%	12,709	4,742.1
		臺西鄉	3.47%	3.12%	3.12%	21,204	7,912.0
總計(人)			100.00%	100.00%	100.00%	680,000	253,731.3

資料來源：雲林縣區域計畫(草案)及本計畫推估。

肆、住宅用地需求總量

以目標年住宅需求戶數推估住宅需求總量，推估方式如下：

- 住宅用地需求總量=目標年住宅需求戶數×平均每戶樓地板面積/平均容積率
- 目標年住宅需求戶數=目標年推估家戶數×(1+推估自然空屋率)推估結果如表 2-16，住宅用地需求總量全縣為1056.15-3741.95 公頃，考量生活水準品質建議以居住水準年報 1870.96-3741.95 公頃為主要參考，目標年住宅需求戶數約為 266,418 戶。

就全縣居住容受力推估，本縣最大可居住面積 13,585.49 公頃，計畫目標年住宅用地需求總量目前已足夠需求，整體總量不需再新增。

表 2-16 目標年住宅用地需求推估

策略區	行政區	125 年推估目標年家戶數	目標年住宅需求戶數	普查	住宅居住水準年報
				住宅用地需求總量(公頃)	
斗六策略區	斗六市	44,322.2	46,538.31	184.49~368.97	326.83~653.65
	斗南鎮	16,314.6	17,130.31	67.91~135.81	120.3~240.6
	林內鄉	6,569.7	6,898.21	27.35~54.69	48.44~96.89
	古坑鄉	11,342.8	11,909.91	47.21~94.43	83.64~167.28
	莿桐鄉	10,457.2	10,980.03	43.53~87.05	77.11~154.22
虎尾策略區	虎尾鎮	28,747.7	30,185.04	119.66~239.32	211.98~423.96
	西螺鎮	16,908.4	17,753.82	70.38~140.76	124.68~249.36
	二崙鄉	9,131.2	9,587.73	38.01~76.01	67.33~134.66
	土庫鎮	10,049.7	10,552.14	41.83~83.66	74.1~148.21
	大埤鄉	6,626.6	6,957.96	27.58~55.17	48.86~97.73
北港策略區	北港鎮	14,138.9	14,845.82	58.85~117.7	104.26~208.52
	元長鄉	8,655.8	9,088.63	36.03~72.06	63.83~127.65
	四湖鄉	8,011.1	8,411.62	33.35~66.69	59.07~118.14
	水林鄉	8,710.4	9,145.92	36.26~72.51	64.23~128.46
	口湖鄉	9,552.6	10,030.18	39.76~79.52	70.44~140.88
麥寮策略區	麥寮鄉	18,589.3	19,518.72	77.38~154.75	137.07~274.15
	崙背鄉	8,381.5	8,800.54	34.89~69.77	61.8~123.61
	褒忠鄉	4,567.9	4,796.26	19.01~38.03	33.68~67.37
	東勢鄉	4,742.1	4,979.19	19.74~39.48	34.97~69.93
	臺西鄉	7,912.0	8,307.56	32.93~65.87	58.34~116.68
總計		253,731.3	266,417.91	1056.15~2112.25	1870.96~3741.95
容受力推估總可居住面積(公頃)		13,585.49			

策略區	行政區	125 年推估目標年家戶數	目標年住宅需求戶數	普查	住宅居住水準年報
				住宅用地需求總量(公頃)	
尚需總量		已足夠			

一、都市計畫區

另以普查與居住水準年報平均每人居住房面積計算本縣各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住宅用地需求，全縣都市計畫區住宅需求面積以住宅居住水準年報需求計算，約為 321.32~642.64 公頃。

上述住宅用地推估係以設籍人口為主，但未考量到學生等流動人口之住宅需求。斗六市南側雲林科技大學之校地橫跨都市計畫區內外，依據雲林科技大學及環球科技大學 102 年之學生人數統計資料，兩校學生人數相加約為 16,000 人，校地周邊非都市土地仍有住宅(學生宿舍)需求。

表 2-17 雲林縣都市計畫區推估住宅用地需求總量

都市計畫區	計畫人口	現況人口	尚需容納人口	普查	住宅居住水準年報
				住宅用地需求總量(公頃)	
1 斗六(含大潭地區)	83,000	51,602	31398	48.77~97.53	86.39~172.78
2 斗南	30,000	23,160	6840	10.62~21.25	18.82~37.64
3 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特定區	20,000	28,334	-8334	-12.94~-25.89	-22.93~-45.86
4 虎尾	40,000	35,052	4948	7.69~15.37	13.61~27.23
5 西螺	40,000	31,800	8200	12.74~25.47	22.56~45.12
6 土庫	11,000	4,894	6106	9.48~18.96676	16.80~33.60
7 北港	35,000	29,100	5900	9.16~18.33	16.23~32.47
8 古坑	8,000	6,753	1247	1.94~3.87	3.43~6.86
9 大埤	4,000	3,357	643	1~1.997319	1.77~3.54
10 莿桐	8,000	7,292	708	1.1~2.2	1.95~3.90
11 林內	8,000	6,967	1033	1.60~3.21	2.84~5.68
12 二崙	4,200	3,852	348	0.54~1.08	0.9575~1.91
13 崙背	8,500	7,189	1311	2.04~4.07	3.61~7.21
14 麥寮	18,000	14,317	3683	5.72~11.44	10.13~20.27
15 東勢	6,000	5,006	994	1.54~3.09	2.73~5.47
16 褒忠	6,500	5,740	760	1.18~2.36	2.09~4.18
17 台西	7,000	6,215	785	1.22~2.44	2.16~4.32
18 元長	6,500	5,637	863	1.34~2.68	2.37~4.75
19 四湖	6,200	5,270	930	1.44~2.89	2.56~5.12
20 口湖	3,500	2,703	797	1.24~2.48	2.19~4.39

都市計畫區	計畫人口	現況人口	尚需容納人口	普查	住宅居住水準年報
				住宅用地需求總量(公頃)	
21 水林	6,000	5,126	874	1.36~2.71	2.40~4.81
22 箔子寮漁港 特定區	2,000	1,230	770	1.20~2.39	2.12~4.24
23 草嶺都市計畫	900	644	256	0.40~0.80	0.70~1.41
24 斗六嘉東地區 特定區	1,500	712	788	1.22~2.45	2.17~4.34
25 雲林車站 特定區	22,000	929	21071	32.73~65.45	57.98~115.95
住宅需求總計	385,800	269,018	116,782	181.38~362.75	321.32~642.64
容受力推估都市計畫區可居住面積(公頃)	住宅區	2,504.61			
	商業區	431.71			
	總計	2,936.32			
尚需總量	總量足夠				

二、非都市計畫土地

依據各行政區都市計畫現況人口計算計畫人口比例，推估本縣非都市計畫土地人口住宅用地需求。

扣除各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推估本縣非都市計畫土地人口住宅用地需求。

表 2-18 雲林縣非都市土地推估住宅用地需求總量

行政區	106 年非都市土地現況人口	尚需容納人數(扣除都市計畫計畫人口)	普查	住宅居住水準年報
			住宅用地需求總量(公頃)	
斗六市	56,253	4983.50	7.74~15.48	13.71~27.42
斗南鎮	11,618	-	-	-
林內鄉	11,263	-	-	-
古坑鄉	24,311	17398.62	27.02~54.04	47.87~95.74
莿桐鄉	21,647	20025.22	31.1~62.2	55.1~110.2
虎尾鎮	29,634	-	-	-
西螺鎮	14,444	5314.51	8.25~16.51	14.62~29.25
二崙鄉	23,403	17471.55	27.14~54.27	48.07~96.14
土庫鎮	15,161	8933.08	13.87~27.75	24.58~49.16
大埤鄉	15,906	12759.36	19.82~39.63	35.11~70.21
北港鎮	11,178	-	-	-
元長鄉	20,343	13197.65	20.5~41	36.31~72.62

行政區	106 年非都市土地 現況人口	尚需容納人數(扣除 都市計畫計畫人口)	普查	住宅居住水準年報
			住宅用地需求總量(公頃)	
四湖鄉	18,367	6469.66	10.05~20.1	17.8~35.6
水林鄉	20,498	13443.87	20.88~41.76	36.99~73.98
口湖鄉	24,943	20600.85	32~63.99	56.68~113.36
麥寮鄉	31,348	39819.22	61.84~123.69	109.56~219.12
崙背鄉	17,489	8462.34	13.14~26.29	23.28~46.57
褒忠鄉	7,270	3241.88	5.04~10.07	8.92~17.84
東勢鄉	9,887	3708.78	5.76~11.52	10.2~20.41
臺西鄉	17,739	9204.06	14.3~28.59	25.32~50.65
總計	402,702	205034.16	318.44~636.89	564.14~1128.28
容受力推估 非都市土地 可居住面積 (公頃)	甲種建築用地	2,341.63		
	乙種建築用地	8,200.85		
	丙種建築用地	106.69		
	總計	10,649.17		
尚需總量	已足夠			

*註：部分計畫區橫跨多鄉鎮，本計畫參考最小統計區人口估算該行政區非都市計畫土地人口。

伍、公共設施需求預測

一、污水與雨水處理

本縣民生用水污水處理目前僅斗六水資源中心啟用，約可服務 90,000 人，虎尾、北港水資源中心正在規劃中預計目標年民國 125 年前可完成啟用，預計完工後可增加 51,260 人之服務人口，大幅提升污水處理率 8.08%。

以本計畫推估目標年人口計算，目標年需達成總服務戶數(依污水處理計算標準假設每戶四人) 170,000 戶，若欲達成污水處理率 100%仍需增加 95,023 之污水處理戶數。

表 2-19 污水處理需求預測推估表

項目	平均日污水處理量	總服務戶數 (依污水處理計算 標準假設每戶四 人) ⁷	服務人數	污水處理率 (%) ⁸
斗六水資源中心	20,000CMD(第一期) 40,000 CMD(全期)	22,500	90,000	-
規劃中 虎尾水資源中心	規劃中 8,200CMD	8,500	34,000	-
北港水資源中心	第一期規劃中	4,315	17,260	-
106 年底污水 下水道系統 用戶累計接 管戶數	-	62,162	244,648	36.02
計畫年可服 務總計	48,200 以上	74,977	299,908	44.10
計畫目標年 需求	-	170,000	680,000	100
供需分析	-	-95,023	-380,092	-55.90

二、廢棄物處理

本縣現況無廢棄物焚化爐，規劃中之精進型 MT 計畫之垃圾處理量為 400 噸/日，以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207 公斤計算，本縣計畫目標年每日垃圾處理量為 140.76 噸。若該廠於計畫目標年前完工，將足夠供應本縣廢棄物處理需求。

表 2-20 廢棄物處理需求預測推估表

項目	每日垃圾處理量 (噸/日)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公斤)	服務人口數(人)
精進型 MT 計畫 *規劃中，尚未興建	310	0.207	1497,585
計畫目標年需求	140.76	-	680,000
供需分析	169.24		817,585

三、殯葬設施

本縣殯葬以火化為主，因使用對象包含跨縣市人落葉歸

⁷依據 91.11.12 本署邀行政院主計處、經建會、環保署、縣市政府、學者專家召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相關參數及計算公式座談會」研商共識，各縣市接管戶數除以（各縣市戶政資料總人口除以假設每戶四人）而得。

⁸污水處理率係指總處理戶數佔總戶數當量（按總人口數除以 4 估計）之比率

根，故約佔總死亡人口之 149.00%；次之為土葬，約佔總死亡人口之 8%；環保葬自 101 年起施行，約佔總死亡人口之 1%。以上述比例預估本縣殯葬設施需求若僅供本縣市人口使用已足夠，供應其他縣市則骨灰(骸)存放設施嚴重不足，應推廣環保葬或新建納骨塔已滿足目標年需求。

表 2-21 殯葬設施需求預測推估表

項目	可使用數量	計畫目標年需求	供需分析
經規劃公墓	35,096	9,803	25,293
骨灰(骸)存放設施	101,313	189,462	-88,149
環保葬	-	1272	-
總計	136,409	127,160	9,249

以國土計畫年期不超過 20 年(民國 127 年)進行推估，仍需約 135,442 人容納空間，本縣公墓、納骨塔足以容納未來之需求量，短期內應無增設公墓、納骨塔及火化場等設施之需求，如需增設建議可先優先考量使用經規劃並啟用公墓之未使用面積。

四、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依據衛生福利部依據長照 2.0 計畫盤點公告本縣資源不足區包括斗南鎮、林內鄉、二崙鄉、崙背鄉、台西鄉、莿桐鄉、古坑鄉及口湖鄉。目前已於斗南鎮、林內鄉、二崙鄉、崙背鄉、台西鄉完成長期照顧服務據點佈建，透過後續持續增加據點以符合本縣居民需求。

五、緊急醫療能力中度以上醫院

依據衛生福利部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施行區域本縣大埤鄉、臺西鄉、元長鄉、水林鄉屬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惟因衛生福利部自民國 74 年起推動醫療網計畫，目前已不鼓勵廣設醫院。未來透過醫療網計畫將本縣醫師人力補強，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補充醫師人力，另以醫學中心支援服務獎勵計畫，確保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照護需求與品質。

陸、產業預測

一、各級產業發展趨勢分析

(一)一級產業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重要統計指標資料，本縣農林漁牧業以農業產值佔一級產業比例最高，且產值逐年上升，由此可知本縣農業在一級產業發展之重要性且具有發展潛力。

為強化未來平衡農地與非農地發展權益之差異，對擬加強保護之農地，考慮給予適當維持農用誘因，基於農產業空間發展基礎現況，達成農地生產規模化、集中化、組織化與標準化生產目標，以適地適種、比較利益法則進行多部門、多元理念整合式分析程序，以地區「農產業空間發展地圖」，使農業發展與空間結構相結合，為後續推動農產業空間計畫佈建之基礎，建構優質農業生產環境。

- 1.透過掌握地區特色農業生產發展現況之同時，兼具構思規劃地區特色農產業（核心農產業）之發展佈局，核心農產業以比較利益原則為基礎，研提考量準則包括：
- 2.優勢發展區位準則：既有生產優勢（現況已集約生產）、市場優勢（已具市場通路或品牌）、潛力優勢（經產業單位認定具生產潛力）。
- 3.核心農產業競合準則：若地區具一種以上之核心農產業發展優勢，具輪作特性，得並列為地區核心農產業。若不具輪作特性，則建議遴選較具相對全國生產優勢之產業為核心農產業。
- 4.產業經濟規模準則：考量市場（國內與國際）競爭需求（現況與潛在），初步劃設最大規模擴充發展空間。

(二)二級產業

依據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雲林縣普查結果提要分析，本縣(位於臺灣西部之嘉南平原北端，境內平原廣大，物產豐饒，向屬農業生產重鎮。縣內因石化產業聚落成型，帶動工業日益發展，除既有之斗六、元長、豐田、麻園及大將等工業區外，近 5 年間亦持續開發雲林科技工業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虎尾園區及離島基礎工業區；另亦結合宗教、在地文化及農業特色，積極發展觀光旅遊周邊產業。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生產總額 1 兆 4 千億元，僅次於五都及桃園縣，5 年間增逾 5 成，增幅居全國之冠，以工業

部門占 9 成 3 為大宗。觀察縣內各種行業，以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為發展重心。

製造業空間分布情形，大致以斗六市、虎尾鎮及斗南鎮為主。主因為該地區有經濟部工業局編定開發之雲林科技工業區的帶動，促使主要產業在此地區有較明顯之產業群聚，如食品、紡織、化學製品、塑膠製品、金屬製品、機械設備等行業。而麥寮鄉則受惠於離島工業區之開發，金屬製品之家數居全縣之冠。

二、二、三級產業用地需求總量

二級產業依據本縣局處預測 125 年產值將達 1.52 兆，仍有產業成長需求，經估算，扣除計有報編工業區、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之丁種建築用地後，至 125 年仍有 754 公頃之新增產業用地需求。

本計畫推估參考歷年工商普查資料，利用雲林各部門產業生產總值對產業產業面積進行線性預測本縣尚需發展用地需求，二級產業屬經濟部總量管制之產業創新條例設置短期用地之面積為約 248.72 公頃、屬中長期需求約為 351.10 公頃。三級產業推估服務業部門需增加 7.71 公頃，加上本縣目前短期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面積總需求為 928 公頃，屬中長期需求為 2,955 公頃。

表 2-22 用地需求推估表

項目	年度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工業產業用地面積(含製造業)	製造業產業用地面積	
統計資料	90	1.66	1.52	0.32
	95	2.17	1.69	0.56
推估資料	100	2.51	1.80	1.60
	105	3.92	2.31	2.57
	110	7.18	3.55	3.85
	115	14.69	6.62	5.52
	125	32.01	14.14	7.71
	年成長率(%)	工業產業	製造業產業	0.3
		1.3	1.5	
	總計	32.01		7.71
本縣局處推估	短期	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約 248.72		約 928

項目	年度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工業產業用地面積(含製造業)	製造業產業用地面積	
(公頃)	中長期	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約 351.10		約 2,955
目標年總需求面積 (公頃) *125 年推估需求+局處推估短期需求		約 280.73		約 935.71

*本表推估工業為：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造業。

柒、重要觀光景點旅遊人次推估

本縣重要觀光景點如上節所述，包含草嶺、劍湖山世界、北港朝天宮、臺塑六輕阿媽公園、古坑綠色隧道，依據觀光局歷年旅遊人次資料以修正冪數曲線推估計畫目標年旅遊人次，計畫目標年旅遊人口約 7,456,067 人，較 106 年底旅遊人口增加 59,865 人，表示本縣觀光發展正持續蓬勃，未來透過新增觀光遊憩據點與現有據點規劃及擴大期望能帶動本縣觀光經濟發展。

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

壹、整體發展構想

一、整體發展願景

(一)發展願景定位

本計畫擬將本縣發展願景定位為「農/產並存，帶動觀光產業，雲林上場」，強調維持農業及產業並重，並藉以帶動觀光產業，利用各級產業的活絡以帶動經濟成長，並輔以整體水資源、能源、土壤等環境整備，以奠定本縣在區域及全球佈局的新戰略地位，並準此規劃本縣未來之發展方向。透過上述產業活絡及環境整備，提供優質生活、生產、生態環境，注重各年齡層的需求(如少子化、高齡化)，強化公共設施及交通運輸，形塑在地特色，吸引人口留在雲林。並配合政府大南方大發展計畫第一個策略及因應「雲林縣新設工業區用地」之需求，優先提供地點，發展為亮點產業聚落，形成東西向產業軸帶，帶動當地發展及擴大就業人口。

(二)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國土計畫發展目標

2015 年聯合國發布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涵括環境、社會、經濟、體制等四大面向，作為全球至 2030 年的永續發展指導原則。

二、空間發展結構

本縣為農/產大縣，擬在發展農業及產業的同時，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以達到前述「農/產並存，帶動觀光產業，雲林上場」的發展願景。在農業的發展定位，注重有機農業及低耗水作物的發展，促進地方產業加值，利用在地農業特色推動地方創生，發展六級化產業，提高農產品的附加價值，引進產品加工及行銷服務的思維，增加就業機會，提高農民所得，促進農村再生及活化；在工業的部分，除發展高科技產業外，也注重與農業結合的農產加工、農業機械、農業物流、農業生技等相關產業，打造雲林品牌形象，並發展特色觀光工廠帶動觀光產業；在三級產業方面，本縣擁有濱海及山林的豐富資源，平地亦有許多重要人文特色，擬結合上述自然

人文資源，積極推動交通建設，帶動觀光產業；另一方面，強化既有三級產業之優勢產業如批發及零售業、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等，提升三級產業產值。

檢視本縣空間發展結構，可概略分為 7 大分區如下：

- (一)濱海產業創新圈：以沿海的麥寮鄉及臺西鄉為主，擬持續推動產業創新。
- (二)濱海漁業觀光圈：以沿海的四湖鄉及口湖鄉為主，包括外傘頂洲，擬持續發展漁業及觀光。
- (三)宗教文化生活圈：以北港鎮及水林鄉為主，擬持續發揚宗教文化特色。
- (四)永續農業生活圈：以崙背鄉、二崙鄉、土庫鎮、東勢鄉、元長鄉、大埤鄉、褒忠鄉為主，擬維持既有農業機能。
- (五)農業物流經濟圈：以西螺鄉及莿桐鄉為主，擬持續推動國家級農產物流園區。
- (六)友善綠都心圈：以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為主，為本縣行政、經濟、交通核心，擬持續發展為本縣都心區。
- (七)山林觀光休閒圈：以林內鄉、斗六市東側山區、古坑鄉為主，為本縣東側丘陵區，擬持續發展觀光休閒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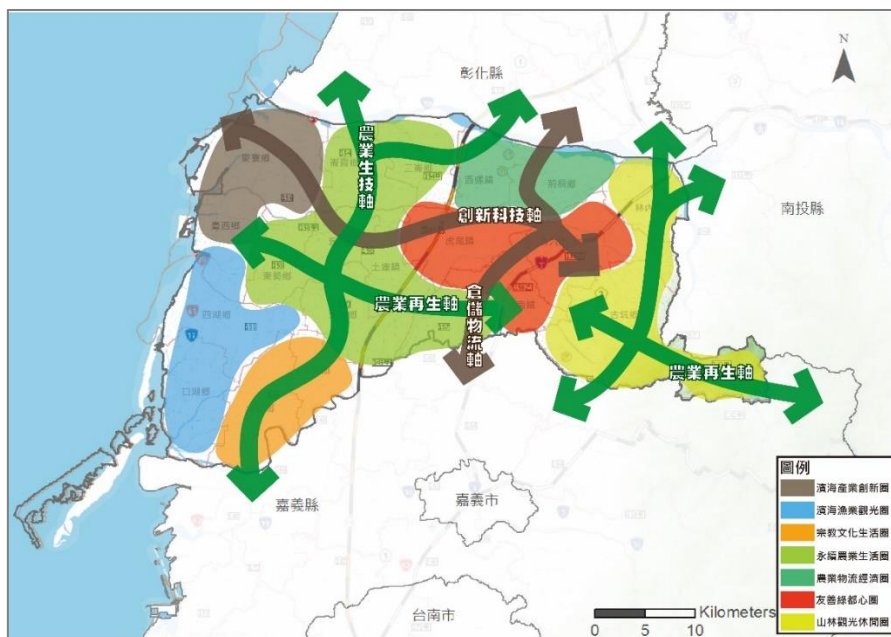


圖 3-1 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三、周邊縣市相關空間發展規劃

在海岸保護方面，「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於 73 年核定實施，將雲嘉南地區劃設為彰雲嘉沿海保護區，並於 91 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彰雲嘉沿海保護區雲林縣部分地區調整範圍計畫書」，針對本縣範圍進行調整。108 年經濟部針對本縣、彰化縣、嘉義縣分別研擬各縣的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本縣國土計畫將參考納入本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內容。

在觀光遊憩方面，本縣屬於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範圍，屬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轄範圍，觀光遊憩整體規劃係依據行政院 104 年核定「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辦理。

貳、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構想

一、土地使用防災策略

- (一)依環境資源條件劃設國土保育地區，落實國土計畫管制。
- (二)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使用應考量水資源之供給，農業主管機關應合理規劃灌溉設施，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益；漁業主管機關應輔導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規劃養殖生產專區，同時結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農村再生計畫及各目的事業產業輔導政策進行傳統產業輔導與適地適用產業之調整、規劃，朝向低耗水產業發展。
- (三)針對土壤液化高潛勢區，選擇示範區進行地質鑽探評估，協助既有建物進行基礎設施改善或補強，新建物則須依照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評估與防治。
- (四)運用衛星影像、航照與地理資訊系統技術，持續且定期地監測土地使用。
- (五)建置各鄉鎮市災害防救地圖，以利減災整備規劃。
- (六)地層下陷導致易淹水地區宜加速研擬整體治水及產業調適策略並研擬整體土地規劃，進行低地聚落處理及農(漁)村轉型。

二、綜合流域治理策略及水資源管理規劃

- (一)落實主要河川(如濁水溪、清水溪、虎尾溪、北港溪等)之設施整備，如河川護岸、排水設施、抽水站之整備。
- (二)持續進行污水下水道及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建置。
- (三)沿海地區利用溼地調節水量，平原地區利用公園、學校、復耕可能性低之農地、公有土地等設置滯洪設施。
- (四)強化公共設施之基地截水、保水功能；增加道路與建築及設施之雨水貯留、透水面積及使用透水材質。
- (五)都市發展型態、土地使用分區及開發基地，應考量環境容受力，以減少逕流量、增加透水率為原則。

三、生態網絡建置策略

- (一)自東側高山森林廊帶、沿河川、農田水圳、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向平原拓展，延伸至沿海地區陸域土地、濕地、近岸海域連結，建立完整生態網絡。
- (二)規劃整合公私有開放空間並與農地、保護區串聯，強化綠帶與藍帶的連結，建立生態廊道。

四、濕地保育整體規劃

- (一)推動溼地復育，加強保育溼地之動植物資源及維繫水資源系統，提供自然觀察、生態復育、環境教育機能。
- (二)持續推動溼地保育規劃，進行地景生態環境改造，並與沿海地區周邊觀光景點串聯。

五、文化景觀空間規劃

- (一)成立相關展館傳承文化事業，如虎尾鎮之布袋戲傳習中心。
- (二)持續推動文化場域之環境整備、建築物風貌改善及產業活動引導等相關工作。
- (三)整合區域觀光資源，串聯轉型朝向文化觀光廊帶發展。
- (四)應依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

參、海域範圍保育或發展構想

一、依環境資源條件劃設海洋資源地區，落實國土計畫管制。

透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海洋資源地區，以確保海域資源保育利用。

二、推動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進行災害防治

依據本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針對本縣海岸災害如暴潮溢淹、海岸侵蝕、地層下陷等進行防護，減少災害發生機率。

三、建立海洋資料庫及海域管理監測系統

盤點海域資源，定期調查與監測，建立海洋資料庫及海域管理監測系統，避免海域資源遭受破壞。

四、推動海洋環境教育

運用海域資源，結合濱海觀光，推動海洋環境教育，並維護中華白海豚之出沒範圍海域，例如濕地導覽、淨灘等活動，提升民眾對海洋的認識並避免環境破壞。

五、推動溼地保育利用計畫

針對沿海濕地推動保育利用計畫，進行溼地自然復育，例如濕地棲地環境營造、濕地生態廊道建構與復育、濕地防護等。

六、保護離岸沙洲

利用離岸沙洲定砂，例如堤外草澤生態系統營造及堤內造林等方式，持續堤岸整建保留砂源。應併同前述持續監測，除海岸漂沙補注外，避免工程措施介入，並於下一階段防護計畫通盤檢討時，再研商納入及提擬相關因應措施。

七、配合產業需求，進行港口改制及活化，並進行工業區開發或解編

本縣沿海漁港規模較小，麥寮港定位在工業專用港，故本縣農產品出口仍需仰賴其他縣市港口，期透過麥寮工業港

申請改制為工商綜合港，推動自由貿易港示範區，以結合周邊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及未來麥寮特定區開發，帶動各級產業發展；並推動箔子寮漁港活化，提升本縣農產品出口之競爭力。另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除麥寮區外，其餘三區長期以來遲未開發，因本縣產業用地不足，應積極開發，如無開發計畫者應予解編。

八、永續漁業資源利用

配合上述保育與發展構想，配合自然復育等措施避免過度捕撈，維護本縣沿海漁場以達到永續漁業資源利用之目標。

肆、農地資源保護構想

一、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本縣為全國一級產業產值最高的縣市，農業用地的保育利用至關重要。

經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8次研商會議」會議結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之「宜維護農地面積」，係農業發展的目標值，為後續農政資源投入及政策研擬參考，並非逕作為管制依據。

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計算方式，經「內政部果土計畫審議會第7次會議」討論確定，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方式計算，依據上述計算方式，本縣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為79,893.29公頃。

表 3-1 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

項目(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合計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面積	1,139.03	1,730.22	49,145.74	23,249.27	3,303.95	-	1,325.08	79,893.29

二、農地資源保護策略

(一)依農業發展條件劃設農業發展地區，落實國土計畫管制。

透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農業發展地區，以確保農地資源合理利用，維護農業生產環境。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用地與第二類農業用地依據地區產業需求，朝主要作物生產區、地方特產生產區或輔導專區等為主；第三類農業用地以農業生產為主，但屬坡地範圍者，其農業使用仍須符合環境安全及國土保安為優先，必要時視需要調整土地利用方式。

(二)避免新增非農業使用設施與使用行為，避免農地資源遭受污染

農業發展地區應避免新增非農業使用設施與使用行為，避免生產環境遭受破壞而致使農地持續零碎化；其有設置必要者，應具有相容使用性質，並不得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避免農地資源遭受污染。

(三)投入農政資源，加強農業生產基礎建設

農業發展地區應優先投入農政資源，加強農業生產基礎重要設施(如灌溉、防護等設施)，並有效整合土地、用水及農產業輔導資源投入，以利規模化、集中化利用，提升農業經營效益。

(四)建構本縣農業品牌，創造六級化產業

推動有機農業及六級化產業，提升農產附加價值，推動重點地區包括於斗六市推動雲林溝壩有機農業園區、古坑鄉推動設施園藝生產專區、西螺鎮推動國家級農業物流特定區、斗南鎮推動冷鏈物流中心、虎尾鎮推動大糧倉計畫及畜產加值園區等。

伍、城鄉發展結構及模式之發展計畫

本縣城鄉發展結構可分為「1 個友善綠都心」、「雙 10 黃金產業軸」、「3 個產業經濟圈」、「5 大發展核心區」來論述。

一、「1 個友善綠都心」：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

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三市鎮，在行政上為本縣縣府

所在地；在產業經濟上包含斗南 4 處農業經營專區、大糧倉計畫、畜產加值園區、中科虎尾園區、雲林科技工業區、斗六工業區、斗南工商綜合物流園區(即斗南交流道特定區之區位)、開發中之小東工業區等地；三級產業亦十分活絡，包含許多文化資產及重要景點；在交通上為臺鐵車站及高鐵車站所在地，亦包含公路系統交流道等重要節點；為本縣行政、經濟、交通核心，本縣有 1/3 以上人口集居此區。

本區內有住商使用及公共設施需求，但因區內包含 6 處都市計畫區且位置分散，導致其周邊非都市土地常有轉用情事，且都市計畫管制內容不同導致難以管理。故未來空間發展上，擬擴大既有都市計畫區範圍(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以因應人口成長需求並有效進行成長管理。因應少子化及高齡化，強化相關公共設施建設(如學校、公園、親子館、社會福利設施、老人文康設施、醫療設施…等)，配合相關社會福利政策，營造友善都心。

二、「雙 10 黃金產業軸」：農業十字、工業十字

擬強化既有鐵公路運輸機能，以因應產業發展需求，包括：

(一)農業十字：包含從崙背鄉到水林鄉間以省道串聯之縱向農業生技軸(配合黃金廊道發展農業生技)，及東勢鄉到古坑鄉以快速道路串連之橫向農業再生軸(配合農村再生)。

(二)工業十字：包含西螺鎮到斗南鎮間以國道一號串聯之縱向倉儲物流線(配合西螺國家級農產物流園區及斗南鎮小東工業區)，及麥寮鄉到斗六市、古坑鄉間以縣道串聯之橫向創新科技軸(配合本縣沿海到內陸各重要工業區，並串聯到未來擬新增產業儲備用地古坑溝仔埧產業園區)。

三、「3 個產業經濟圈」

以一級產業及二級產業為主，並帶動三級產業發展，依區位可分為 3 個產業經濟圈：

(一)濱海藍帶漁業加值圈：沿海 4 鄉鎮發展產業創新、麥寮港改制為工商綜合港並推動自由貿易港示範區、箔子寮漁港活化改造等促進各級產業活絡，並透過臺西海園濕

地復育及口湖觀光景點串聯，帶動三級產業發展觀光。

- (二)永續農業經濟圈：透過農業生技、農產加工、有機農業、休閒農業、糖廠活化等，以一級產業帶動二三級產業發展，並以形塑各鄉鎮市特色，串聯文化特色及觀光資源，推動山林生態休閒旅遊等方式帶動三級產業發展觀光。
- (三)高科技產業經濟圈：既有二級產業用地已達飽和，透過推動老舊工業區更新、產業創新等方式，發展高科技產業，並積極尋求產業儲備用地，並持續鼓勵發展觀光工廠以帶動三級產業發展觀光。

四、「5大發展核心區」

上述3個產業經濟圈的重要產業節點，包括三級產業5大核心：

- (一)西螺臺灣菜籃子發展核：為一級產業發展核心，擬發揮西螺果菜市場之優勢，推動西螺成為國家級農業物流園區，並可結合斗南鎮的工商綜合物流園區及快速道路交流道環域及國道交流道環域周邊之產業儲備、倉儲用地，增加本縣農產物流競爭力。
- (二)臺西麥寮工業發展核：為二級產業發展核心，擬持續推動麥寮特定區計畫、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臺西區(臺西產業園區)之開發，增加住商用地及產業儲備用地支援既有產業，並發展新興產業，並推動麥寮港改制為工商綜合港，並推動自由貿易港示範區，以結合周邊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及未來麥寮特定區開發，帶動各級產業發展。並在兼顧「三不」(不影響農、漁業發展、不妨礙觀光產業及環境發展、不違反國土計畫相關目標及規範)、「三要」(要產業發展、要充分就業、要尊重民意)原則下推動綠能產業。
- (三)北港宗教文化發展核：北港鎮為本縣宗教文化勝地，亦為三級產業發展核心，擬依據既有宗教文化優勢，並配合北港滯洪池開發大北港地區產業加值園區及國家級宗教博物館，並結合北港糖廠活化及水林地瓜產業等地方特色，持續發展宗教文化、生態旅遊等觀光產業。
- (四)古坑林內山林產業觀光發展核：除既有的劍湖山世界、華山休閒農業區、草嶺等旅遊景點，及紫斑蝶、八色鳥等珍貴的動植物資源，在一級產業上將發展設施園藝生產專區，在二級產業上將發展溝子墘產業園區，在三級

產業持續發展山區生態觀光旅遊、休閒農業及特色教育，吸引人口回流，並開發古坑人工湖以調節水源並創造觀光價值，並提升古坑綠色隧道的觀光效益，發展山線觀光軸帶。

- (五)口湖濱海觀光發展核：為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結合既有的金湖休閒農業區、成龍溼地、椴梧溼地、外傘頂洲等旅遊景點，透過鄉村亮點營造及文史聚落保存，開發箔子寮水產精品園區(即箔子寮漁港特定區計畫)、海口故事園區、三條崙海水域場、口湖遊客中心，發展生態觀光旅遊，強化沿海休閒觀光產業，發展海線觀光軸帶。

五、與周邊縣市的串聯

本縣沿海屬於彰雲嘉沿海保護區計畫範圍，且為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相關產業活動(如漁業、工業)及觀光遊憩活動均與周邊縣市息息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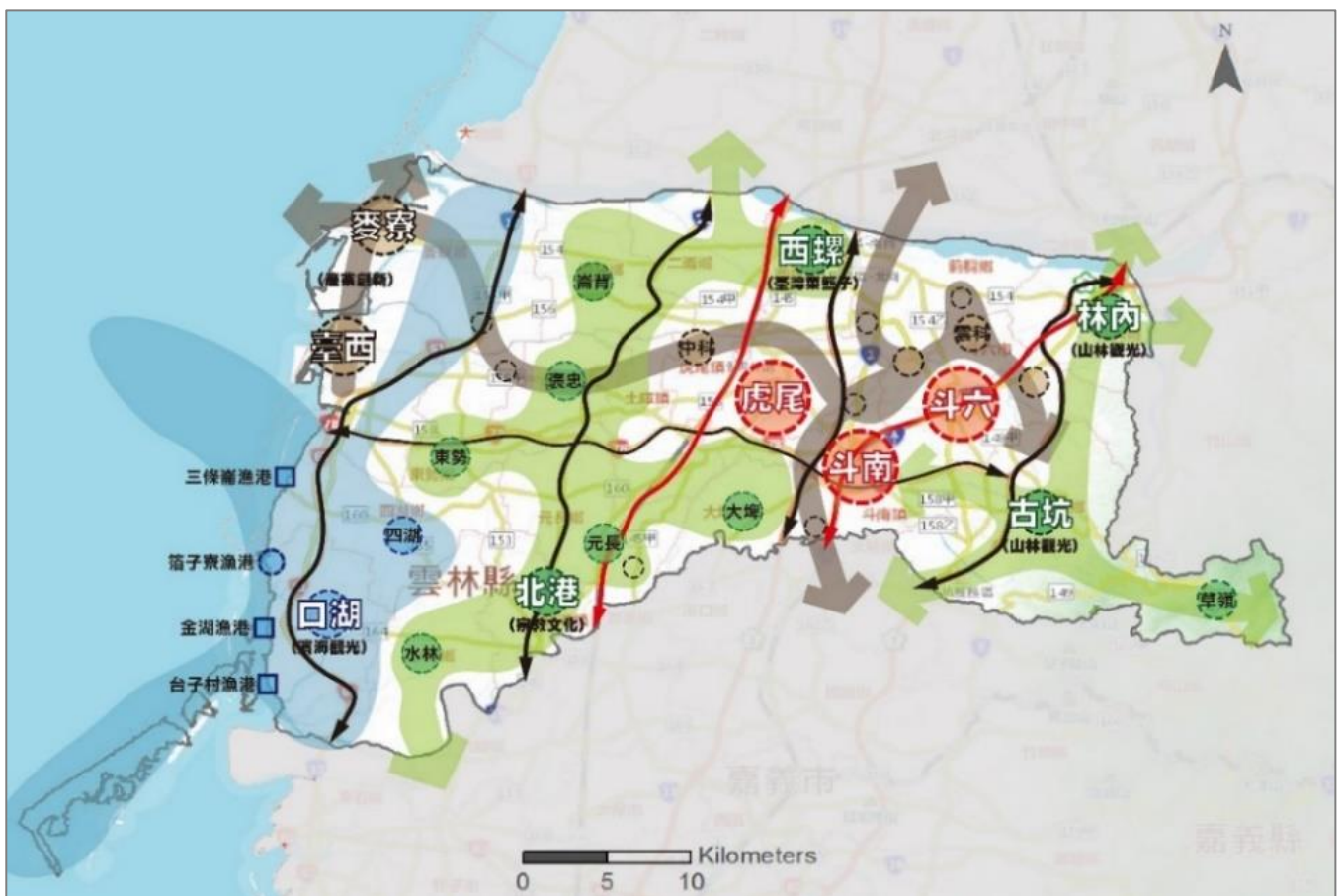


圖 3-2 空間發展構想概念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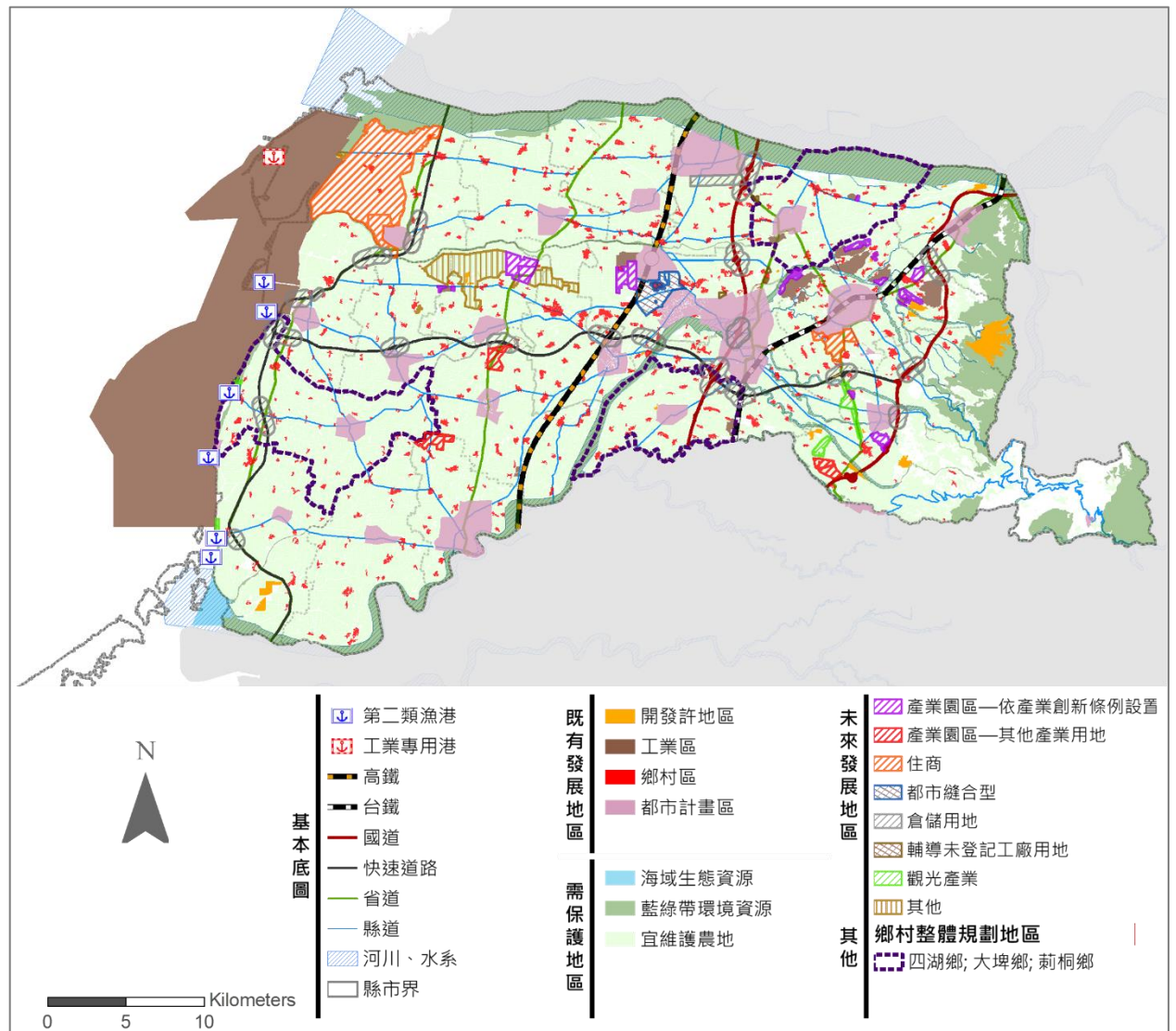


圖 3-3 空間發展構想圖

陸、鄉村地區總體規劃構想

一、鄉村地區空間結構分析

依據 107 年國土利用調查結果分析，本縣鄉村區數量共計 489 處，面積共約 3,995 公頃，其中斗六市、虎尾鎮、土庫鎮、二崙鄉、元長鄉、水林鄉、古坑鄉、崙背鄉等面積較大，人口則較為集中於斗六市、虎尾鎮、麥寮鄉。

二、鄉村地區發展類型

(一)位於都會網絡的鄉村地區

位於人口密集的大都會網絡中共構在都會網絡中的

鄉村，彌補都市無法供給的生活空間或機能。其分布區位為人口密集大都會網絡中的農業生活區域，如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之鄉村。

(二)鄰近都市的鄉村地區

鄰近都市，有明顯生活脈絡，生活需求依附於都市的鄉村地區。其分布區位為自足性都市周遭的鄉村聚落，亦分布於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

(三)一般的鄉村地區

遠離都市，以一、二級產業維生的自主性鄉村聚落，成散置型態的發展，在生活上具有自主滿足特性的原生鄉村。其分布區位為農業生產地區的自主性鄉村聚落，型態分散，如西螺鎮、莿桐鄉、大埤鄉…等之鄉村。

(四)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的鄉村地區

藉由特殊自然條件而形構成為鄉村的地區，生活機能相對不足與落後。其分布區位為沿岸、山區地帶之鄉村地區、位於國土保育、環境敏感之鄉村地區，如東勢鄉、元長鄉、口湖鄉…等之鄉村。

(五)特殊鄉村區

具有特殊性的人文或產業的鄉村，具有明顯的個性。其分布區位為重大建設周邊地區或其他經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如古坑鄉之鄉村。

三、鄉村地區發展課題

(一)發展現況與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

面對都市發展所衍生外溢之居住需求，或產業用地不敷使用而衍生之產業用地需求，導致部分鄉村地區發展與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

(二)生活基本保障明顯不足

部分鄉村地區人口過於密集或過於分散，導致既有生活機能與公共設施水準不足或分布不均。

(三)欠缺面對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

部分鄉村地區位於高度災害潛勢重點地區，對於氣候變遷、環境保育、防災等需求相對較高。

(四)未能因應特色產業或重大計畫之發展

部分鄉村地區位於特色產業或重大計畫周邊，但未能相對應地配合特色產業或重大建設發展。

四、優先規劃地區劃設原則

(一)原則一：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者

(二)原則二：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者

(三)原則三：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四)原則四：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五)特殊鄉村地區

五、優先規劃地區指認

表 3-2 優先規劃地區劃設原則及篩選結果

劃設原則	說明	建議鄉鎮
原則一：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	鄉村區(村里)人口呈正成長趨勢且鄉村區土地發展率達 80%者	虎尾鎮、斗六市、麥寮鄉、土庫鎮、莿桐鄉
原則二：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人口數達 100 人以上且基礎醫療服務不佳者	土庫鎮、崙背鄉、元長鄉、四湖鄉、麥寮鄉、莿桐鄉
原則三：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淹水潛勢範圍與人口集居地重疊者	北港鎮、水林鄉、麥寮鄉、東勢鄉、元長鄉、口湖鄉
原則四：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1.已投入重大農業資源之地區，包含農產專區與養殖漁業專區 2.農業利用土地比例大於本縣平均值之鄉鎮市 3.農林漁牧戶數比例大於本縣平均值之鄉鎮市	莿桐鄉、二崙鄉、崙背鄉、土庫鎮、褒忠鄉、東勢鄉、元長鄉、水林鄉、北港鎮、大埤鄉、斗南鎮、西螺鎮、臺西鄉
原則五：特殊鄉村地區	特色觀光業發展區	林內鄉、斗六市、古坑鄉、四湖鄉

六、第二階段優先規劃地區指認

第二階段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本計畫考量區域均衡發展之前提，以西側海線、中央平原地區與東側近山軸帶等三個空間軸線，依照篩選原則，依序以大埤鄉、莿桐鄉與四湖鄉，在雲林縣三大空間軸線各篩選一處行政區作為第二階段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行政區，選擇此三處行政區之原因分述如下。

海線方面，四湖鄉為本縣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公共設施開闢率低、人口外移嚴重，就業機會缺乏，青年人口外流，根據民國 97 年至 108 年之人口統計資料，四湖鄉近 10 年人口增減率為-17.17%，為近十年全縣人口移出比最高之鄉鎮市。部門計畫雖已納入雲嘉南風景特定區，惟尚缺乏具體對應策略。四湖鄉於第一階段鄉鎮課題盤點結果屬「原則二：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及「原則五：特殊鄉村地區」。本次國土計畫於台 61 處交流道周邊預留之未來發展區，可結合宗教觀光資源、為沿海地層下陷地區開創新局，為本區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重點。

中央平原帶，大埤鄉農業利用土地比例大於本縣平均值，且農林漁牧戶數比例亦大於本縣平均值，此外亦有酸菜產業發展，為地方特色農產加工業，於第一階段鄉鎮課題盤點結果屬「原則四：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建議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納入第二階段優先指認地區，為地方特色農產業爭取未來發展性。

近山軸帶方面，莿桐鄉根據第一階段鄉鎮課題盤點結果屬「原則一：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及「原則二：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建議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檢視現有鄉村區面臨可建地及公共設施用地不足問題，滿足基本生活保障。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壹、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一、既有城鄉發展地區

(一)既有都市計畫區

本縣都市計畫區共 25 處，包含 6 處市鎮計畫、15 處鄉街計畫、4 處特定區計畫，分布於本縣 20 個鄉鎮市，面積共計 9,779.93 公頃。

(二)既有非都市土地鄉村區

依據 107 年國土利用調查圖資，本縣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共計 2,189 處，分散於全縣 20 個鄉鎮市，面積共計 3,995 公頃。若以各鄉鎮市鄉村區面積占全縣鄉村區面積比例而言，斗六市、虎尾鎮面積及數量均較多，其次為土庫鎮、二崙鄉、元長鄉、水林鄉、古坑鄉、崙背鄉等。

(三)既有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本縣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共 11 處，包含 1 處科學園區、10 處報編工業區(中央管轄 5 處，民間開發 5 處)，主要分布於虎尾鎮、斗六市、麥寮鄉、大埤鄉、元長鄉、莿桐鄉、褒忠鄉，面積共計 3,662.79 公頃。

表 3-3 工業區分布區位一覽表

類型	工業區名稱	鄉鎮市	計畫面積 (公頃)	使用率 (%)	尚未利用 土地面積 (公頃)
科學園區	中部科學園區虎尾園區	虎尾鎮	96.11	97.69	2.22
報編工業區 (經濟部)	斗六工業區	斗六市	203.00	100.00	0
	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	斗六市	253.33	99.87	0.34
	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	斗六市	269.04	100.00	0
	雲林科技工業區(石榴班區)	斗六市	79.24	93.48	5.17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區)	麥寮鄉	2,603.23	100.00	0
	豐田工業區	大埤鄉	39.75	98.99	0.40
報編工業區 (民間自編)	元長工業區	元長鄉	16.15	100.00	0
	大將工業區	莿桐鄉	21.00	100.00	0
	麻園工業區	莿桐鄉	19.27	100.00	0
	莿桐工業區	莿桐鄉	24.00	100.00	0

類型	工業區名稱	鄉鎮市	計畫面積 (公頃)	使用率 (%)	尚未利用 土地面積 (公頃)
	馬鳴山工業區	褒忠鄉	19.16	100.00	0
	福懋科技工業區	斗六市	19.51	100.00	0
合計			3,662.79	99.23	8.13

資料來源：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7年3月16日「雲林縣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政策暨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工業區專案通盤檢討」研討會簡報。
備註：本表不包含未開闢之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台西區、新興區、四湖區)。

(四)既有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地區

依據本縣 108 年 1 月提供資料，本縣開發許可地區共計 811.93 公頃，主要分布於斗六市、古坑鄉、口湖鄉、林內鄉、褒忠鄉、虎尾鎮、麥寮鄉、大埤鄉、西螺鎮、東勢鄉等。

二、未來發展地區

本計畫指認雲林縣未來 20 年發展需求總量及區位，分為住商、工業、倉儲、都市縫合型、觀光、其他等 6 類。

(一)住商(新增住商用地、綜合發展型)

因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區)發展率已達 100%，產業用地不敷使用，且麥寮鄉人口持續成長，周邊既有都市計畫區人口發展率為 119%，住宅區發展率約 71%，都市計畫距離離島工業區距離較遠，無法滿足人口居住需求。故為滿足產業用地需求及既有工業區就業人口之居住、公共設施、商業使用需求，擬於麥寮鄉新增住商用地，「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係延續本府原「擬定麥寮特定區計畫」(該主細部計畫已於 103 年 3~4 月公開展覽)。該計畫預計將提供產業專用區、住宅區、商業區、公共設施用地，以因應麥寮鄉當地之產業發展需要，並滿足持續增長的產業就業人口之居住及生活需求。

另呼應本縣「1 個友善綠都心」的空間發展構想，斗六市為本縣行政、經濟、交通中心，具有住商發展潛力，既有都市計畫區人口加上學生流動人口發展率約 78%，住宅區發展率約 64%，住宅區分布位置未能滿足本縣 2 所大學學生住宿需求，再配合雲科大智慧農業及智慧福祉科技新創園區，預估就住當地人數 20000 人並創造 2500 個就業機會，因此提出「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計畫範圍鄰近雲科大校區及龍潭里社區，目前住宅及公共設施不足，亟

需整體規劃引導土地使用，避免流動人口任意蔓延導致土地發展失序，期能提供優質住商機能，達到友善綠都心的目標，並吸引大學人才持續移居本縣。

部分居住用地分派於非都市土地，現有鄉村區得適度補充住商發展用地，惟現階段無法預測明確發展區位與總量，應於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依當地實際需求訂定之。

表 3-4 擬新增住商用地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一覽表

劃設依據 (城鄉發展 成長區位)	項目	期別	區位	本草案 所屬功 能分區	發展現況	發展構想	類型	基地規模
為增加住商 用地，既有 都市計畫之 住宅區或商 業區發展率 達 80%	新訂麥寮 特定區計 畫	短期	麥寮鄉	城 2-3	既有麥寮都市計畫 區人口發展率為 119.14%，已超過計 畫目標年之人口 數；且麥寮工業區 已 100%飽和，亟需 支援之產業用地及 因應產業人口增加 之住商需求	創造生態、生產兼備 的優質產業發展支援 腹地；提供優質、健 康的生活機能發展腹 地；形塑生態、保育 的藍綠資源發展腹地	住商 為主	約 200 公頃
		中長期		農 2				約 2,955 公頃
	擴大斗六 (含大潭 地區)都 市計畫	短期	斗六市	城 2-3	目前設籍人口加學 生流動人口占都市 計畫人口接近八 成，導致都市計畫 區外土地轉用缺乏 管理	將雲科大校地及周邊 土地納入都市計畫 區，引導都市合理發 展，有利於住宅區及 公共設施之整體規劃 與管理	綜合 發展 型	約 255 公頃

(二)都市縫合型

考量到斗南、虎尾既有都市計畫住宅區發展率約 63%，分為 4 個都市計畫區，期間非都市土地包括建國一二村(推動文化保存)、農博園區、虎尾科技大學、空軍基地等重要區域，高鐵通車後虎尾站周邊呈現蔓延發展，亟需整體規劃引導土地使用，並縫合虎尾新舊城區，因此提出「擴大虎尾都市計畫」，期望透過擴大都市計畫縮小城鄉差距，結合交通優勢，提供優質住商機能，保障重要區域免受都市蔓延發展開發破壞的目標。

表 3-5 都市縫合型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一覽表

劃設依據 (城鄉發展成長區位)	項目	期別	區位	本案所屬功能分區	發展現況	發展構想	類型	基地規模
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擴大虎尾都市計畫	短期	虎尾鎮	城 2-3	既有虎尾都市計畫，包含其間非都市土地，擬予以整合規劃以利管理	利用高鐵虎尾站之建設，塑造雲林新門戶，形塑樂活綠農鎮之意象，重構農業地景	住商為主	<u>約 473 公頃</u>



圖 3-4 新增住商、都市縫合型區位圖

(三)工業

1.產業園區

本縣二級產業生產總額佔全縣生產總額的 56%，但既有的 11 處工業區使用率已達 99%，已經沒有足夠的空間因應二級產業發展需求。除既有的工業園區或工業廠房亟需擴建外，亦亟需新增工業園區以利農業機械或科技、農畜產品加值、創新科技、新興產業等產業能夠群聚發展，以帶動本縣整體經濟，改善縣民生計。

全國國土計畫推估至 125 年全國新增產業用地需求

3,311 公頃，本縣因既有工業區使用率均超過 9 成，發展趨於飽和，故擬新闢工業區以因應未來產業發展需求，其中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短期發展的產業園區共 13 處，5 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者約 248.72 公頃，中長期發展需求者約 351.10 公頃；其他中長期產業用地(民間自編工業區有擴大需求者)約 604.20 公頃。

褒忠農產機械科技園區屬行政原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故不納入城鄉發展總量。

2. 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

為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並避免土地資源錯置，擬於本縣未登記工廠較為集中處劃設產業用地以輔導廠商遷廠俾利集中管理，分別位於虎尾鎮及莿桐鄉，輔導未登記工廠約 27 公頃，其中莿桐鄉擬利用已閒置之莿桐公墓轉型使用，期能形塑豆皮工廠專業園區。

(四) 倉儲

以本縣優質農產品為基礎，持續推動農業物流及冷鏈物流，除既有西螺果菜市場周邊地區約 210.3 公頃惟短期發展外，亦擬保留快速道路交流道環域及國道交流道環域周邊土地，發揮交通優勢促使物流產業發展，擬新增中長期產業儲備、倉儲用地約 4,293.4 公頃。

交流道環域產業儲備用地係扣合到本縣「雙 10 黃金產業軸(農業十字、工業十字)」的空間發展構想，國道 1 號及國道 3 號縱向貫穿本縣內陸產業發展重地，包括北側的西螺、莿桐(此 2 處包含農業、農產品加工、物流)、斗六、斗南、虎尾、古坑(此 4 處包含既有工業區、科學園區、已有明確開發計畫之產業園區分布區位)等地；快速道路臺 61 線縱向貫穿沿海 4 鄉鎮(離島式基礎工業區)，臺 78 線橫向聯通沿海至內陸地區的農業及工業地帶，期能以鄰近交流道的交通優勢發展物流倉儲產業或其他產業。

表 3-6 擬新增產業用地(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之城鄉發展成長區

位一覽表

劃設依據 (城鄉發展成長區位)	項目	期別	區位	本案所屬功能分區	發展現況	發展構想	類型	基地規模
開發許可範圍(審議中)	古坑產業 加值園區	短期	古坑鄉	城 2-3	本縣工業區發展已達飽和，擬新設產業園區，以解決產業用地需求	擬引進特色食品製造業、綠能相關產業、機械設備製造業	產業為主	約 71.35 公頃
重大建設計畫	褒忠農產 機械科技 園區	短期	褒忠鄉	城 2-3	既有工業區發展已趨飽和	利用臺糖土地，強化工業區間之產業鏈結，吸引台商回流	產業為主	約 90 公頃
		中期		農 2				約 180 公頃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周邊/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	斗六興利產業園區(原彰源產業園區)	短期	斗六市	城 2-3	位於斗六工業區北側，西鄰國道 3 號，南鄰雲 218，具發展物流產業優勢	結合既有物流基地，發展物流產業，有助於農產加值，並增設如廢水處理設備、水資源再利用設備與再生能源設備等	產業為主	約 2.2 公頃
	Seii Lohas 產業園區	短期	古坑鄉	城 2-3	本園區已具備發展之環境資源，應妥善結合當地產業特色，人文資源特色，周邊現有產業資源，藉以帶動周邊景點串聯及區域相關產業之群聚效應。	以古坑一級農業生產為主的現況，盼吸引相關產業之廠商，透過透過產品加工及產業觀光之效益，成為本園區二、三級產業之重要環節，以確保農產品能在產銷之產品提升競爭力，整合產業及觀光現況缺口，創造地區新價值。	產業為主	約 9.8 公頃
	馬鳴山工業區週邊擴建	短期	褒忠鄉、東勢鄉(共 2 處)	城 2-3	圍繞於馬鳴山工業區週邊農地	將工業區週邊農地納入工業區範圍內，以利管理	產業為主	約 13.7 公頃
	麻園工業區週邊擴建	短期	莿桐鄉	城 2-3	麻園工業區東側農地	將工業區東側農地納入工業區範圍內，以利產業發展	產業為主	約 4.1 公頃
	工廠擴建(一)-福懋	短期	斗六市	城 2-3	原為工廠週邊夾雜農地	現有工廠維持既有使用，將週邊夾雜土地納入以利管理	產業為主	約 45.4 公頃
	工廠擴建(二)-福懋二廠	短期	斗六市	城 2-3	原為工廠週邊夾雜農地	現有工廠維持既有使用，將週邊夾雜土地納入以利管理	產業為主	約 4.9 公頃

劃設依據 (城鄉發展成長區位)	項目	期別	區位	本案所屬功能分區	發展現況	發展構想	類型	基地規模
	工廠擴建 (三)-雲科大北勢區	中期	斗六市	農 2	原為既有工業區周邊農地	現有工業區維持既有使用，將周邊農地納入做為後續擴廠腹地	產業為主	約 53.3 公頃
	工廠擴建 (四)-雲科竹圍子區	中期	斗六市	農 2	原為既有工業區周邊農地	現有工業區維持既有使用，將周邊農地納入做為後續擴廠腹地	產業為主	約 47.0 公頃
	工廠擴建 (五)-雲科石榴班區	中期	斗六市	農 2	原為既有工業區周邊農地	現有工業區維持既有使用，將周邊農地納入做為後續擴廠腹地	產業為主	約 17.2 公頃
	工廠擴建 (六)-斗六工業區	中期	斗六市	農 2	原為既有工業區周邊農地	現有園區維持既有使用，將周邊農地納入做為後續擴廠腹地	產業為主	約 53.6 公頃
	工廠擴建 (七)-德欣	短期	斗六市	城 2-3	原為丁建，主要產品為預力水泥電桿等各式混凝土產品，既有工廠規模飽和亟需擴建	現有工廠維持既有使用，擴建土地擬作為露天堆置區及滯洪沉沙池等	產業為主	<u>約 7.27 公頃</u>

表 3-7 擬新增產業用地(其他產業用地)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一覽表

劃設依據 (城鄉發展成長區位)	項目	期別	區位	本案所屬功能分區	發展現況	發展構想	類型	基地規模
位屬高鐵車站周邊一定範圍內	虎尾產業園區 (原中科虎尾基地第二期)	中期	虎尾鎮 (虎尾農場)	農 2	(1) 本場址位於雲林縣國土計畫空間發展之創新科技軸，座落於本計畫產業發展佈局之「新農業・創生區」，可鏈結中科虎尾科學園區及高鐵特定區發展農業矽谷，作為雲林縣產業研發樞紐，產業動能驅動引擎，推動創新科技跨域整合 (2)現中科虎尾園區出租率約 93%，剩餘可供出租用地不多，幾乎已達飽和狀態，為考量既有園區內廠商產業鏈需求，整合上下游廠商，以創造更大經濟效益	預計引進產業為生物科技產業、知識密集型產業、光電、精密機械、半導體產業等	產業為主	<u>約 183 公頃</u>
農產業發展	畜產加值園區	中期	虎尾鎮、土庫鎮交界	農 2	本縣畜產業發達，擬新闢畜產加值園區，增加產業附加價值	畜產減廢加值、肉品加工、分裝等之相關設施集中規劃管理	產業為主	約 5.0 公頃
	番溝農場產業園區	長期	北港鎮、水林鄉、四湖鄉、元長鄉交界	農 2	本場址位於雲林縣國土計畫空間發展之農業生技軸，座落於本計畫產業發展佈局之「農產品產製儲銷區」，作為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域，穩定農產品品質。	擬引進食品及飼品製造業、飲料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		約 150.4 公頃

劃設依據 (城鄉發展成長區位)	項目	期別	區位	本案所屬功能分區	發展現況	發展構想	類型	基地規模
	崁腳農場產業園區	長期	古坑鄉	農 2	(1) 本場址位於雲林縣國土計畫空間發展創新科技軸之延伸，座落於本計畫產業發展佈局之「智慧自動化農機生產開發區」。本場址北側鄰近溝子墘產業園區，為能有效發揮聚集經濟，增強在地產業園區鏈結與支援網絡。 (2)北側鄰近規劃中之雲林古坑溝子墘產業園區(古坑產業增值園區)，南側鄰近大埔美智慧型產業園區，能有效發揮聚集經濟，增強在地產業園區鏈結。	預計引進產業為機械設備、金屬製品、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		約 133.0 公頃
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元長工業區	長期	元長鄉	農 2	為增縮短城鄉差距提升就業機會，規劃設置工業區。	規劃區域緊臨台 19 縣道、鄉道雲 100 線、台 78 線快速道路，交通便利、腹地廣，有工業區開發先天優勢。		132.8 公頃

表 3-8 擬新增倉儲用地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一覽表

劃設依據 (城鄉發展成長區位)	項目	期別	區位	本案所屬功能分區	發展現況	發展構想	類型	基地規模
輔導未登記工廠	未登記工廠處理計畫	中期	虎尾鎮(虎尾都市計畫區範圍外北側,共3處)	農2	為本縣臨時工廠登記與未登記工廠聚集集中且規模較大者	引入週邊未登記工廠及臨時工廠,以利集中管理,可提供周邊毛巾產業或其他工廠進駐。	產業為主	約 19.7 公頃
	荊桐公墓	長期	荊桐鄉	農2、城2-1	將已遷墓之閒置用地規劃吸納周邊未登與臨登工廠,規劃為豆皮加工廠專區	擬引進相關環境保護設備,吸引周邊豆皮工廠進駐		約 7.3 公頃
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西螺果菜市場物流區	短期	西螺鎮	農2	西螺果菜市場為全國最大產地市場及最主要蔬菜交易地點,但既有空間不敷使用	短期推動市場環境、交通及交易方式之改善;中期推動現代化物流中心;長期以劃定國家級農業物流特定區為方向	物流、倉儲為主	約 210.3 公頃
	快速道路交流道環域500公尺(部分地區250公尺)範圍	長期	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東勢鄉、元長鄉、土庫鄉、虎尾鎮、斗南鎮、古坑鄉	農2	將台61線及台78線之交流道環域500公尺(部分地區250公尺)範圍作為產業儲備用地	利用交通便捷優勢,發展產業儲備、倉儲物流業		約 2,556.5 公頃
	國道交流道環域500公尺範圍	長期	西螺鎮、虎尾鎮、斗南鎮、斗六市、	農2、農1、農4、城1、國1、城2-2	將國道1號及國道3號之交流道環域500公尺範圍作為產業儲備用地	利用交通便捷優勢,發展產業儲備、倉儲物流業		約 1,736.9 公頃

劃設依據 (城鄉發展成長區位)	項目	期別	區位	本案所屬功能分區	發展現況	發展構想	類型	基地規模
			古坑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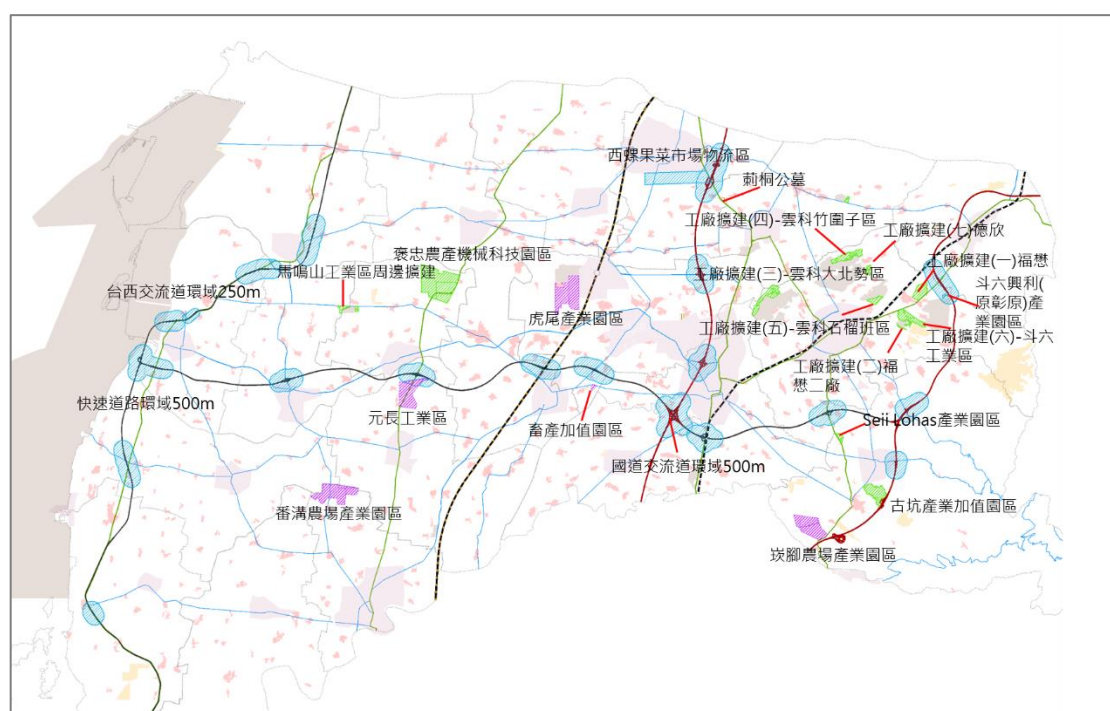


圖 3-5 新增產業與倉儲用地區位圖

(五)觀光

依循前述空間發展構想，本縣的觀光產業將致力於濱海及山林 2 個觀光發展核心，其中濱海地區擬發展海口故事園區及三條崙海水浴場周邊，山林地區擬發展古坑人工湖及古坑綠色隧道，觀光產業用地面積約 243.17 公頃。

(六)其他：農創產業、農產園區

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並創造農業新價值，擬將既有臺糖農場土地發展為新農業創生園區，另將已遷墓之閒置用地做為農產園區、農創產業及農產園區、醫療院所用地面積約 1,348.4 公頃。

表 3-9 觀光與其他用地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一覽表

劃設依據 (城鄉發展 成長區位)	項目	期別	區位	本草案 所屬功 能分區	發展現況	發展構想	類型	基地規模
觀光產業 發展	海口故事 園區	短期	口湖鄉	城 2-3	目前園區內僅有北端部分區域正在進行改善工程，能夠容納之人潮有限，加上園區機能、景觀之完整度均不足，無法提供遊客完善的使用體驗，對於長期永續經營將有所侷限	為順應國內深度觀光、慢活體驗、親近自然的旅遊趨勢，本計畫以露營區為主的海口故事園區作為主軸，串聯罕見濱海營區、鄰近濕地、養殖業人文景觀等特色與優勢，預期能夠吸引相當人潮體驗。並藉留宿延長遊客停留時間，帶動口湖地區相關產業之發展。	觀光為主	約 15.5 公頃
	古坑人工湖	長期	古坑鄉 麻園村	農 2	已動工 2 公頃	建置調蓄池以利水資源調配及地下水補注，減緩地層下陷，打造休閒場域，帶動產業與觀光效益		約 69.6 公頃
	古坑綠色 隧道環域 200 公尺 (部分地區 100 公尺) 範圍	長期	古坑鄉	農 2、 國 1、 城 2-2	台三線兩側芒果樹形成的林蔭大道，現況為綠色隧道景觀公園	結合地方資源及農產品市集，發展觀光產業，帶動經濟效益		約 135.3 公頃
	四湖鄉三 條崙海水 浴場周邊	長期	四湖鄉	農 2、 國 1	海洋資源豐富；海景觀賞海堤步道；忘憂森林步道	透過環境優化及空間整理，提供遊憩設備、旅客旅遊諮詢服務，滿足遊客旅遊環境的基本需求。		約 22.8 公頃

劃設依據 (城鄉發展成長區位)	項目	期別	區位	本案所屬功能分區	發展現況	發展構想	類型	基地規模
農產業發展	馬光、新興、龍岩、同安農場產業園區	長期	東勢鄉、褒忠鄉、土庫鎮、虎尾鎮(排除大糧倉計畫範圍及臺糖畜牧場)	農 2	(1) 本場址位於雲林縣國土計畫空間發展之創新科技軸，座落於本計畫產業發展佈局之「新農業・創生區」，東側有台糖大糧倉計畫，故本位址具有規劃為「新農業・創生區」潛力，鏈結農業矽谷朝屬於生醫產業之科技農業佈局。「新農業・創生區」發展方向，可涵蓋整個生產的加工、配銷、農耕、畜牧、漁業、園藝業、林業（基礎農業）等經濟活動，以及相關產業如種子、人工繁殖培種、飼料、農舍及溫室建築和農/產設施等，此外與農產加工業如食品、飲料、包裝工業等亦密不可分。 (2)鄰近中科虎尾園區及高鐵雲林站，交通網絡十分便捷，可望與高鐵雲林站串聯，帶動地區均衡發展。 將已遷墓之閒置用地規劃作更靈活產業發展儲備地	預計引進產業為農產品增值化、禽畜養殖生技、生技化學品、生物科技、精密機械、航太材料產業及工業等。 擬規劃公共設施與產業進駐，避免用地閒置	產業為主	約 1,333.6 公頃
為增加產業用地，既有都市計畫工業	東勢鄉公墓	長期	東勢鄉	農 2	將已遷墓之閒置用地規劃作更靈活產業發展儲備地	擬規劃公共設施與產業進駐，避免用地閒置		約 4.3 公頃

劃設依據 (城鄉發展成長區位)	項目	期別	區位	本案所屬功能分區	發展現況	發展構想	類型	基地規模
區或產業 相關分區 發展達 80%								
原依區域 計畫法劃 定之鄉村 區或開發 許可周邊	財團法人 長庚紀念 醫院雲林 分院	長期	麥寮鄉	農 2	雲林長庚醫院選擇醫療資源最為貧瘠的雲林沿海麥寮地區，於九十八年十二月正式開始提供雲林鄉親在地的醫療與健康保健服務。	配合未來醫院擴大作為儲備用地。	醫療用地為主	約 10.5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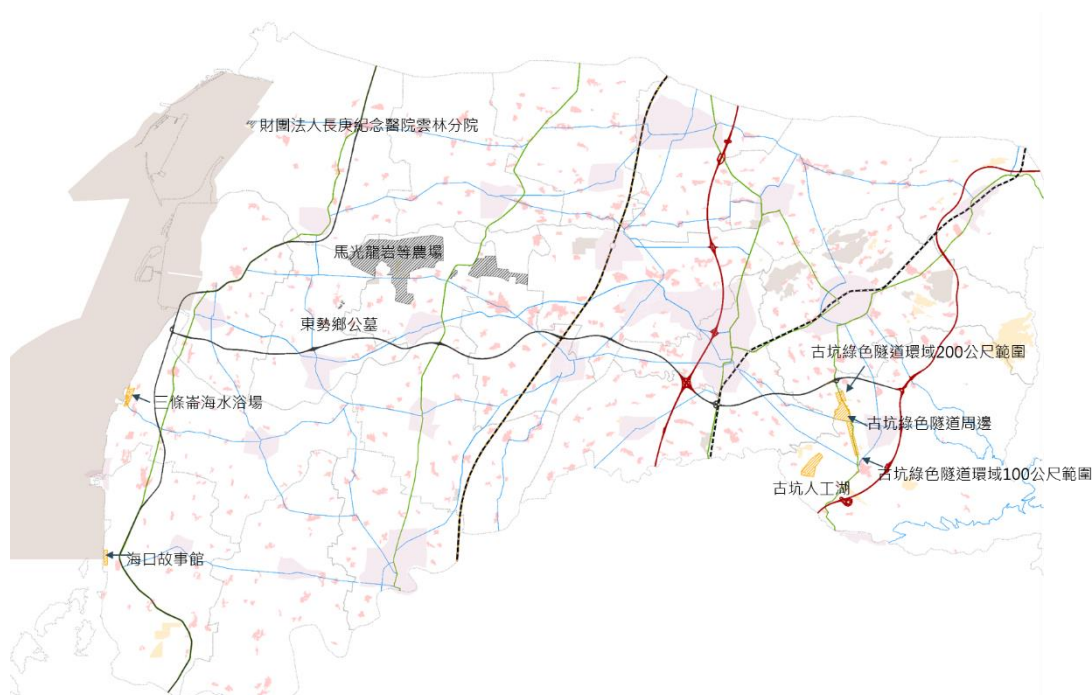


圖 3-6 觀光與其他用地區位圖

三、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整理本節上述資料，可知既有發展地區(包含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之總和約為18,249.65公頃。未來發展地區包括住商、工業、倉儲、都市縫合型、觀光、其他等6類，屬短期面積總和約為1,402.52公頃，其中210.3公頃為農2其餘為城2-3；中長期面積總和約為9,806.80公頃，總面積合計約為11,209.32公頃。

表 3-10 城鄉發展總量彙整表

項目	細 項			本草案所屬功能分區面積(公頃)		面積合計(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 (5 年)	其他發展地區 (6 至 20 年)		
1. 既有發展地區	(1)既有都市計畫地區			9,779.93		9,779.93	18,249.65
	(2)既有非都市土地	鄉村區		3,995.00		3,995.00	
		工業區		3,662.79		3,662.79	
	(3)既有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地區			811.93		811.93	
2. 未來發展地區	(1)住商	新增住商用地		455	2,955	3,410.00	
	(2)工業	產業園區	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	248.72	351.10	599.82	
			其他產業用地	-	604.20	604.20	
		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		-	27.00	27.00	
	(3)倉儲			210.30 (農 2)	4,293.4	4,503.70	
	(4)都市縫合型			473.00	-	473	
	(5)觀光			15.50	227.70	243.20	
	(6)其他			-	1,348.40	1,348.40	
	總面積			1,402.52	9,806.80	11,209.32	

*註：交流道周邊以其他非城鄉發展地區為主，零碎城鄉發展地區面積暫不計

貳、發展優先順序

一、優先發展順序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所規定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原則如下：

- (一)既有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以區內低度發展、無效供給地區之再利用為優先，推動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次之。
- (二)既有都市計畫內農地：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地。
- (三)屬於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並以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許可地區周邊地區者為優先。
- (四)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得免依上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辦理。

依據上開原則，本縣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如下表所示。希望能夠透過既有城鄉發展地區的積極發展及未來發展地區的開發建設，提供本縣所需之產業用地及住商用地，以產業園區的規劃及觀光產業的發展，吸引人口回流，並提供充足的公共設施，以因應少子化及高齡化社會之基本需求，營造幸福城鄉。

表 3-11 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表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發展優先順序	備註
既有城鄉發展地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工業區、都市計畫區、開發許可地區)	低度發展或無效供給地區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順序
	推動更新地區	2	
	整體開發地區	3	
既有都市計畫區內農地(扣除農 5)		4	
未來發展地區	優先發展地區	5	1.5 年內有具體需求，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之地區 2.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發展優先順序	備註
			要者
	預留儲備發展地區	6	5 年以上，有中長期發展需求的儲備用地

二、未來發展地區區位考量條件

未來發展地區開發時程分為短、中、長三階段，短期為 5 年內(劃為城 2-3)，其調整原則依據 109 年 3 月 18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 45 次研商會議建議辦理。中長期劃為農 2 或其他功能分區，中期為目前已有初步規劃但尚未有具體計畫者，預定期程約 6~10 年；長期為尚需爭取經費或與地主協調者，預定期程約 11~30 年。未來由用地需求人提送具體計畫送縣府審查通過並確有開發需要，再行調整為城 2-3。

表 3-12 未來發展地區調整原則及時程

期別	時程	功能分區	調整原則
短期	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	城 2-3	1.同類型之城 2-3，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檢討變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變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2.應符合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應經中央或本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政策方向。
中期	6~10 年	農 2 或其他分區	目前已有初步規劃，但尚未有具體計畫
長期	11~20 年		目前已有構想，但仍需爭取經費或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

參、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一、調查現況

依據本縣建設處 108 年 10 月「雲林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計畫」期末報告書，本縣未登記工廠家數共計 533 家，有 527 家屬於低污染事業，僅 6 家非屬低污染事業。

未登記工廠主要集中分布於斗六市、虎尾鎮、西螺鄉、北港鎮、莿桐鄉、斗南鎮、土庫鎮、麥寮鄉等 8 個鄉鎮市，其合計比例達全縣未登記工廠總數之 66.42%，以此做為本縣

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地區。產業類別以金屬製品製造業為主，食品製造業居次，再其次為基本金屬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紡織業等。產業用地構想以雲林科技工業區(石榴班區)等既有產業用地充分利用，及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劃設產業儲備用地等方式來因應。

表 3-13 未登記工廠主要產業類別及分布位置

業別	家數	主要分布位置
金屬製品製造業	129	麥寮鄉、虎尾鎮、西螺鎮、斗六市、斗南鎮、北港鎮
食品製造業	112	西螺鎮及莿桐鄉(豆皮豆包製造)、北港鎮(傳統糕餅製造)
基本金屬製造業	82	斗六市、二崙鄉、北港鎮、東勢鎮
機械設備製造業	39	虎尾鎮、二崙鄉、大埤鄉
紡織業	10	虎尾鎮

二、清理及輔導計畫

依據 108 年 12 月「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草案)」，本縣執行措施如下：

(一)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

縣府已於 108 年另案發包委託專業團隊進行未登記工廠清查，擬建置未登記工廠資訊管理系統，包含數量、區位、面積、產業類別等相關資訊，以確實掌握本縣未登記工廠發展現況。待工廠管理輔導法通過後，將函請未登記工廠，鼓勵業者自行申請納管。

另本縣各相關部門(如環保、都計、衛生、地政、公所等)或一般民眾，如發現疑似未登記工廠作業情形，均可協助通報本縣建設處查明，以避免未登記工廠新設情事。

(二)未登記工廠分類管理輔導措施

依據上開執行方案分類管理輔導措施如下表。

(三)優先輔導區位

產業用地構想以既有工業區擴建、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劃設工業園區及產業儲備用地等方式來因應。

表 3-14 未登記工廠分類管理輔導表

對象 處理措施		未登記工廠			臨時登記工廠
		新增者	非屬低污染之既有者	屬低污染之既有者	
管理措施	停止供水、供電及拆除	無條件	拒不配合輔導者	1. 未依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改善計畫者 2. 產品依法令禁止製造者	未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且未依規定重新申請納管者
	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	有勞工安置需求者(輔導廠)	配合輔導者	1.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廠者 2. 本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	1. 非屬低污染無法辦理特定工廠登記者 2. 因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及本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情形者
	輔導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申請納管及改善計畫經核定者	1. 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者 2. 非屬低污染經專案實質認定得辦理特定工廠登記者
	輔導辦理土地變更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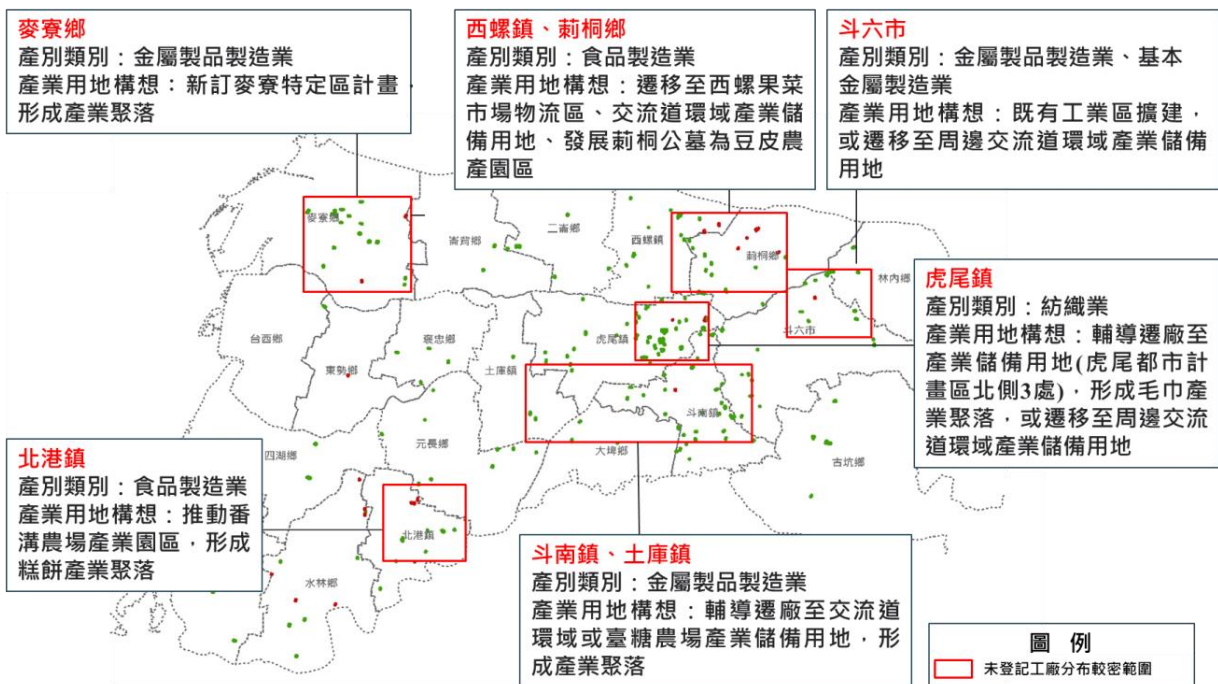


圖 3-7 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地區區位圖

表 3-15 未登記工廠輔導構想

區位	產業類別	輔導構想
斗六市	金屬製品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	1.斗六市既有工業區均已飽和，擬針對既有工業區周邊進行擴建，除可滿足工業區內工廠需要外，亦可吸納部分未登記工廠 2.遷移至周邊交流道環域產業儲備用地
虎尾鎮	紡織業	1.遷移至產業儲備用地(虎尾都市計畫區北側3處)，形成毛巾產業聚落 2.遷移至周邊交流道環域產業儲備用地
斗南鎮、土庫鎮	金屬製品製造業	遷移至國道交流道及快速道路交流道環域或臺糖農場產業儲備用地，形成產業聚落
北港鎮	食品製造業	推動番溝農場產業園區，形成糕餅產業聚落
麥寮鄉	金屬製品製造業	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形成產業聚落
西螺鄉、荖桐鄉	食品製造業	1.遷移至西螺果菜市場物流區、交流道環域產業儲備用地 2.發展荖桐公墓為豆皮農產園區
其他鄉鎮市	各業別	遷移至周邊產業儲備用地

(四)成立跨局處未登記工廠聯合矯正小組

未登記工廠處理雖以建設局為主，但仍涉及土地使用、公共安全、環保衛生等議題，與本縣其他局處如城鄉發展處、農業處、水利處、消防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等業務均有相關，故建議未來成立跨局處之未登記工廠聯合加

強矯正小組，共同執行未登記工廠之清理及輔導業務。

肆、廟宇合法化輔導計畫

一、調查現況

截至 108 年 12 月止，依縣府民政處統計，現行位於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尚未變更使用上之寺廟有 231 座之多，實際上已無法從事農業生產。在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如無相關輔導措施引導其發展，將成為社會發展隱憂，故擬具輔導合法化機制，引導其正常發展，將寺廟的資源(土地、建築物、資金…)導至社會公益事業，或長照服務…等社會福利服務，減少政府財政負擔，並有益社會發展。

二、發展對策

- (一)本計畫輔導既存之寺廟，在本縣國土計畫公告日前，已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者。
- (二)從事捐資公益慈善或提供寺廟土地，房舍參與長照服務，弱勢兒童課業輔導，弱勢老人，特殊境遇婦女、身心障礙安置等社會福利事項。
- (三)未影響農業發展、國土保育，農業發展條例等法規規定。
- (四)專案輔導之寺廟須做好各項廢污水排放設施，不得造成環境污染。
- (五)考量宗教寺廟為縣民生活與信仰中心，且土地使用規模小，並零星分布在全縣，無法在雲林縣國土計畫中呈現，後續相關輔導規定另於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中檢討訂定之。

三、針對國保 2 或農 1 輔導合法化原則

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之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訂定原則如下：

- (一)本原則輔導之興辦宗教事業，指雲林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前，於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已做宗教使用設施為原則。
- (二)本原則輔導合法化，應避免於禁建、限建區域，並不得有妨害公共安全或有礙自然景觀條件之情形。
- (三)輔導合法化土地、面積及建築，如涉水土保持、環境影

響評估、建築安全、緩衝空間、隔離設施者，應依相關規定審查，不得逕以排除。

- (四)本計畫供公告實施前，已先行使用或設置者，依行為時有關法令處罰之規定，由主管機關裁處後，始得申請輔導合法。
- (五)申請輔導合法化，應依法設置必要之公共停車空間、環保、衛生等設施及詳細評估區外公共設施需求，並負擔必要之費用。
- (六)廢汙水未直接排入農業專屬排水設施或系統者，或建築物已具有廢污水處理設施。
- (七)申請輔導合法化之土地，於本府核准設置後，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或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繳交回饋金。

四、用地區位

本項輔導合法化寺廟以位於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之寺廟為優先，至於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之寺廟符合前開部門計畫者，亦得比照輔導合法化。

第四章 部門空間計畫

本計畫將依據該規定項目撰寫，本計畫整體部門計畫彙整分佈如圖 4-1，於本章節分別說明各部門空間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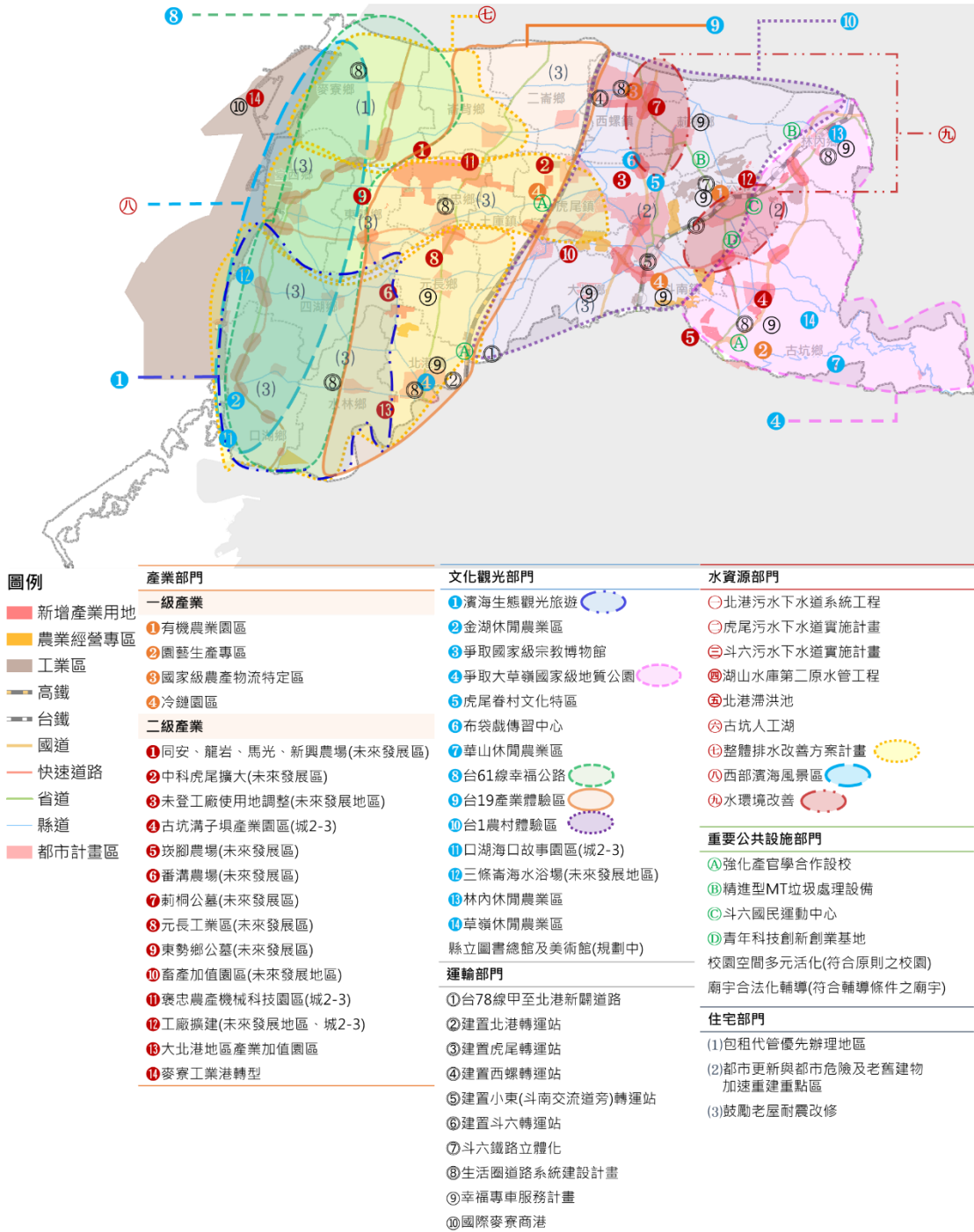


圖 4-1 雲林縣部門計畫分佈示意圖

第一節 住宅部門

壹、發展課題

- 一、人口老化較嚴重鄉鎮(如：台西、東勢、二崙等)房屋屋齡較高，缺乏無障礙設施且面對災害之風險亦較高。
- 二、參考內政部 106 年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在 105 年衛生福利部推估 9 類弱勢族群社會住宅需求數，本縣尚有 9,061 戶之社會住宅需求。

貳、發展對策

一、鼓勵老屋耐震改修，提高住宅質量

因雲林縣為鄉村地區，建物價值較都會區低，故辦理都市更新以改建老屋之方式較不適合。但為強化老屋防災能力並加強無障礙設施之設立以提供長者更友善安全的環境，應著重於偏鄉修繕與耐震改修方式，配合內政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物加速重建條例》與全國老屋健檢等政策，加強辦理縣內老屋改修作業。

二、強化推動弱勢族群租屋補貼與包租代管服務，協助弱勢者居住

興辦社會住宅需考量交通、就業等因素，且土地取得不易又現行容積獎勵對建商誘因不足，考量本縣目前住宅用地足夠又興辦社會住宅不易，應強化推動弱勢族群租屋補貼以彌補弱勢族群租屋問題。

配合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本縣為該計畫第二階段，應於 110-113 年與六都以外縣市完成推動戶包租代管 10,000 戶。並成立成立專責機構、建立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關係、社會住宅行銷宣導、建置社會福利輸送機制、研訂社會住宅興建管理作業參考原則等。

三、持續精進雲林縣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網

雲林縣於 2017 年完成建置整合地政、城鄉、工商、都市計劃等資訊之「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e-land)，該系統由內政部營建署住宅及不動產資訊建置計畫補助，目前網站內容包含：不動產空間查詢、市場行情、統計分析、法規資訊、

地政資訊交易安全等功能。應持續精進網站開放資料，如：增加統計項目、縣內相關政策公開等，以提供民眾、機關更便利的資訊取得管道。

參、用地區位

加強辦理縣內老屋改修作業，並優先辦理高齡化、高屋齡之鄉鎮與市區大型公共場所(如：平均屋齡達40年以上之地區台西鄉、東勢鄉、二崙鄉、大埤鄉、褒忠鄉、口湖鄉、四湖鄉、水林鄉與斗六市、虎尾鎮、麥寮鄉等人口密集處之老舊大型公共場所)，以完成安心家園之願景。並優先於本縣開發較早人口稠密之都市計畫區辦理都市更新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物加速重建，如：斗六市、虎尾鎮。另外未來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辦理包租代管應優先於本縣住宅供給率最低的麥寮鄉與人口較多之虎尾鎮、斗六市為優先，未來將配合該計畫辦理包租代管服務，現況以弱勢族群租屋補貼計畫協助租屋為主。

第二節 產業部門

壹、發展課題

- 一、雲林縣工業區發展已達飽和，現況尚無立即可釋出供給之產業用地，且部分早期開發之傳統工業區或設施老舊、或發展飽和、或面臨公共設施嚴重不足的問題，造成環境上的負擔，除了透過工業區更新機制的啟動外，新工業區規劃也必須協助解決環境平衡上的課題，故新設產業園區實有其必要，並透過新設產業園區活化閒置用地、遷葬墓地吸納周邊未登記工廠進駐(如：荖桐豆皮工廠)。
- 二、因應日益提高的環境保護標準，部分早期開發之傳統工業區或設施老舊、或發展飽和、或面臨公共設施嚴重不足的問題，造成環境上的負擔。
- 三、本縣農業產值達到 800 億是全國最高，但雲林縣家戶每戶每年可支配所得僅 73 萬，遠低於全國平均值 100 萬，易受農業產銷失衡之影響農民生計。
- 四、本縣產業結構已從早期農業經濟體系轉換成為工業經濟體系，工廠違規設置於農地情形嚴重：大量而零星工廠向工業區周邊快速漫延，同時工廠侵入農地違規使用情形日益嚴重。
- 五、本縣人口老化及外流嚴重，如何創生雲林、提升產業發展，留住人才，讓人口止跌回升，甚為重要。
- 六、目前麥寮工業港僅作為工業性質之使用，無法發揮麥寮工業港在地理環境上具有多項優勢，對於提高經濟效益、農產業加值及多元利用效果有限。
- 七、雲林縣農產品種類多元、品質優良且產量豐富，但是大多數農產品項都具有不耐儲運特性，往往造成產銷各階段營收的直接損失。另一方面，產期集中的產品，在盛產季節面臨必須能在短期內快速儲運大量產品並維持良好新鮮度的調節問題，區域整合產、製、儲、銷，可提升農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促進農業發展。
- 八、雲林縣人口中約 40% 從事農業相關工作，在全國面臨的高齡化社會現象下，雲林縣農業勞動力也面臨高

齡化衝擊，農業全面機械化、智慧化及系統化發展能減少農業勞動力需求，更能省時增加產能，帶動農業升級。

九、環保意識抬頭，如何永續經營也成為農業不可或缺的責任，發展農業同時兼顧生態環境，發展生產、生活、生態兼顧之「三生農業」。

貳、發展對策

- 一、農/產業廊帶分工整合與群聚發展，以提升產業生產環境優化與轉型，並降低農/產業環境發展之競爭，本府將配合中央所定大南方大發展計畫，定位本縣的發展軸帶，落實區域發展的精神，第一個策略及因應「雲林縣新設工業區用地」之需求，以溝子墘農場崁頂耕區雲林古坑產業加值園區之約 68.8 公頃(以實際報編面積為準)及褒忠農業機械科技園區約 270 公頃(以實際報編面積為準)為優先提供地點，發展為亮點產業聚落，形成東西向產業軸帶，帶動當地發展及擴大就業人口。
- 二、媒合、新增產業用地及擴大產業群聚效果，增加就業人口，引進居住人口，為促進本縣產業擴展需求及升級與多元發展，擇定既有產業發展區域，預為並適度規劃擴充產業用地與發展空間，以提升產業發展效能，引領產業升級發展，並增加整體產值與提供地區就業機會，減緩本縣歷年人口流失之影響。並藉由適度規劃擴充產業用地與發展空間，串連並發揮優勢產業軸帶，以帶動本縣產業升級發展。
- 三、結合農業生產，發展農產加值及冷鏈物流產業，並持續強化冷鏈、加工、物流等產業，讓農業升級成「新農業」。
- 四、新闢產業園區，加強未登記工廠稽核查報，吸納周邊未登記工廠進駐。
- 五、麥寮工業港轉型朝商港發展，整合貿易轉運、工業製造、農業產銷、觀光遊憩等使用功能，發揮麥寮工業港在地理環境上具有之多項優勢，以利帶動本縣整體

產業發展與提升國際競爭力。

六、群聚低污染性未登記工廠用地調整。

考量工廠用地需求，建議用地調整。

七、提升農產品價值、打造農業經濟物流圈

雲林縣為臺灣農業第一大縣，農產品產值高居全國第一，惟農產品需運送至全省各地甚至國外，農產品之運送及保鮮技術皆為農產品產銷中最重要之一環，本縣改善「西螺果菜批發市場」，發展群聚效益，發展西螺成為國家級農產物流中心，並於虎尾鎮及斗南鎮交界處建構冷鏈物流加工園區，提升本縣溫控儲存運輸能力，以期成為台灣農產品的重要運銷中心。

八、打造雲林良品，品牌化農業加值升級

建立「雲林良品」的品質信賴度以及能見度，強調雲林產出的屬地主義，將雲林的各項優質產品化零為整，透過通路與物流整合，打出雲林自我品牌，建立品牌故事，小農、青農可將自家生產的初級農產品，透過雲林良品行銷全球，縣府積極媒合實體及虛擬通路，建立更多協助農民的曝光與銷售平台。

九、發展農業生態旅遊及休閒農業

設立休閒農業區，將農業由生產業導向服務業，不僅可提供國人另類之休閒活動選擇，亦可協助農民自休閒服務業中改善農村建設與提高所得。口湖鄉金湖地區為傳統漁村、古坑鄉華山地區為傳統農村，兩者現面臨產業凋零、青壯年人口外移、人口老化等問題。擬以農業及農產加工為基礎，發展休閒體驗旅遊活動，以吸引外客前往旅遊，創造人流、金流，促進產業翻轉，吸引青壯年人口返鄉就業。

十、推動有機、自然、友善大地之農業經營型態

有機農業是對環境友善之耕作方式，建立有機農業專區形成群聚效益，擴大經營規模降低產銷成本，同時帶動地區有機農業的發展，逐步建構有機村，具體實現健康農業。推動有機農業發展，除原已設置之有機農業專區外，可積極呼應《有機農業促進法》，鼓勵設立「有機農業促進區」，形成群聚效益。以一條龍模式，育種、資材、技術等方式發展雲

林縣有機農業，讓雲林縣有機農業成為有系統的產業鏈經營，同時兼具生產、生活與生態三生功能。

十一、推動漁產業升級，建置水產精品加值園區

雲林水產年產值 58.25 億元，漁業規模全國第六，具有非常大的潛力。目前引入海水技術日漸成熟，帶來近海及陸地養殖新契機，成立水產精品加值園區，朝向精緻漁業產業發展，並結合冷鏈技術與物流設備、精緻水產加工等科技，完善整體供應鏈，邁向智慧高科技養殖，行銷國內外市場，共享漁業商品之高價值與龐大商機。

十二、農業循環經濟示範區，建置智慧綠能畜產設施

雲林豬隻畜產年產值超過 180 億，是全國最主要的養豬縣市，雲林豬隻在養頭數約 145 萬頭，為全臺之冠；此外，雲林也是國產牛肉第二大供應地，主打供應不使用瘦肉精之安全優質牛肉，有臺灣「安格斯黑牛」之稱。整合國際新能源趨勢中的「太陽能、生質能、空氣能」進行畜舍改造、創新污染防治措施、新能源應用、智能管理等四大目標，解決動物集約飼養，所造成的甲烷及廢水汙染，並加入太陽能、沼氣發電、節能設施分散系統的創新管理方式，打造國內新型態的畜產，共創畜牧業、農業、綠能發展及保護河川等多贏效益。

十三、農業機械研發基地及專業園區

農業人口高齡化使農村勞動力逐漸減少，農業機械化需求大大提升；加上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歐盟也針對農業機械之廢氣排放量進行嚴格，故雲林以台灣最大農業之規模，實有必要發展省工及高效率化之自動化與精密農業機械科技的研發、引進或改良各種農業機械，促進農業全面機械化、智慧化及系統化發展，順利帶動農業轉型升級，放眼世界農業機械市場，設立農業機械研發基地及專業園區。

參、用地區位

本計畫新增產業區位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為原則。工業區開發區位應距離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速鐵路車站、機場、港口或鐵路車站道路距離三十公里範圍內，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基地周邊道路距離十公里範圍內已有工業區、科學園區、

產業園區或既有工廠聚落產業，可提供申請產業發展基礎或形成產業聚落潛能。

- 基地周邊道路距離十公里範圍內已有相關工業、科技、研發之大專院校或研發機構資源，並可與其配合，提供申請案研發及人力環境。

產業用地分佈區位如下：

一、群聚低污染性未登記工廠用地調整。

目前遴選出虎尾都市計畫區北側 3 處用地，建議予以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二、新闢產業園區打造農業輔導策略。

本縣所需發展之產業用地區分為三個階段，短期 5 年內會有相關開發計畫或規劃內容者，除 1 處屬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城 1)外，其餘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中期及長期擬開發的產業園區建議納入未來發展地區的產業發展用地，劃設多主要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相關產業發展區位詳下表。

本縣產業發展政策已經進行轉變中，不僅是發展 1 級產業，而是結合 1 級的農林漁牧、2 級的加工以及 3 級的服務，成為複合型經營的 6 級產業，發展農/產並重的產業軸帶。

其中屬都市計畫區範圍內之大北港地區產業加值園區因應此一政策方向，本園區選擇具有傳統宗教工藝、傳統民俗、產業發展優勢之北港鎮內縣道 164 北側及北港糖廠西側之北港都市計畫區農業區面積約 83 公頃(後續以實際變更都市計畫範圍為準)作為產業加值園區之發展基地，並可配合周邊「北港糖文化藝術生活美學園區」之推動，結合北港鎮之文創藝術、教育體驗、旅館住宿及觀光旅遊等產業發展動能，發展在地優勢產業及新興產業，提供地方就業機會並帶動地方繁榮(詳細產業說明請參第三章第二節)。

表 4-1 產業用地需求彙整表

類型	計畫名稱	期別	區位	本草案所屬 功能分區	發展定位	基地規模
產業園區 —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	古坑產業加值園區	短期	古坑鄉	城 2-3	在地創新型產業園區	約 71.35 公頃
	褒忠農產機械科技園區	短期	褒忠鄉	城 2-3	農產機械科技園區	約 90 公頃
		中期		農 2		約 180 公頃
	斗六興利產業園區 (原彰源產業園區)	短期	斗六市	城 2-3	物流園區	約 2.2 公頃
	Seii Lohas 產業園區	短期	古坑鄉	城 2-3	產業園區	約 9.8 公頃
	馬鳴山工業區週邊擴建	短期	褒忠鄉、東勢鄉 (共 2 處)	城 2-3	綜合型產業園區	約 13.7 公頃
	麻園工業區週邊擴建	短期	荖桐鄉	城 2-3	綜合型產業園區	約 4.1 公頃
	工廠擴建(一)-福懋	短期	斗六市	城 2-3	綜合型產業園區	約 45.4 公頃
	工廠擴建(二)-福懋二廠	短期	斗六市	城 2-3	綜合型產業園區	約 4.9 公頃
	工廠擴建(三)-雲科大北勢區	中期	斗六市	農 2	科技工業區	約 53.3 公頃
	工廠擴建(四)-雲科竹圍子區	中期	斗六市	農 2	科技工業區	約 47.0 公頃
	工廠擴建(五)-雲科石榴班區	中期	斗六市	農 2	科技工業區	約 17.2 公頃
	工廠擴建(六)-斗六工業區	中期	斗六市	農 2	綜合型產業園區	約 53.6 公頃
產業園區 —其他產業用地	工廠擴建(七)-德欣	短期	斗六市	城 2-3	傳統產業工業區	約 7.27 公頃
	大北港地區產業加值園區	短期	北港鎮	城 1	產業加值園區	約 83 公頃
	虎尾產業園區 (原中科虎尾基地第二期)	中期	虎尾鎮(虎尾農場)	農 2	農業矽谷(生物科技及知識密集型產業)	約 183 公頃
	畜產加值園區	中期	虎尾鎮、土庫鎮交界	農 2	畜產加值園區	約 96 公頃
	番溝農場產業園區	長期	北港鎮、水林鄉、四湖鄉、元長鄉交界	農 2	農產品產製儲銷據點	約 150.4 公頃
	崁腳農場產業園區	長期	古坑鄉	農 2	智慧自動化農機生產開發園區 (低污染產業)	約 133.0 公頃

類型	計畫名稱	期別	區位	本草案所屬 功能分區	發展定位	基地規模
	元長工業區	長期	元長鄉	農 2	工業區	約 132.8 公頃
輔導未 登記工 廠用地	未登記工廠處理計畫	中期	虎尾鎮（虎 尾都市計畫 區範圍外北 側，共 3 處）	農 2、城 2- 1	綜合型產業園區	約 19.7 公頃
	荊桐公墓	長期	荊桐鄉	農 2、農 1	農產園區	約 7.3 公頃
倉儲	西螺果菜市場物流區	短期	西螺鎮	農 2	果菜運輸、冷鏈 物流之農業物流 中心	約 210.3 公頃
	快速道路交流道環域 500 公尺(部分地區 250 公尺)範圍	長期	臺西鄉、四 湖鄉、口湖 鄉、東勢鄉、 元長鄉、土 庫鄉、虎尾 鎮、斗南鎮、 古坑鄉	農 2、農 1、農 4、城 1、國 1、城 2-2	產業儲備、倉儲 物流用地	約 2,556.5 公頃
	國道交流道環域 500 公 尺範圍	長期	西螺鎮、虎 尾鎮、斗南 鎮、斗六市、 古坑鄉	農 1、農 2、農 3、農 4、城 2-1、 城 2-2、城 1、國 2、國 1	產業儲備、倉儲 物流用地	約 1,736.9 公頃

三、強化農業經營專區及園區。

(一)有機農業園區：斗六市溝壩

(二)園藝生產專區：古坑鄉崁腳

四、打造國家級農產物流特定區：現西螺果菜批發市場原址擴大。

五、冷鏈物流加工園區：虎尾鎮、斗南鎮

第三節 文化觀光部門

壹、發展課題

- 一、布袋戲自從明末清初流傳至台灣以來，其表演技藝在早年的農業社會活動和庶民生活中，因相依而自然形成特有的傳統文化生態。布袋戲做為傳統民俗文化的重要代表，曾獲選為台灣意象之首，近年在主流市場逐漸淡化，應加強宣傳及保存此文化。
- 二、建國一、二村為雲林唯剩留存眷村，且村落規劃如農村聚落亦為全國唯一，留有日治時期的迫遷村歷史、日軍海軍航空隊歷史、空軍眷村歷史、甚至為虎尾 228 事件的一部份，有豐厚的歷史文化層，且在虎尾舊城區和高鐵站區的樞紐，但早期並無被特別重視。
- 三、大草嶺地區(樟湖、草嶺及石壁地區)因民國 88 年 921 大地震之災害，使得大草嶺地區之景點及道路嚴重受損，遊客因而逐漸流失，草嶺地區觀光旅遊式微。
- 四、本縣觀光景點尚未結合鄰近沿海鄉鎮旅遊動線串連，又交通問題連帶影響遊客旅遊意願，目前雲林縣沿海地區僅口湖及四湖納入雲嘉南風景區管理處範圍。
- 五、口湖海口故事園區幅員廣大，除部分規劃與新發展目標不相契合外，尚有諸多設施設備老舊不敷使用。目前園區內僅有北端部分區域正在進行改善工程，能夠容納之人潮有限，加上園區機能、景觀之完整度均不足，無法提供遊客完善的使用體驗，對於長期永續經營將有所侷限。

貳、發展對策

一、爭取大草嶺國家級地質公園

雲林縣大草嶺地區(樟湖、草嶺及石壁地區)毗鄰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總面積約 3,500 公頃，擁有豐富地質生態景觀資源，如雲嶺之丘、五元兩角(媲美日本嵐山)，峭壁雄風、幽情谷、萬年峽谷及蓬萊瀑布等，具有豐富觀光資源與觀光發展潛力，可以串連成中部山林地景觀光旅遊軸帶。未來阿里山國家風景區若往北擴大至大草嶺地區(東南與阿里山鄉來吉村相鄰；西隔清水溪與古坑鄉樟湖村相接；南與嘉義縣梅山鄉瑞峰村相望；北與南投縣竹山鎮為鄰)，對於發展大草嶺地區地質生態體驗遊程，帶動雲嘉地區地方旅遊業與產業發展，串聯遊憩資源互補性、交通連續性及產業相關性，具有加乘觀光效益。

二、爭取國家級布袋戲傳習中心在雲林

布袋戲從明末清初流傳至台灣以來，其表演技藝在早年的農業社會活動和庶民生活中，因相依而自然形成特有的傳統文化生態。布袋戲做為傳統民俗文化的重要代表，曾獲選為台灣意象之首，更曾是交通部觀光局「台灣國際觀光年曆」重點活動，代表布袋戲文化深入民心。雲林縣作為「布袋戲故鄉」所在地及布袋戲傳統藝術發展重鎮，為讓布袋戲之文化傳承及人才培育與發揚深耕本縣，推動國家級布袋戲傳習中心在雲林。

布袋戲傳習中心第一期興建工程包括行政管理典藏中心、布袋戲表演廳、展覽館、傳習學苑，附屬設施區包括遊客服務中心、輕食餐廳、文教會館、戶外劇場等設施。期望整合布袋戲相關文化資源，提供教育傳習機構、文化保存博物展覽館、布袋戲文化藝術表演、觀光遊憩等功能。

三、虎尾建國眷村聚落建築群活化，再造歷史現場

承襲既有眷村軍事味道衍生之文化創意或休閒生活產業，初期設立眷村故事屋(成為本縣故事館運動一環)、眷村食堂空間實驗室，並逐漸發展成為特色住宿體驗、軍事遊戲競技、運動休閒俱樂部、軍事體驗夏(冬)令營，景觀上運用穿村+環村自行車，打造徒步文化軌跡步道，並引進藝術家進駐創作、青年文創共同工作空間等。

四、發現幸福 61 公路

台 61 沿線觀光資源，以自然生態、宗教文化最為著名。自然生態資源據點包含夢幻沙灘、台西海園、海岸植物園、黑森林自行車道、三條崙、成龍溼地、宜梧滯洪池、外傘頂洲等已形成觀光遊憩活動之景點；沿線宮廟林立，在宗教活動進行期間多帶來廣大人潮。以台 61 線串聯麥寮、台西、四湖及口湖四鄉鎮，以各鄉鎮聚落及宗教文化據點作為核心，連結周邊不同類型的特色景點，成為具人文、宗教、產業及生態特色的幸福公路。

(一)打造台西亮點軸帶與目的型亮點－亞洲第一風箏衝浪體驗基地

為了豐富雲林西濱沿線有更多停留點，加上台 61 行銷幸福公路政策，打造台西亮點軸帶為建構雲西觀光產業的主體之一。台西海園為西濱重要潛力遊憩據點，位於台西鄉西部海埔新生地，佔地 121 公頃。地方常年經營建設，園區內已有遊憩服務設施與活動產品。經與地方多次討論地方觀光發展走向與定位，評估基地條件及發展獨特性，台西海園的環境及風場條件，為全台最適宜做為風箏衝浪教學場所，可提供玩家學習體驗基地。

(二)四湖鄉三條崙海水浴場活化

三條崙海水浴場曾是中部地區少有的原海水浴場，亦是中南部地區著名的消暑勝地，於日據時其早已頗負盛名。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整合開發雲嘉南遊憩區觀光資源，於 106 年與本縣四湖鄉公所共同合作開發三條崙海水浴場，協助環境改善旅美化並打造新亮點。

(三)口湖鄉海口故事園區水岸遊憩據點營造

本計畫包含「海口故事園區」、「新港綠化公園」以及「臨海園」，計畫區域位於雲林縣口湖鄉港西村，東側緊鄰海堤，南側臨接金湖漁港。區內以人工海水湖為主體，並有部分腹地作為開放空間使用。以延伸露營區主軸，塑造完整、多元的口湖休閒旅遊核心，創造國內少見之濱海漁村體驗區。

五、爭取國家級宗教博物館

本縣縣內現有宗教廟宇 797 間，已累積數百年之龐大宗

教文物，吸引多方信眾香客前來觀光。根據調查，本縣近年之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次每年達約 700 多萬人，其中北港朝天宮計有約 600 萬人次之高，可見宗教觀光為本縣旅遊之核心。有各種神明誕辰遶境活動、祭拜儀式等，宗教活動鼎盛，傳統工藝更是本縣宗教文化精髓。而妥善保存這些宗教文化，是宗教博物館的建立目的。

雲林重要廟宇及信仰活動包含北港朝天宮、口湖牽水藏儀式、麥寮拱範宮、雲林六房媽過爐、馬鳴山鎮安宮等，顯示雲林山線、平地以及海線都有豐富的宗教文化。這些在地廟宇活動都蘊含數百年的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但多不受妥善保存，使得這些民間信仰文化精髓隨時有佚失消亡的可能，為了保存宗教文化並傳承其精神，亟需將四散各處的宗教資產由一個適當的館舍保存之。北港鎮因存有香火鼎盛的朝天宮，觀光產業發達，係雲林海線最繁榮的城鎮。若以北港為核心建立宗教博物館，可以在海線建立本縣宗教旅行的網絡，吸引香客之餘亦能增加旅客停駐本縣的可能，讓文資保存與旅遊發展達到雙贏局面。

雲林宗教文化豐富，惟本縣宗教民俗文物保存空間嚴重不足。為維護傳統宗教民俗文物的存續免於破壞，亟需在本縣境內尋覓適宜之土地建立新館舍保存之，以利研究、展示，補足本縣文資保存的失落環節；未來宗教博物館得搭配各鄉鎮信仰勝地及名勝古蹟，設計深度宗教觀光行程，或與其他文物館舍進行展覽交流，提升遊客的來客數及旅遊品質，並將本縣打造為宗教文化研究學術重心。

六、籌設縣立圖書總館及美術館

每一個偉大的城市，都有一座獨一無二的圖書館，圖書館是翻轉城市意象的最佳途徑。為因應時代潮流提供優質閱讀服務，符合現代的使用機能，將爭取設置縣立圖書總館期能賦予圖書館新的生命，吸引更多民眾進館閱讀，提升雲林文化自信力。為讓本縣藝文永續發展與創新蓬勃，透過縣立美術館的推動，創造更多不同形式藝術表現，透過優質藝文空間，深化在地藝術力並累積藝術能量，孕育縣內新一代藝術家。

七、休閒農業區

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依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生態及文化資產，劃設華山與金湖休閒農業區，2020 年籌劃成立林內地區休閒農業區與草嶺地區休閒農業區。以農

業及農產加工為基礎，發展休閒體驗旅遊活動，以吸引外客前往旅遊，創造人流、金流，促進產業翻轉，吸引青壯年人口返鄉就業。

其中林內地區休閒農業區，依據林內鄉休閒農業核心資源及課題與對策所提「健康養生」、「生態健行」、「環境水利教育」、「文化美學」、「親子教育」、「漫遊體驗」之定位，將林內鄉休閒農業區以「母親河畔的休閒食旅」為主軸，命名為「賞水林內休閒農業區」，水的涵義代表母親河-濁水溪，「賞水」則為台語最漂亮的意思，說明著林內的好山好水，其遊憩體驗分區由左至右可分為「農業體驗區」、「水利文化與溪畔風光區」、「紫斑蝶賞區」，跨及林中村、林北村、烏塗村、重興村，並且連結周邊歷史文化饗宴、漫步森林區。

草嶺地區休閒農業區部分，草嶺地區最具特色的便是其高山地質景觀與竹茶產業，並且隨著時間與四季的推移而有不同的景觀樣貌。因此，依據草嶺地區休閒農業核心資源及課題與對策所提「樂活養生」、「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遊憩體驗」、「親近自然」之定位，草嶺地區休閒農業區以「竹茶藝道的精緻化休閒體驗」為主軸，命名為「雲嶺休閒農業區」，雲嶺的涵義象徵著在雲端之上，也是雲林最高之處，其遊憩體驗分區由下至上可分為「魅力商圈區」、「走踏山林區」、「雲嶺農業體驗區」，跨及草嶺風景特定區與石壁地區，並且連結周邊地質景觀區。

參、用地區位

配合山(古坑草嶺)、海(濱海地區)串連各地區景點，以跨域結合相關景點及產業特色，帶動小鎮深度遊，並結合傳統工藝文創產業辦理體驗等一系列活動，多元化觀光旅遊經營方式活絡本縣觀光發展，僅口湖鄉海口故事園區 25 公頃尚在開發中，縣立圖書總館及美術館規劃中尚未定案故無區位，其餘無實質新增用地。

第四節 交通運輸部門

壹、發展課題

- 一、國道三號古坑交流道現況係分別於縣道 149 甲及縣道 158 甲與國道三號交會處各設置簡易型上下匝道之交流道供古坑及斗六南側民眾進出國道三號，惟通車後因南北向匝道距離過遠且平面側車道連結造成地方交通混亂及用路人不便。
- 二、北港地區發展與每年約逾 600 萬人次觀光人潮導致大量交通需求，現況北港周邊之公路交通系統主要以台 19 線貫穿南北，並以縣道 145、155、164、159 等公路連絡周邊地區，另有台 37 線經高鐵高架橋下方可抵高鐵嘉義站。橫貫雲林縣境內之台 78 快速道路則於北港北方約十餘公里處通過元長鄉，距北港市區距離較遠。
- 三、斗六市之人口與商業活動以臺鐵斗六站為核心而發展，並沿鐵路軸線形成數個發展區域。但伴隨都市發展帶來車流量增加，使得臺鐵鐵路與道路交會處形成市區交通瓶頸點與潛在安全風險。同時鐵路軌道長期以來造成都市空間之實體分隔，致使鐵路兩側發展不均，且成為都市更新及土地開發之障礙。
- 四、於高鐵雲林站通車後，雲林縣境內公路客運營運環境變化甚大，除既有國有客運受高鐵通車影響相繼停駛、減班外，偏遠地區人口持續流失減少，亦使得在地公路客運業者經營日益困難。而目前各家客運業者之營運多各自為政，旅客搭乘接送及從國道、公路客運到其他運具之轉乘稍嫌不便，有待整合。
- 五、縣內各區域道路路網已有初步之建置，但仍有平衡各區域發展及相關用路需求。
- 六、本縣公路運輸不發達，因無法深入偏鄉，因此偏鄉地區民眾交通大多依賴自有之交通工具，年長及弱勢民眾“行”的問題，就成為需解決的議題。
- 七、麥寮港目前營運碼頭均屬雲林離島工業區興辦工業人專用碼頭，供麥寮區使用；至原規劃尚未興建之 10 席公用碼頭，係因應新興區及台西區使用，未考量區外

運量需求。

貳、發展對策

一、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透過雲林縣全縣都市計畫區內及都外聯絡道之新闢、拓寬及改善，以完成全縣整體路網規劃。

二、交流道改善

擬於縣於 158 甲線之既有分離式交流道增設北側進出匝道改善為一完整鑽石型交流道，並於國道三號高速公路兩側縣道 149 甲往南至縣道 158 甲間增設平面側車道。

三、新闢道路

自台 78 線里程 26K-27K 間往西南方向沿北港溪河堤採高架方式興建一快速道路至北港。主線總長約 15.3 公里，匝道長度 3,699.8 公尺，橋樑總長約 15,536 公尺。目標年（民國 125 年）交通量預測單向交通量約 701-990 小客車當量，規劃雙向各配置兩車道使道路服務水準均能維持在 A 級。

四、鐵路立體化

規劃在斗六市區以鐵路高架化方式以消除鐵路與道路之平面交叉，並解決鐵路兩側交通阻隔問題，並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充分開發利用沿線土地挹注財務效益。計畫總經費約新台幣 107.2 億元，可消除 9 處平交道、3 處陸橋、2 處地下道、增加前後站通道等改善斗六市交通外，騰空鐵路廊帶土地可再開發利用。

五、建置客運轉運站與市區公車發展

於雲林縣境內規劃建置斗六、西螺、虎尾、小東（斗南交流道旁）及北港等五處轉運站，其中西螺轉運站為活化既有建物已完工提供使用，其他四處尚在規劃階段。轉運站啟用後，規劃納入周邊市區公車、國道客運與一般公路客運等服務以便利旅客利用。

除硬體建設外，並積極進行市區公車路線發展，以期補充現有鐵道、國道、公路客運運輸之不足完善公共運輸服務。

六、幸福專車服務計畫

由本府與配合辦理之各鄉鎮市公所各支付 50%經費辦理，並由本府通依招標，由廠商及辦理鄉鎮市公所就其偏遠地區共同規劃行駛路線，並由本府核定備查後方可行駛。路線規劃原則如下：

- (一)每條路線行駛時間以一小時內完成為原則，但仍可視當地路況，採彈性調整行駛時間。
- (二)採定點上車、不定點下車為原則，定點上車可安排如設置於社區發展協會、村里辦公室、廟宇或便利商店等
- (三)路線以連結重要醫療據點、客運停靠站為主，採免付費原則。

預計可提供前述辦理 8 鄉鎮市民眾 109 年度約 14 萬人次之搭乘需求。

七、麥寮國際商港

麥寮工業專用港原係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39 條規定，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不得供該工業區專用目的以外之使用。99 年 5 月 12 日「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廢止，現依據「產業創新條例」57 條規定，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不得供該產業園區以外之使用。

敦請交通部加速推動麥寮工業專用港轉型國際商港，且結合麥寮鄉(麥寮特定區)及台西鄉(台西、新興區)土地，採永續發展構想，整合貿易轉運、工業製造、農業產銷及觀光遊憩功能，對雲林縣沿海地區進行分區規劃。

麥寮港具深水碼頭優勢，是台灣距中國大陸最近港口，後線為彰雲嘉地區為農產精品、食品加工、機械製造及零件、化學材料等腹地，如具備大型港埠用地，可節省航商運輸成本及區內廠商產銷成本。

參、用地區位

- 一、TOD 整合策略：以台鐵及高鐵站區作為 TOD 中心點，形塑大眾運輸環境，並連接周邊遊憩據點，提高地區可及性。

目前本縣共計有 5 個臺鐵車站，以斗六站每日進出站人

數均較多，也表示出斗六站之位置均具有發展 TOD 之潛力，後續可規劃各式綠色路網，推動自行車、公車、鐵路與高鐵等各式綠色運具之整合，建構完善的接駁系統。包括以既有省道（台 78、台 19、台 1、台 3）建構雙十字路網，行駛快速公車；以既有縣道（縣 156、縣 153、縣 155、縣 145、縣 149、縣 158 等）建構雙環路網，行駛一般小巴士。可擇定示範區優先建立交通綠廊。

二、觀光運輸系統：配合山海觀光發展，以觀光遊程提供公共運輸無縫整合服務，降低私人運具車潮

(一)北港媽祖廟、劍湖山等年遊客數大於百萬的熱門觀光景點，應配合周邊發展，專案評估既有公車升級為高運能、低車流量的公共運輸專用路權可行性，以紓解周邊道路與停車位供給壓力。

(二)大型活動期間或假日應以「全程公共運輸＋攔截轉運」疏通大量車潮，提供國道客運免轉乘可直達熱門景點，且提供全程公共運輸較開車族更優惠的套票折扣或紀念觀光護照等，以吸引私人運具遊客轉搭乘，降低對地區居民之交通衝擊、及交通管制成本，創造雲嘉南觀光廊帶優質的綠色遊程。

三、配合雲林高鐵站通車，優先推動聯外交通運輸系統

配合目前人口密度與主要市中心和工作地點分布，強化虎尾-斗六、虎尾-麥寮與虎尾-北港三條路線大眾運輸，以利後續民眾利用。

四、幸福專車服務計畫

辦理鄉鎮市計有：古坑鄉、斗六市、林內鄉、莿桐鄉、大埤鄉、斗南鎮、元長鄉、北港鎮等 8 鄉鎮市。

五、麥寮國際商港：

麥寮鄉沿海之工業專用港。

第五節 水資源部門

壹、水資源設施

一、發展策略

雲林縣因農業及沿海養殖漁業之發展，引發地層下陷之問題，近年觀測資料顯示，其地層下陷區域有逐漸由沿海向內陸發展之趨勢，除嚴重影響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易威脅高鐵行使之安全性。為減緩地層下陷造成之影響，行政院訂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乃以「減抽地下水、增供地面水」為主軸，以作為各相關部會後續推動雲彰地區地層下陷防治與水土資源永續發展。

在「減抽地下水、增供地面水」之原則下，雲林縣已進行階段性封停水井，建置湖山水庫增供地面水等相關措施，以減少地下水之抽用。未來期能縮減地下水管制區域之劃設範圍，增加土地利用之附加價值，以帶動地方之經濟發展。農、漁產業在「減抽地下水、增供地面水」原則下之相關施行措施或相關資訊與雲林縣內新設工業區及產業園區規劃之相關資訊，其工業用水取得之規劃。

工業發展以致之用稅量增加，需採行天然水資源「以供定需」之原則，新增之工業用水需求，須配合區域水資源開發計畫可增供水量之限制。如區域內已無剩餘供水潛能，則於工業類用水計畫審議程序應要求開發單位必須自行規劃取得水源，包括優先使用再生水或海淡水等新興水源。

二、發展區位

- (一)根據地下水管制區之劃定原則，地層下陷之因子佔有相當程度之評分依據，目前雲林縣內除莿桐鄉、林內鄉及古坑鄉無在劃定範圍內，其餘鄉鎮市皆有區段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域內。
- (二)實施封井及水利設備改善等方式以減緩地層下陷；並基於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推動「雲林古坑人工湖工程」，以增加雲林地區之區域地下水補注，達到減抽區域地下水，逐步減緩雲林地區地層下陷之速率。
- (三)自 2016 年水利署湖山水庫工程計畫正式啟用，有效蓄水容量為 5,347 萬立方公尺，透過水庫供水穩定雲林縣水源，為減緩地層下陷的一大助力。

- (四)延續及強化湖山水庫之蓄水能力，目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水環境建設中已核定「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預期完工後藉由導水隧道增建第二取水工，可提高湖山水庫供水量(穩定備援 860,000 CMD)，並能增加水庫排洪能力約 55 CMS 防淤的功用。
- (五)湖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包含斗六市湖山里、古坑鄉棋盤村、樟湖村及草嶺村，如圖 18。依自來水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禁止濫伐林木或濫墾土地；為確保湖山水庫水源安全提未來公水可靠度，應加強該區山坡地之水土保持。

貳、水利設施

一、發展策略

- (一)目前雲林縣僅有斗六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斗六都市計畫區內的生活污水，截至 106 年底，全縣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僅 4.53%。考量北港溪與新虎尾溪流域，污水經雨水下水道系統等流入此兩條河川且呈中度污染狀態甚至呈嚴重污染。為有效遏止河川污染之惡化，積極興建虎尾鎮、北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
- (二)應用綜合治水對策，結合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排水改善方案採整體規劃、分散風險、綜合效益、永續利用為原則，因地制宜，擬定適當之綜合治水方案，治水設施完成後，既有村落淹水保護標準(重現期)由現況 1 年提升到 10 年，新建社區保護標準達 50~100 年，低地農田、漁塭保護標準由現況不到 1 年提升到 5 年，重要排水幹支線通水能力由大多不到 2 年提升到 10 年洪峰流量。
- (三)因都市化結果造成區域不透水面積增加，透過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措施建置滯洪池。為因應滯蓄洪量體需求，獎勵公(私)農牧用地及低窪地區農地利用整地降低地盤高程作為農田蓄洪，改善當地淹水問題，且在減輕淹水災害同時減緩地層下陷(蓄洪補充水源供給減抽地下水)、維護生態環境、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確保自然資源之永續利用。

二、發展區位

(一)興建汙水下水道系統設施

- (1) 虎尾鎮：主要為收集虎尾都市計畫區內每天所產生的生活污水，經由地下污水管線匯集後流入水資源回收中心(以下簡稱水資中心)，水資中心內設置處理系統將污水處理至符合法定標準後，方可排入承受水體(北港溪)。
- (2) 北港鎮：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收集生活污水，改善計畫區內環境衛生。以解決環境衛生及河川水體水質污染問題，預計於第一期處理 4,315 戶居民所產生之生活污水。

(二)新開發基地內設置現地處理系統，如高鐵虎尾特定區、中科四期、斗六市社口藝術園區等，透過水生植物之生態分解進行家庭污、廢水水質淨化，以及「生活環境綠水計畫」，將家戶和集合住宅中水回收系統工業區及工廠，建立水資源回收中心。

(三)因應滯洪量體需求，改善當地淹水問題建置滯洪池，如北港滯洪池、虎尾平和滯洪池等。

(四)於雲林縣古坑鄉內崙子溪、猴悶溝圳及柳子圳交匯處，以崙子溪南岸台糖公司所有麻園地段土地為開發位置，面積約 66.25 公頃，人工湖設計庫容約為 408 萬；另亦包含縣 158 乙、雲 194 等重要道路，基於進出水工設置原則、不影響既有道路及經濟效益之考量前提，將計畫區域分為五大湖區。

(五)整體排水改善方案

(1) 北部

範圍為舊虎尾溪與濁水溪間，不包含新虎尾溪流域(屬縣管河川)，沿海地區之主要排水包括施厝寮大排、有才寮大排、海口大排、馬公厝大排、舊虎尾溪等，以上均屬縣管區域排水，排水流經之行政區包括麥寮、崙背、台西、東勢及褒忠等鄉鎮，集水面積約 225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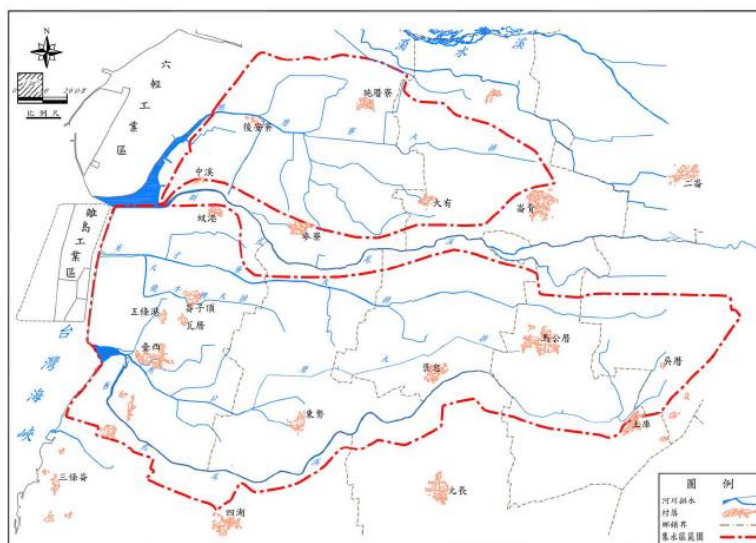


圖 4-2 雲林整體排水改善方案計畫區範圍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雲林北部沿海地區綜合治水規劃，發布日期：98 年 4 月

(2) 南部

範圍為牛挑灣溪與北港溪間沿海地區之排水，包括尖山、蔦松、土間厝、新街大排（或稱尖山、蔦松、土間厝、新街排水）及牛挑灣溪榦梧大排（或稱榦梧支線）、鵝尾墩支線，行政區屬口湖鄉、水林鄉及北港鎮，本計畫針對這些沿海低窪易淹水地區之排水研擬其改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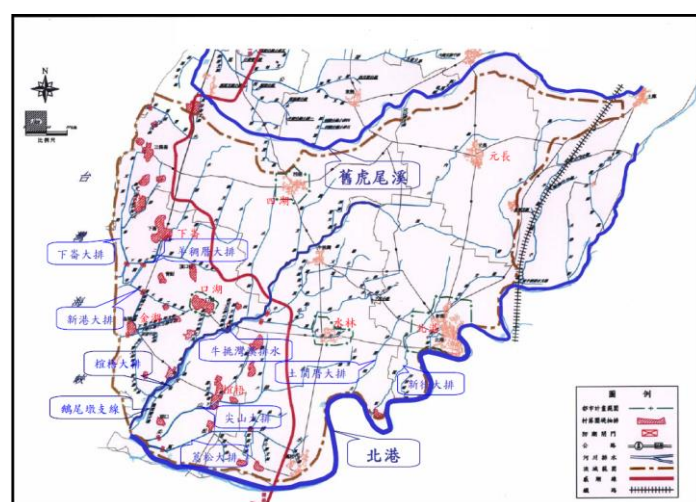


圖 4-3 雲林南部整體排水改善方案計畫區範圍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雲林南部沿海地區綜合治水規劃，發布日期：97 年 8 月

參、水系生態廊道及景觀

一、發展策略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於水環境建設項目以「水與發展」、「水與安全」及「水與環境」三大建設主軸，其中「水與環境」願景為「與水共生、共存、共榮」，目標為營造「魅力水岸」，為達其目標，經濟部研擬「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透過跨部會協調整合，推動結合生態保育、水質改善及周邊地景之水環境改善，以加速改善全國水環境，期能恢復河川生命力及親水永續水環境。

利用雲林沿海濕地資源，如野鳥、魚類、耐鹽植生等生態資源，結合區域發展生態廊道，促進生態旅遊之發展，及既有漁港設施結合在地人文特色，發展觀光漁人碼頭，進行產業加值，發展沿海帶狀風景區。

二、發展區位

(一)選擇已完成防洪、禦潮工程或無安全之虞水岸空間區段，將水岸週遭環境之地景、文化、特色作完整規劃考量，同時將水質改善列為重點，整體推動水域環境營造、污水截流、下水道改善、放流水補注、水質淨化、滯洪池生態地景、植栽美化及污水處理設施等，如：

(1)虎尾鎮河濱休閒運動公園、平和滯洪池

(2)西螺鎮濁水溪親水園區

(3)斗六市後庄埤滯洪排水設施改善

(4)斗南鎮他里霧埤公園水環境

(二)位於口湖鄉的成龍濕地、椴梧濕地及台西鄉海口滯洪池、草寮滯洪池等自然環境及滯洪設施，結合雲林縣內 6 座港口之串聯，五條港漁港、台西漁港、三條崙漁港、箔子寮漁港、金湖漁港及台子村漁港發展雲林縣西部濱海風景區。

第六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壹、發展課題

- 一、本縣全民運動風氣尚未成熟運動場所也因此不足，為提升本縣運動風氣、提高本縣居民運動量及增加目前缺乏的運動場所，應將此加入本縣推動之政策方針，以藉由上述這些運動設施，提供良好的社區運動、學習、交誼、休閒與活動場所。
- 二、近年來人口快速老化，長期照顧需求人口數劇增，老人人口的快速成長所造成的慢性病與功能障礙的盛行率呈現急遽上升趨勢，而這些功能障礙者或缺乏自我照顧能力者，除健康與醫療服務外，也需要廣泛的長期照顧服務。
- 三、因人口老化、少子化影響，本縣亟需多樣化之人才培育，如：農業人才、海洋科技人才等因相關科系少亟缺乏。
- 四、雲林縣因缺乏垃圾處理系統無自主處理能力，需依靠其他縣市協助去化垃圾，各縣市因現今環保主義影響多不願協助處理，造成本縣垃圾屯積問題嚴重。
- 五、雲林縣為推動永續智慧發展，發揮雲林地區優勢條件，進而延續「農業首都」與「綠能首都」的理念目標，希望以先進科技輔助雲林地區發展智慧國土的面向多元；本計畫將針對雲林縣政府過去、進行中、及未來的智慧發展與應用進行盤點，在雲林縣施政願景及主軸之大方向下，在各面向討論出雲林智慧國土之行動計畫，提出智慧規劃治理之實證方案，以提升雲林縣經濟與推動民眾有感的智慧應用，相關課題如下：
 - (一)雲林縣各層級系統資料分散且缺乏通透性。
 - (二)雲林縣開放資料可視化程度不足。
 - (三)在高齡社會的趨勢下，社會形態與家庭形態改變，因此

高齡者或病患在照顧顯得越來越困難。

(四)智慧產業環境缺乏共識與概念，無法滿足市場實務需求。

六、輔導已補辦臨時登記寺廟用地變更

(一)雲林縣統計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寺廟登記、補辦寺廟登記合計 796 家，其中約 760 家完成寺廟登記、240 家左右，寺廟土地坐落於農業用地，未能全數合法用地變更，鑒於農業主管同意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無法變更使用之規定，限制寺廟申請變更，間接影響寺廟運作。

(二)輔導列冊登記寺廟早日完成用地變更使用，納入管理並發揮教化人心功能，應予正視其存在之事實，組織諮詢輔導小組，分類完成變更與寺廟登記。

貳、發展對策

一、雲林縣校園空間多元活化

本縣中小學校園可利用之空間，配合本縣重要公共政策需求，設置各項公共服務設施，如非營利幼兒園、鄉鎮市立幼兒園部分教室、樂活運動站、社區共讀站及早療中心等設施，依據「雲林縣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要點」，秉持教育及校園安全優先、促進公益及配合地方發展需求等原則，持續推動校園空間活化運用。

二、設置國民運動中心，提升本縣運動風氣

打造「創新、親切、舒適化」的國民運動中心，提供在地居民一座舒適、安全、充滿活力的運動場所，充分利用基地條件，合理配置建築物，期望能有效率的管理及後續維護。

依據政策需求、民眾使用意願調查及經費等，目前設計之建築量體為地下一層與地上四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地下一層主要為停車場、機房，地上一層主要為游泳池、辦公室、運動用品販賣區，二層為桌球室、社區教室、餐飲區，三層為韻律舞蹈教室、體適能教室、幼兒體適能室、飛輪教室，四層為綜合球場、羽球場，頂樓為直排輪曲棍球，總樓地板面積約 2,371 坪。

三、建置廢棄物處理設施

本縣鑑於機械分選(MT)處理垃圾仍會產生較多廢料無法去化問題，故引進減量乾化技術搭配機械分選作為本縣垃圾處理之應變方案。其操作方式除機械分選外，另亦透過物理減量及生物乾化方式，將機械分選產生之高含水率廢料予以乾化並減少有機質發酵產生之異味，透過精進型 MT，可將廢棄物減量至 15-20%，並產製 RDF 作為鍋爐燃料，達成廢棄物循環之理念。

未來精進型 MT 產出之廢料，可透過第三次分選機制分離出石塊、玻璃陶土、腐植土及不適燃物，其中石塊、玻璃陶土及腐植土可用於掩埋場覆土等用途，而不是燃物則進行掩埋。

而掩埋空間擴增部分，本縣則打算利用精進型 MT 進行縣轄內掩埋場活化重置作業，掩埋場活化過程篩分之塑膠類可燃物利用精進型 MT 產製 RDF 用予工業鍋爐，掩埋場活化重置後擴增之空間，則用以掩埋精進型 MT 之廢料。

(一)一般廢棄物

- 1.實施垃圾前處理及打包計畫，將本縣囤積過量之垃圾經破碎、分選及塑型等前處理，篩分出合乎台塑石化公司鍋爐進場標準之 RDF 做資源再利用。其餘廢料再經壓縮打包減積減量，節省暫置空間、減少垃圾轉運成本及焚化量；並可隔離臭味，減少病媒蚊孳生、環境衛生問題及運輸過程中污染之風險。量能處理完過量垃圾後，亦可移做未來掩埋場活化再利用，避免重複投資。
- 2.調查國內(外)焚化廠活化、轉型案例，評估可行性並規劃適用於本縣之方案，比較其與林內焚化爐完成移轉後重啟爐所需花費的時程、經費及效益，決定具體處置方向，及全縣垃圾後續處理方式。
- 3.辦理設置精進型 MT 計畫，針對前期 MT 效能不足之處改善設備，進行試車及製程規劃調整後，開始處理一般廢棄物並產製符合本計畫規範之 RDF。此精進型 MT 處理技術將大幅降低廢料產生率，亦可大幅減輕本縣委外焚化調度之壓力及處理成本。
- 4.執行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規劃案，針對本縣現行推動之機械處理(MT)進行診斷，並與其他一般垃圾處理技術（如 MBT.MHT.焚化…等）進行比較及評估，規劃可行處理方案。另參考國內外廚餘、農業廢棄物、巨大廢棄物、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細分選處理方案，同時進

行焚化飛灰、底渣或再生粒料之再利用試驗計畫及拜訪其他資源回收再利用技術廠商以驗證創新技術，選定整體最佳化之處理技術組合，並實施該處理設施用地評估，後續進行促參或其他適當方式，完成廠商進駐與施行。

(二)事業廢棄物

- 1.根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內土地，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政策，得按區位、承購對象、出售價格及相關條件，報行政院專案核准出售，並得由承購土地者，依可行性規劃報告完成興建相關公共設施。」本縣規劃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之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廢棄物處理用地，做為本縣多元化垃圾處理預定地。
- 2.該用地第一階段擬採精進型 MT 技術，預計處理本縣雲林科技工業區內之相容性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本縣一般家戶垃圾，若有餘裕亦可協助處理縣內其他隸屬於工業局之工業區所產出之相容性一般事業廢棄物，增加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第二階段以該技術產製之 RDF 實施汽電共生，作為鍋爐燃料，產生蒸氣及發電供工業區內廠商使用，達成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

四、長照設施與醫療設施整合

- (一)近年來人口快速老化，長期照顧需求人口數劇增，老人人口的快速成長所造成的慢性病與功能障礙的盛行率呈現急遽上升趨勢，而這些功能障礙者或缺乏自我照顧能力者，除健康與醫療服務外，也需要廣泛的長期照顧服務，於下列論述相關政策需要及發展對策
- (二)因應高齡、少子女化社會，積極推動落實「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目標-實現在地老化，特規劃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建構以社區為單位，家庭為中心的老幼照顧體系。
- (三)持續增加長照據點及輔導醫院建置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創新模式，並持續推動輔具資源中心單一服務窗口與擴大辦理一鄉鎮一長青食堂，補助長者共同會餐及提供多元服務，落實在地老化、活躍老化的目標。
- (四)針對轄內長照資源不足地區(林內鄉、斗南鎮、二崙鄉、崙背鄉、台西鄉)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規劃於該轄衛生所設置長照分站。
- (五)推動社區藥局融入長照 2.0 計畫，以整合社區式及機構

式藥事照護，建立醫院與社區藥局合作轉介機制，達到在地安老的目標。

(六)因應本縣人口老化，避免患有疾病之長者就診不便，應配合衛生福利部加強推動居家醫療整合照護計畫推廣「居家醫療」、「重度居家醫療」及「安寧療護」等服務。

(七)發展以母團體帶領子團體的長照醫療拓展方式以母團體帶領次團體的方式，劃分各長照責任區，藉此以發展相關長照計畫。國土空間之應用對策

(八)國土空間之應用對策

有關長照醫療單位，所使用之土地，多依現行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法規進行佈建，且佈建上較為零碎，未來國土計畫通過後，除現行機構賡續服務外，新布建之單位，則依未來計畫相關法令進行佈建。

五、強化產官學合作，積極協助辦理大學分部設校

(一)海洋大學北港設校(暫緩)

雲林縣從事養殖業人口眾多，為強化產業升級、人才培育，本縣積極辦理海洋大學至北港糖廠設校事宜，預期該分校能協助雲林地區強化水產食安、研究與檢測，提升雲林漁業升級。

(二)台大雲林分部

1.107 年 7 月 18 日農業育成推廣中心正式啟用，命名為「鋤禾館」。建設總經費約 5,500 萬元，本府由農業安定基金支應 2,000 萬元。由臺大規劃管理，提供大型展示平台、各項教育訓練活動、研究成果的展售及完善的休閒空間。

2.該推廣中心以新世代農業創新科技、環境教育、生態教育推廣及育成為主，使學術與產業可以更緊密結合，並呈現該中心在提升雲林地區農業前瞻創新增值升級方面的任務功能，協助地方農業發展。此外，在此上課的系所包括農業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及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將為本縣展開產學聯結，培育農業人才，強化本縣農業創新經營能力，藉以提升農業專

業水準，帶動雲林地區的發展。

(三)福智佛教學院及實驗大學

福智佛教學院已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其校地開發計畫亦已獲雲林縣政府審核通過，將於 109 年終動工，預計三年後招生。其辦學目標以佛法應用於教育及管理，對專業人才培育有積極之作用。其實驗大學計畫亦在籌備中，將設身心療育、有機農學，環境營造等科系，將可發揮產學合作精神，對有機農業，身心照護等發展有積極影響力。

六、智慧雲林規劃計畫

為推動永續智慧發展，發揮雲林地區優勢條件，使得以先進科技輔助雲林地區發展智慧國土的面向多元，本計畫將針對雲林縣政府過去、進行中、及未來的智慧發展與應用進行盤點與訪談，及辦理兩場座談會或大型跨區域議題會議等方式，落實參與式規劃，以研擬具有可行性之應用規劃，並提出三個智慧規劃治理實證方案與一案雲林智慧雲實證示範方案。

另本計畫與雲林縣府相關單位進行訪談、系統資源盤點作業與社會經濟資料庫盤點作業，以智慧國土五大應用構面著手，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至 27 日與 106 年 5 月 4 日間，共訪談工務處、社會處、民政處、農業處、環境保護局、文化處、城鄉發展處、水利處等八個局處單位，並將彙整訪談及盤點結果進行分析，並作為雲林縣推展智慧國土策略推動之參據。

為深入了解雲林縣智慧國土推展之合適方向，以及探討未來智慧應用於城鄉發展之大趨勢，本計畫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3 完成雲林縣官學合作聯繫平台，針對雲林縣與雲林縣三所大學共同共同探討未來智慧應用之發展趨勢。另外，又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 完成大數據應用於智慧城鄉規劃之新思維論壇，透過大數據應用於智慧城鄉規劃之討論讓雲林縣府、產業皆能汲取經驗修正發展策略，帶動智慧推動政策，促進智慧國土政策之推動成效。兩場座談會參與單位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雲林縣政府、雲林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各縣市城鄉局處長代表、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及民間相關協力單位，完成下列事項，以邁向智慧國土。

(一)設立「雲林縣政資訊 API 智慧雲平台」，打造此平台為未

來智慧城市所需要的各項應用服務的資料供應者。

- (二)將政府開放資料透過「城市資訊應用與服務開發工具包 (City Information Model Service Development Kit)」，達到資料即時性、可用性及視覺化，建立「雲林縣府補助各鄉鎮經費即時統計儀表板」。
- (三)結合智慧應用，建構一個有效的智慧照護計畫，以應對高齡社會的趨勢下，高齡者或病患在照顧變得更為複雜之課題。
- (四)透過「程式邏輯訓練學校」(Code School)、「黑客松」(Hackathon)、群眾外包(Crowdsourcing)、參與式平台等各類型創新方式，以公私協力方式，強化全民參與的智慧城市規劃與產業培育環境。

七、寺廟輔導計畫

- (一)本計畫輔導之寺廟，於國土計畫前，位於農業區或重劃土地經列冊，已取得土地所有權，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者。
- (二)於現有鄉村區邊緣或附近之寺廟，納入寺廟登記有促進鄉村地區發展或提昇宗教文化發展者。
- (三)寺廟捐資公益或慈善事業，或參與主管機關推動弱勢兒童教育服務、弱勢老人長照服務，特殊境遇婦女、身心障礙安置等福利服務事項。
- (四)經輔導之寺廟應做好各項廢污水排放設施，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國土保育，並依規定繳交變更回饋金等。位於地下水一級、二級管制區者，不在此限。

參、用地與區位

一、廢棄物處理設施

(一)一般廢棄物

- 1.於虎尾掩埋場東側轉運站位置設置垃圾前處理及打包設備，量能可達 160 Ton/day，預計處理 40,000 噸暫置過量垃圾，未來可移置各掩埋場做開挖活化時使用。
- 2.將設置日處理量 150 噸之精進型 MT 設備於虎尾轉運站作為過渡期使用，預計處理約 5 萬噸垃圾，產製 RDF 作為鍋爐之主要及輔助燃料，回收生質能。之後隨林內焚化爐重啟爐及大北勢環保用地評估結果，決定後續將建置於林內焚化爐原廠址或大北勢環保園區集中處理，或

者於各掩埋場及轉運站分散式處理。

- 3.廚餘已獲環保署補助同於虎尾轉運站設置 2 套破碎脫水設備，全部設置啟用後，可滿足雲林縣每天產生量，破碎脫水後廚餘全數送交南亞做有機質材料。
- 4.目前本縣垃圾委外縣市代處理以一定比例回運所產生之底渣，透過委託處理為焚化再生粒料再回運，目前暫置於縣內倉庫及各預拌廠，主要為摻配於 CLSM 做公共工程使用。如經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灰渣再利用試驗計畫研發出創新技術，將可用於林內焚化爐重啟爐及大北勢環保用地評估，將底渣再利用廠設置於林內或大北勢循環園區，或者設於虎尾轉運站之剩餘空間。

(二)事業廢棄物

視林內焚化爐重啟爐及大北勢環保用地評估結果，將處理相容性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精進型 MT 設備設置於大北勢或林內循環資源園區，產製 RDF 作為鍋爐燃料，並可實施汽電共生，供園區或工業區內廠商使用。。

二、長照設施與醫療設施

- (一)持續增加長照據點，以建立社區為單位，家庭為中心的老幼照顧體系。
- (二)設置長照資源不足地區(林內鄉、斗南鎮、二崙鄉、崙背鄉、台西鄉)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規劃於該轄衛生所設置長照分站。
- (三)雲林縣之人口老化情況高於全國平均值，並且已進入「高齡社會」的標準。為了讓高齡照護服務呈現多元發展，以及因應智慧照護之發展趨勢，雲林縣府積極採取有效之策略與行動，發展遠距居家照護、整合資訊與通信科技，以促進健康行為、預防或延遲慢性病、強化老人健康生活、創造無障礙的友善環境並鼓勵老人參與社會，積極面對高齡社會之趨勢。

三、教育設施

- (一)積極辦理海洋大學至北港糖廠設校事宜，提升雲林漁業升級。
- (二)台灣大學於高鐵特定區規劃之雲林虎尾分校，現已開班招生，期望透過產學合作提升雲林農業與醫療升級與人

才培育。

- (三)福智佛教學院已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其校地開發計畫亦已獲雲林縣政府審核通過，地點位於本縣古坑鄉麻園村，未來以文化保存與傳承為主軸，提升本縣教育多元化。
- (四)由需求空間單位依據「雲林縣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要點」所揭原則，衡酌其方案（地點）發展性、創新性及公益性等面向，活化學校空間成為多元發展基地。

四、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

以台糖公司斗六糖廠為核心基地，台糖糖廠閒置空間活化利用是一重要的空間規劃議題，目前台糖公司斗六糖廠含有大量閒置的土地與空間，不但造成台糖公司經營上的負擔，閒置的荒蕪土地也對地方發展產生負面影響，因此台糖公司希望在原有閒置土地與空間能積極加值，透過再利用規劃成為活化土地，因此台糖公司在以不出售土地的基礎原則下，積極參與提案成為數位創新育成平台基地之最佳實證場域。

第五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壹、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係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9 條，並以 107 年 4 月 30 日發布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為原則，作為本計畫操作之標準，基於土地適性利用、管理、保育之需要，並考量地方環境及土地資源特性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4 類）、海洋資源地區（3 類）、農業發展地區（5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3 類），劃設條件如表 5-1 至 5-4。

表 5-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一覽表

國土功能分區 與分類	劃設條件	涉及機關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區域。 (2)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3)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4)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水庫蓄水範圍。 (5)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區域。 (6)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7)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地區。 (8)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2.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各環境敏感區 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

國土功能分區與分類	劃設條件	涉及機關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地區。 (2)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3)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地區。 (4)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5)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2.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3.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各環境敏感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內政部營建署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2)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1.各環境敏感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本府城鄉處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1.內政部營建署 2.各海域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1.內政部營建署 2.各海域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1.內政部營建署 2.各海域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國土功能分區與分類	劃設條件	涉及機關
海洋資源地區 第二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1.內政部營建署 2.各海域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三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1.內政部營建署 2.各海域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養殖漁業生產區。 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本府農業處
農業發展地區 第二類	1.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 2.經雲林縣政府建設處認定之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得予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本府農業處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三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2.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3.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扣除地質敏感區、保安林與國有林後，得優先劃設為農 3。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本府農業處

國土功能分區 與分類	劃設條件	涉及機關
農業發展地區 第四類	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5.屬未來發展地區之中、長期產業用地 2 公里範圍內者，或原區域計畫鄉村區範圍周邊之零星土地，得視產業發展用地之未來發展建設期程，適度擴大本分區分類範圍。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本府農業處
農業發展地區 第五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本府農業處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本府城鄉處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一	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1)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2)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3)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4.位於前 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5.屬未來發展地區之中、長期產業用地 2 公里範圍內者，或原區域計畫鄉村區範圍周邊之零星土地，得視產業發展用地之未來發展建設期程，適度擴大本分區分類中，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之範圍。 6.聚集達一定規模、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經產業及農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者，得依產業發產情況，優先劃設功能分區分類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1.本府城鄉處 2.本府建設處 3.本府地政處

國土功能分區 與分類	劃設條件	涉及機關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二	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2.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1.經濟部工業局 2.本府城鄉處 3.本府建設處 4.本府地政處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三	1.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2.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1)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2)為產業需求者，應儘量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3)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4)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 3.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1)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 (2)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 (3)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4.位於前 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1.本府城鄉處 2.本府建設處 3.各重大建設主管機關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三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原住民族委員會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計畫，2018。

貳、功能分區劃設順序

一、本計畫依據各該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於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二、各國土功能分區下之分類，其劃設順序如下：

(一) 各國土功能分區下，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下列地區者，優先劃設：

1. 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4. 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二) 除前開優先劃設之地區外，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

依前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模擬，各功能分區模擬成果之面積統計詳表 5-2，分布情形詳圖 5-1。雲林縣陸域與海域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包含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與城鄉發展地區分區及其分類共計 16 種；考量雲林縣境內無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部落範圍，海域範圍無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故未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及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3。

表 5-2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面積表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 1 類		16,531	6.43
	第 2 類		3,561	1.38
	第 3 類		0	0.00
	第 4 類		294	0.11
	小計		20,386	7.92
海洋資源地區	第 1-1 類		447	0.17
	第 1-2 類		40,262	15.65
	第 1-3 類		0	0.00
	第 2 類		9,422	3.66
	第 3 類		61,144	23.77
	小計		111,275	43.25
農業發展地區	第 1 類		56,552	21.98
	第 2 類		31,027	12.06
	第 3 類		4,472	1.74
	第 4 類	342	2,759	1.07
	第 5 類		1,284	0.50
	小計	342	96,093	37.35
城鄉發展地區	第 1 類	25	8,123	3.16
	第 2-1 類	150	1,480	0.58
	第 2-2 類	30	18,708	7.27
	第 2-3 類	13	1,192	0.46
	第 3 類	0	0	0.00
	小計	217	29,504	11.47
總計			257,258	100.00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劃設面積以未來該直轄市、縣（市）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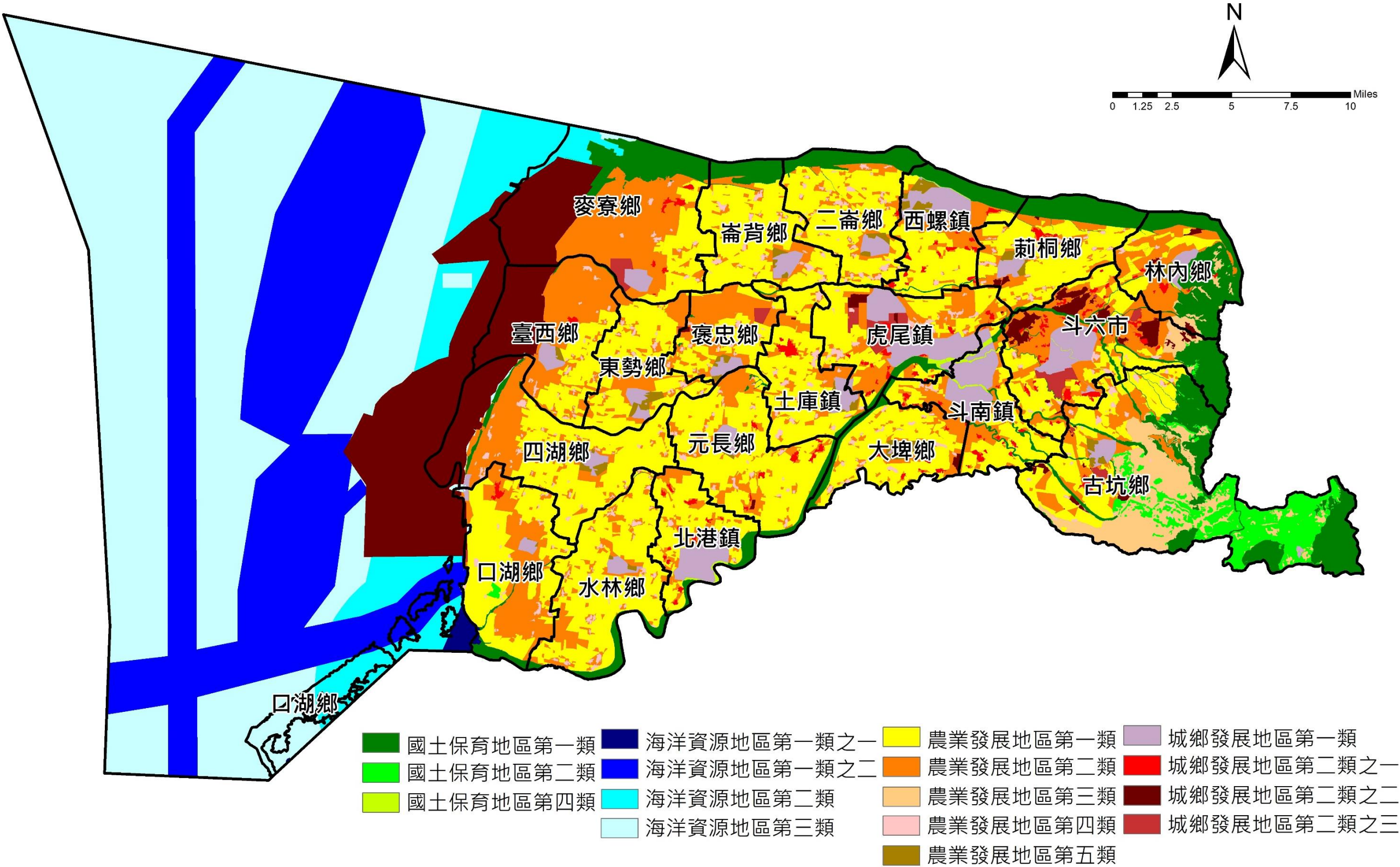


圖 5-1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註：此圖為規劃模擬成果，實際劃設範圍、面積以未來該直轄市、縣（市）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壹、國土保育地區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考量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文化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屬於亟需加以保護並維護其自然環境的狀態，為環境敏感程度較高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雲林縣之國土保育第一類包含湖水庫蓄水範圍（湖山水庫）與沿海、山區之保安林，以及八色鳥重要棲息環境，此外亦包含濁水溪與北港溪等中央管河川範圍，主要分布範圍如下：濁水溪行經林內鄉、莿桐鄉、西螺鎮、二崙鄉、崙背鄉、麥寮鄉，北港溪則行經古坑鄉、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大埤鄉、土庫鎮、元長鄉、北港鎮、水林鄉、口湖鄉，湖山水庫蓄水範圍則分布於斗六市與古坑鄉；八色鳥重要棲息環境主要分布於林內鄉，而保安林則分布主要分布於林內鄉、斗六市、古坑鄉山區與崙背鄉與麥寮鄉之濁水溪沿岸範圍，此外，台西鄉、四湖鄉沿海與元長鄉、褒忠鄉亦有零星保安林分布。

雲林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面積約為 16,531 公頃，其中屬原區域計畫用地編定為建地（甲、丙、丁種建築用地）者面積為 14.99 公頃。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屬於允許有條件利用並儘量維護其自然環境狀態，為環境敏感程度較低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雲林縣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包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與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重疊者，以及國有林事業區、林業試驗林、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前述範圍多分布於古坑鄉東側。此外，雲林縣口湖鄉之成龍濕地範圍（地方級濕地）亦劃設為此分類。雲林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面積約 3,561 公頃。

根據營署綜字第 1081213837 號函與農企字第 1080012970 號函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重疊範圍劃設方式之討論中，敘明「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本計畫採納營建署與農委會所提供之範圍，在國土保安、地質保護之考量下，將前述範圍扣除地質敏感

區、保安林與國有林後，由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雲林縣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面積 3,561 公頃，其中屬原區域計畫用地編定為建地（甲、丙、丁種建築用地）者面積為 16.25 公頃。

三、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依據營建署公告之國家公園範圍，雲林縣未有符合前開條件，故未有範圍及面積。

四、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屬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者，或屬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本縣符合劃設項目之地區分布於草嶺都市計畫（原草嶺風景特定區計畫）之林業區與農業區，以及中央管河川行經都市計畫區與特定區之河段，包含斗南都市計畫、北港都市計畫、古坑都市計畫、西螺都市計畫、林內都市計畫、虎尾都市計畫、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等七處都市計畫區與特定區。雲林縣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面積約 294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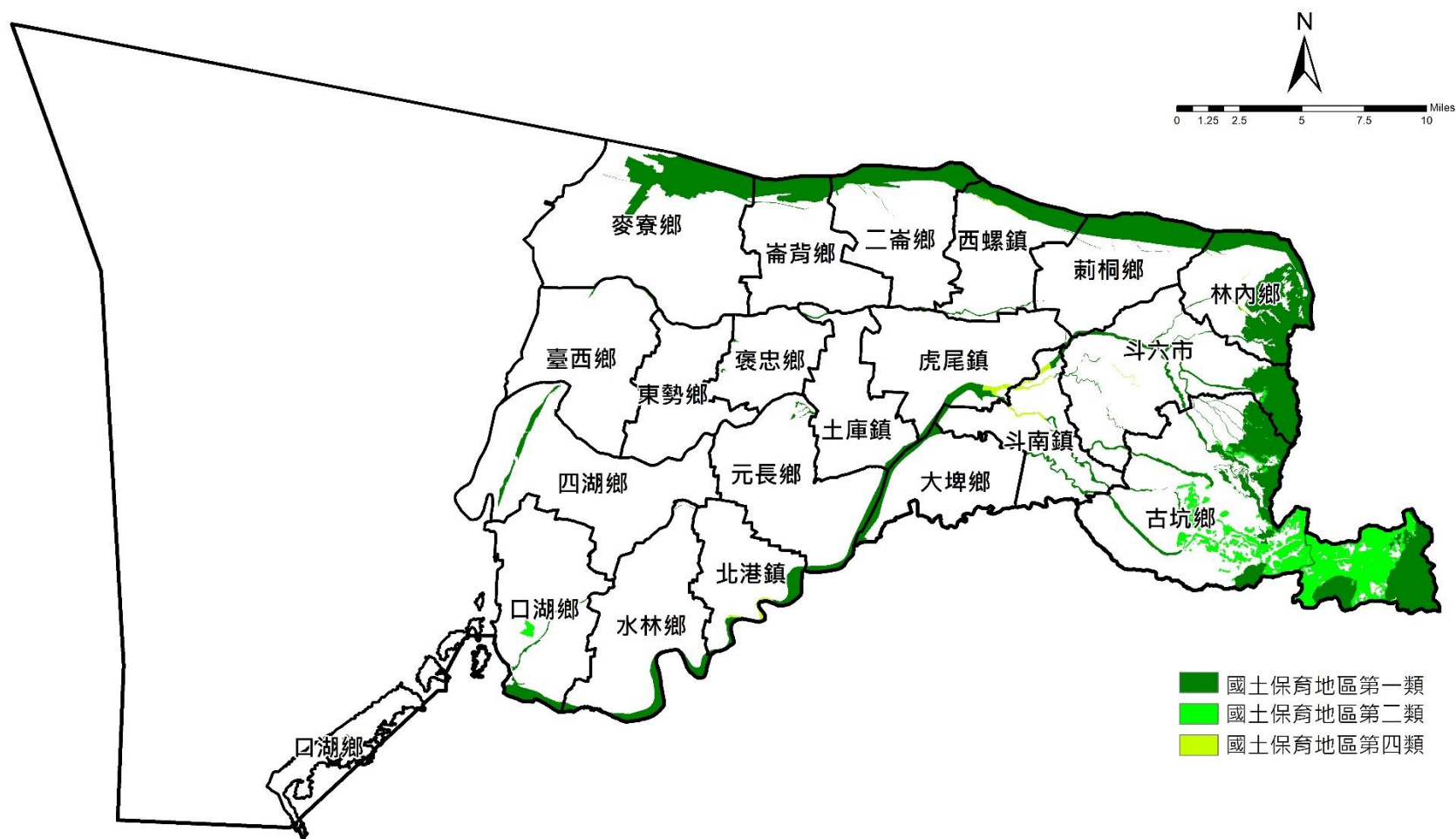


圖 5-2 雲林縣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成果示意圖

註：此圖為規劃模擬成果，實際劃設範圍、面積以未來該直轄市、縣（市）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貳、海洋資源地區

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屬海域範圍應劃設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雲林縣之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為位於口湖鄉西南側外海、北港溪出海口之椴梧濕地，屬地方級重要濕地，故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面積計 447 公頃。

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之劃設條件為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所訂定之可操作性原則，係指於申請許可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雲林縣涉及屬於排他性質使用之海域區位包含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港區範圍及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爰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面積約為 40,262 公頃。

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依據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得劃設為此功能分區分類，本市（縣）並未有符合前開條件者，故未有範圍及面積。

四、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之劃設條件為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所訂定之可操作性原則，係指於申請許可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提供之區位許可資料，雲林縣海域屬相容性質使用之區位包含有專用漁業權範圍及臺澎軍事設施設置範圍，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面積約為 9,422 公頃。

五、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範圍，即非屬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一類之二、第一類之三及第二類之海域範圍，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面積約為 61,144 公頃。

此外，由於本縣離島工業區屬經濟部工業局認定之工業區，雖其現況尚未填海，但於本計畫依然將其範圍指認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故本縣海洋資源地區與陸域間有部分範圍並未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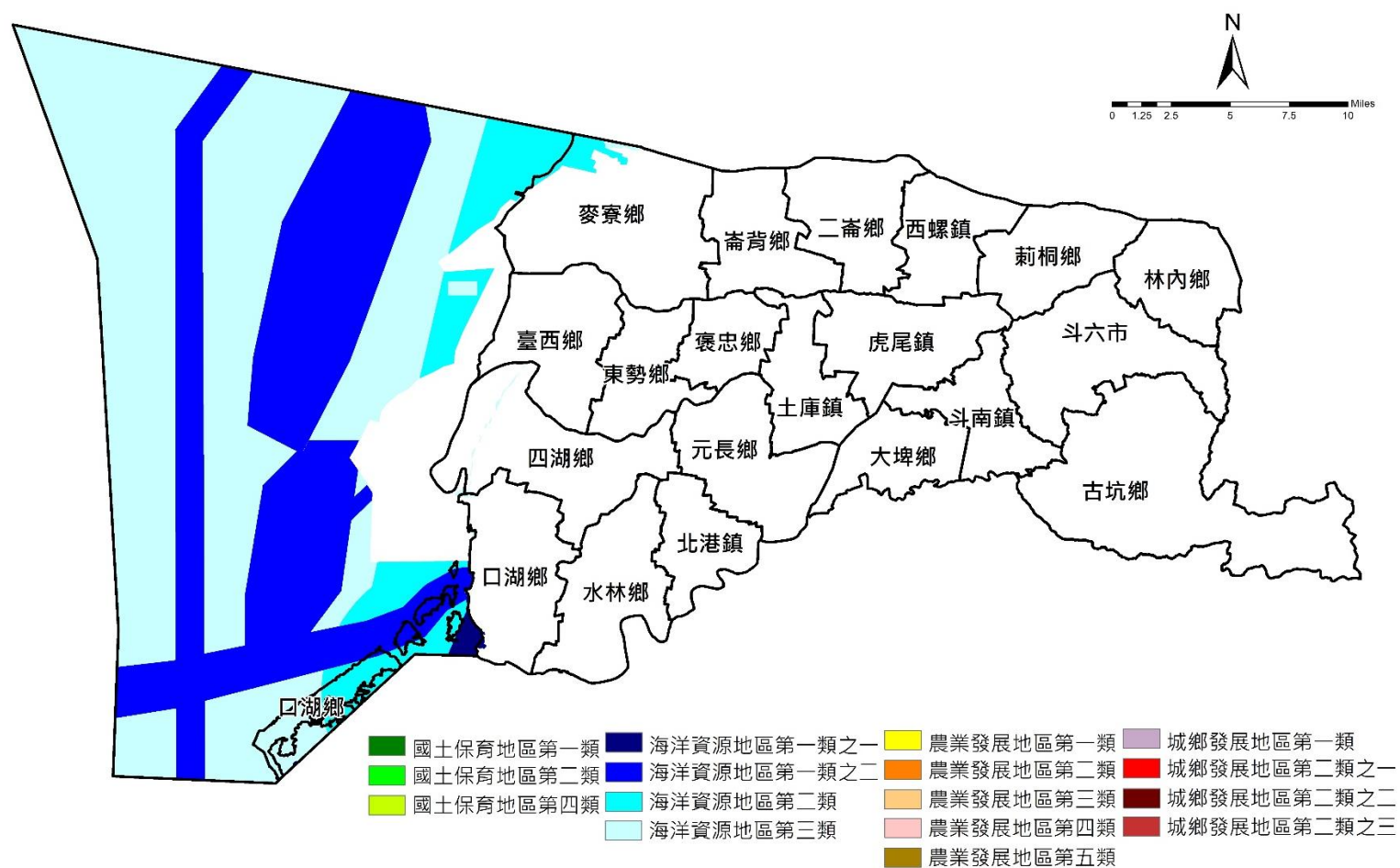


圖 5-3 雲林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成果示意圖

註：此圖為規劃模擬成果，實際劃設範圍、面積以未來該直轄市、縣（市）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參、農業發展地區

雲林縣國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以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108 年農地資源分級成果為基礎，作為雲林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一至五類之成果；此外，雲林縣亦將中、長期發展計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做為未來產業發展之儲備用地。綜整後各類劃設條件與區位分述如下。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包含斗南第一至第四農業經營專區、水林甘藷生產專區，以及分布於口湖之八處養殖漁業生產專區；農委會於虎尾鎮投資之大糧倉計畫範圍亦屬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此外，雲林縣配合有機農業政策推動有機集團栽培區，包含虎尾馬光農場、溝壩農園、斗六台糖農園、古坑麻園農場等 4 處有機集團栽培區，因屬面積規模較大且獨立完整之農業生產區塊，並已投入相關基礎工程，故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整體而言雲林縣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於各鄉鎮市皆有分布，總劃設面積為 56,552 公頃。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此外，雲林縣亦將未來發展地區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為中、長期產業發展保留充分的儲備用地；未來發展地區之類型包含製造業（包含古坑產業加值園區、褒忠農業機械科技園區、虎尾產業園區、畜產加值園區，以及集中於斗六市之製造業擴廠範圍等）、產業儲備用地（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交流道周邊 500 公尺與 250 公尺範圍）、農產業倉儲用地（西螺果菜市場物流園區）、觀光產業用地（四湖三條崙海水浴場、古坑綠色隧道等）、農業創新產業園區（馬光、新興、龍岩、同安農場產業園區等），雲林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總劃設面積為 31,027 公頃。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為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或林產業用地。依土地利用條件劃設，存在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或現有坡地農業使用範圍與國土

保育地區第二類重疊之情況，而根據營署綜字第 1081213837 號函與農企字第 1080012970 號函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重疊範圍劃設方式之討論中，敘明「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本計畫採納營建署與農委會所提供之範圍，在考量國土保安、地質保護之前提下，將前述範圍扣除地質敏感區、保安林與國有林後，由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雲林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主要分布於林內鄉、斗六市與古坑鄉之東側山區，總劃設面積為 4,472 公頃。

四、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為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原則上於本計畫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雲林縣總計劃設 342 處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鄉村區，總劃設面積約 2,759 公頃。

五、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主要分布於口湖、四湖、水林、台西、東勢、元長、褒忠、崙背、土庫、二崙、西螺、大埤、莿桐、林內、古坑等 15 處都市計畫之部份農業區範圍，總劃設面積 1,284 公頃。

雲林縣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為具有發展性質之鄉街計畫（麥寮都市計畫）、市鎮計畫（斗六、斗南、虎尾、北港等都市計畫）與特定區計畫（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斗六嘉東地區特定區）；考量其土地發展與人口達成率較高，有發展腹地之需求，故不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以保留足夠發展腹地，故不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而針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得於第三階段功能分區圖繪製時，視農業發展實際需求，調整其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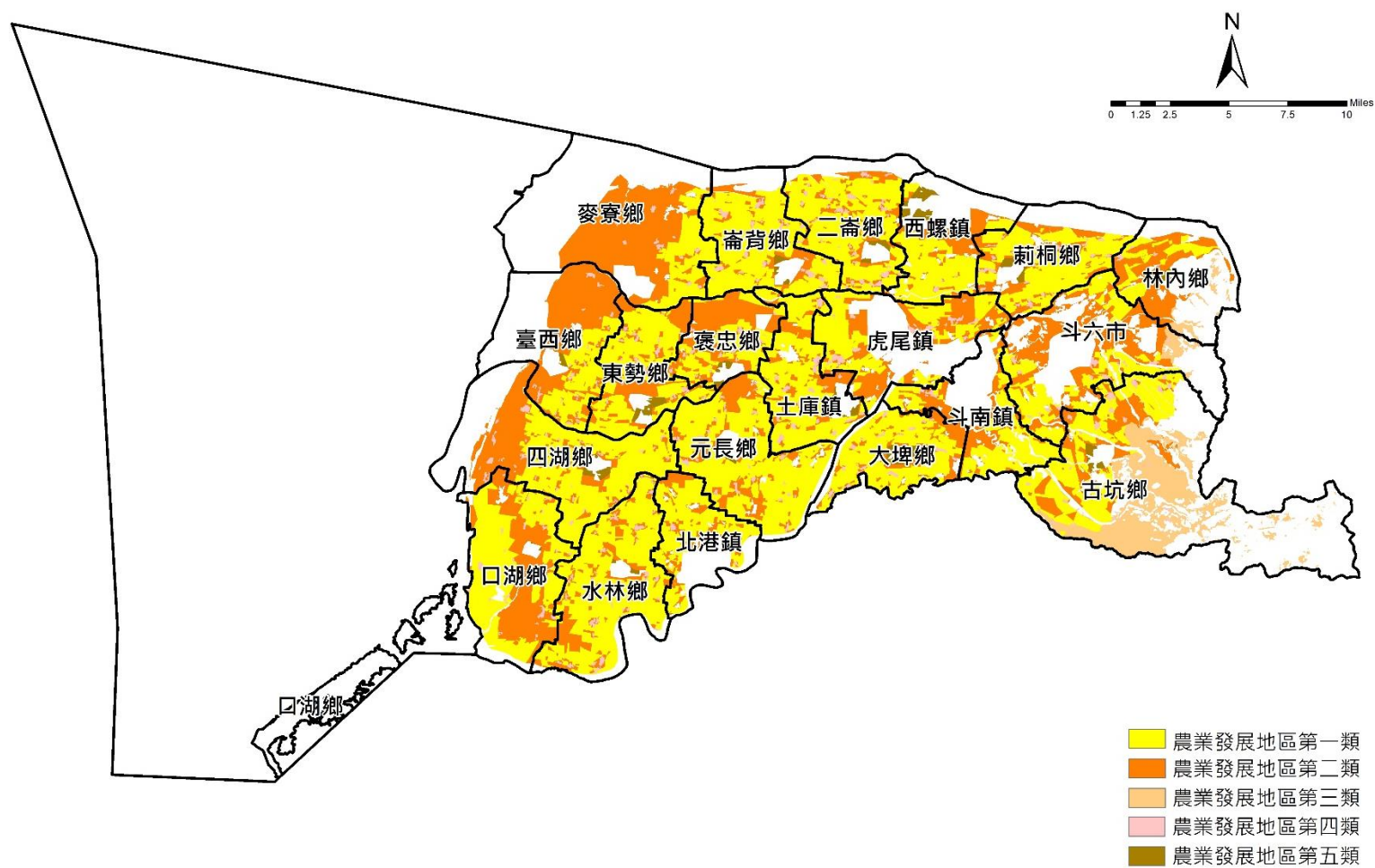


圖 5-4 雲林縣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示意圖

註：此圖為規劃模擬成果，實際劃設範圍、面積以未來該直轄市、縣（市）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肆、城鄉發展地區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為扣除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地區土地，包含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區、斗南都市計畫區、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特定區、虎尾都市計畫區、西螺都市計畫區、土庫都市計畫區、北港都市計畫區、古坑都市計畫區、大埤都市計畫區、莿桐都市計畫區、林內都市計畫區、二崙都市計畫區、崙背都市計畫區、麥寮都市計畫區、東勢都市計畫區、褒忠都市計畫區、台西都市計畫區、元長都市計畫區、四湖都市計畫區、口湖都市計畫區、水林都市計畫區、箔子寮漁港特定區、草嶺都市計畫區、斗六嘉東地區特定區以及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等二十五處都市計畫區與特定區，劃設總面積為8,123 公頃。針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得於第三階段功能分區圖繪製時，視農業發展實際需求，調整其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本計畫劃設 147 處鄉村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並考量分區劃設之完整性，鄉村地區範圍內或毗鄰之零星土地屬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或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未登記土地亦一併劃入。本計畫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面積為 1,480 公頃。

本計畫亦劃設 2 處特定專用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包含位於斗六市斗六嘉東特定區計畫西南側之維多利亞中小學，其範圍約 7 公頃，屬於具城鄉發展性質之原區域計畫法特定專用區，以及斗六市廟後鄉村區南側之住宅聚落，其範圍約 35 公頃，亦屬於具城鄉發展性質之原區域計畫法特定專用區，故將以上兩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此外。此外，本計畫亦於斗六都市計畫西北側外圍、臺 1 丁省道劃設 1 處面積約 4.3 公頃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丘塊，乃考量該處現為製造業廠房，且原區域計畫法之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經產業及農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後，劃設為本分區分類。

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案件、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總面積為 18,679 公頃。

離島工業區為雲林縣屬於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同意案件，而雲林縣屬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則包含斗六工業區、豐田工業區、元長工業區、麻園工業區、荖桐工業區、大將工業區、馬鳴山工業區、中科虎尾原區、雲林科技工業區等 9 處區域計畫工業區。

四、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屬於 5 年內有具體重大建設或城鄉發展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包含擴大虎尾都市計畫、擴大斗六都市計畫、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古坑產業加值園區、褒忠農業機械科技園區、海口故事館園區、擴大馬鳴山工業、擴大福懋工業區本廠與二廠、品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大麻園工業區、中科虎尾園區、斗六興利產業園區、Seii Lohas 產業園區等 14 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總面積為 1,279 公頃。

本計畫經評估各機關需求，將劃設 14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如下說明，惟實際計畫範圍仍以後續規劃及開發範圍為準。

五、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住民族土地得劃設為此功能分區分類，本縣並未有符合前開條件者，故未有範圍及面積。

表 5-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行政區	面積（公頃）	使用內容
1	擴大虎尾都市計畫	虎尾鎮	473.0	擴大都市計畫。
2	擴大斗六都市計畫	斗六市	255.0	擴大都市計畫。
3	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	麥寮鄉	200.0	新訂都市計畫。
4	古坑產業加值園區	古坑鄉	71.3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等低汙染、低耗能、低耗水及高產值產業。
5	褒忠農業機械科技園區	褒忠鄉	90.0	預計引進產業為農產品加值化產業、禽畜養殖生技產業、生物科技產業、精密機械、航太材料工業等。
6	斗六興利產業園區	斗六市	2.2	因應彰源公司已取得開發許可之物流基地有用地擴張需求，擬結合既有物流基地計畫，發展物流產業園區。
7	Seii Lohas 產業園區	古坑鄉	9.8	以古坑一級農業產品為基礎，發展農產加工及觀光產業。
8	馬鳴山工業區周邊擴建	褒忠鄉 東勢鄉	13.7	產能需求提升，擴大後進行生產線擴建與改造，及增設污染防治設備與再生能源設施；擴大後預期年產量將增加 48,000 噸、創造 230 個就業機會。
9	麻園工業區周邊擴建	莿桐鄉	4.1	落實環境保護措施與實踐能源永續，增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廢水處理設備與再生能源設備等。
10	工廠擴建（一）-福懋	斗六市	45.4	現有工廠維持既有使用，將周邊夾雜土地納入以利管理。
11	工廠擴建（二）-福懋二廠	斗六市	4.9	產業升級，並增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廢水處理設備、水資源再利用設備與再生能源設備等。擴大後產值可增加約 70 億元，同時可創造 300 個就業機會。
12	工廠擴建（七）-德欣	斗六市	7.3	既有產業園區（5.8 公頃）向外圍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擴建廠房。
13	海口故事園區	四湖鄉	15.5	海口故事館園區位於口湖鄉沿海地區，有具體開發構想，以雲林沿海觀光發展為主軸，規劃休閒遊憩露營區，串聯起口湖鄉沿海觀光軸帶，並刻正辦理養殖用地變更為遊憩用地

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

編號	計畫名稱	行政區	面積(公頃)	使用內容
				之地目變更中。
合計			1,192.3	-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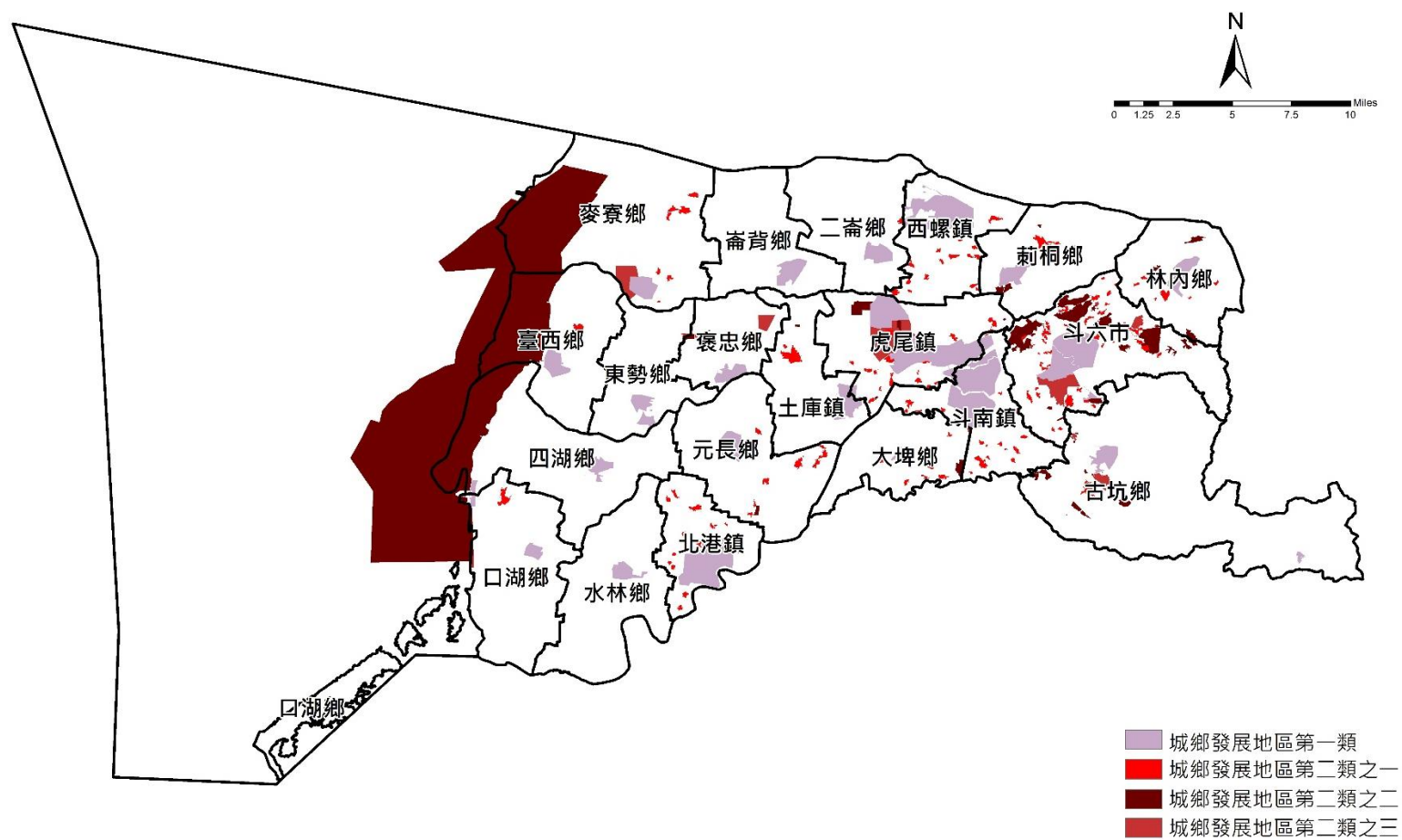


圖 5-4 雲林縣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成果示意圖

註：此圖為規劃模擬成果，實際劃設範圍、面積以未來該直轄市、縣（市）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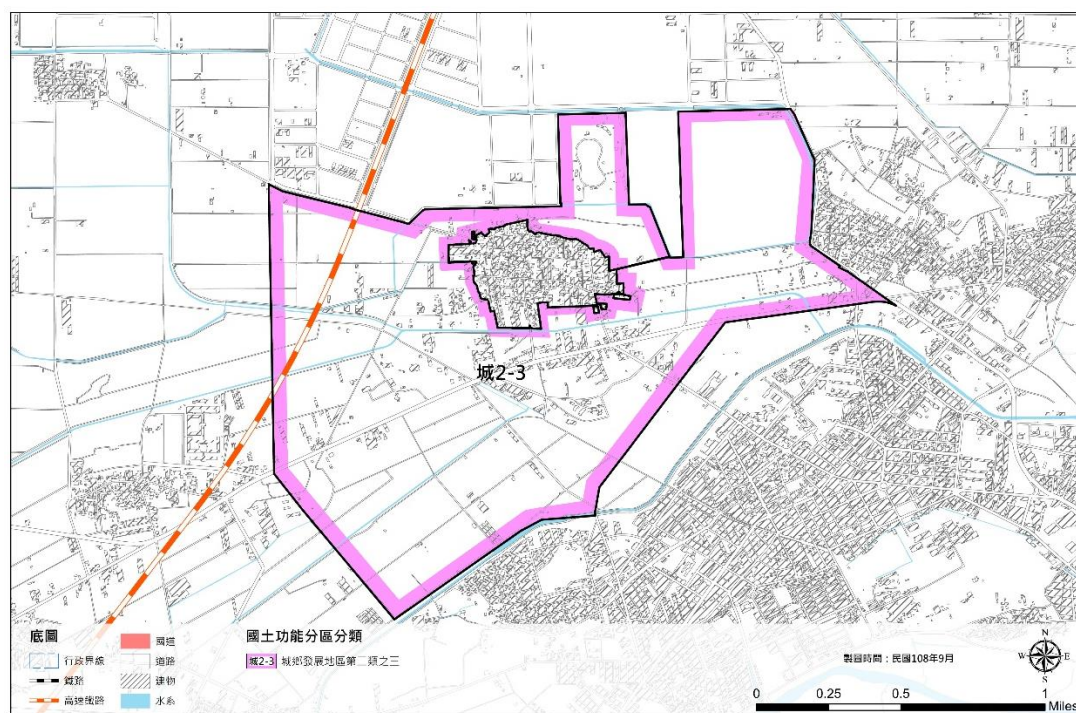


圖 5-5 擴大虎尾都市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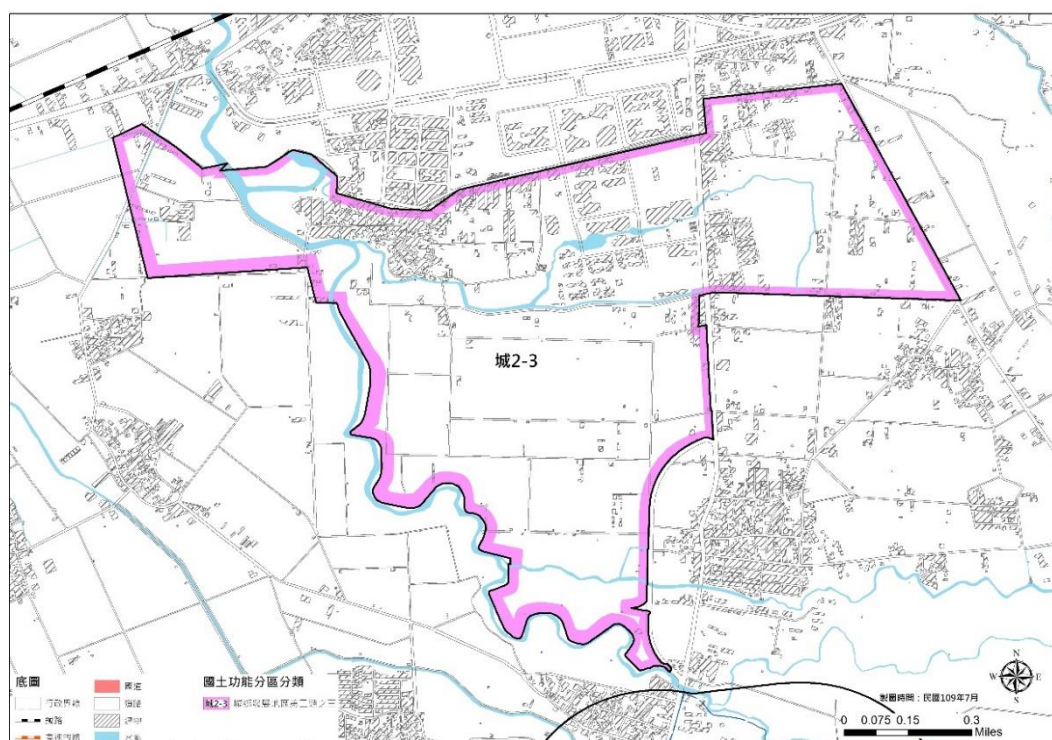


圖 5-6 擴大斗六都市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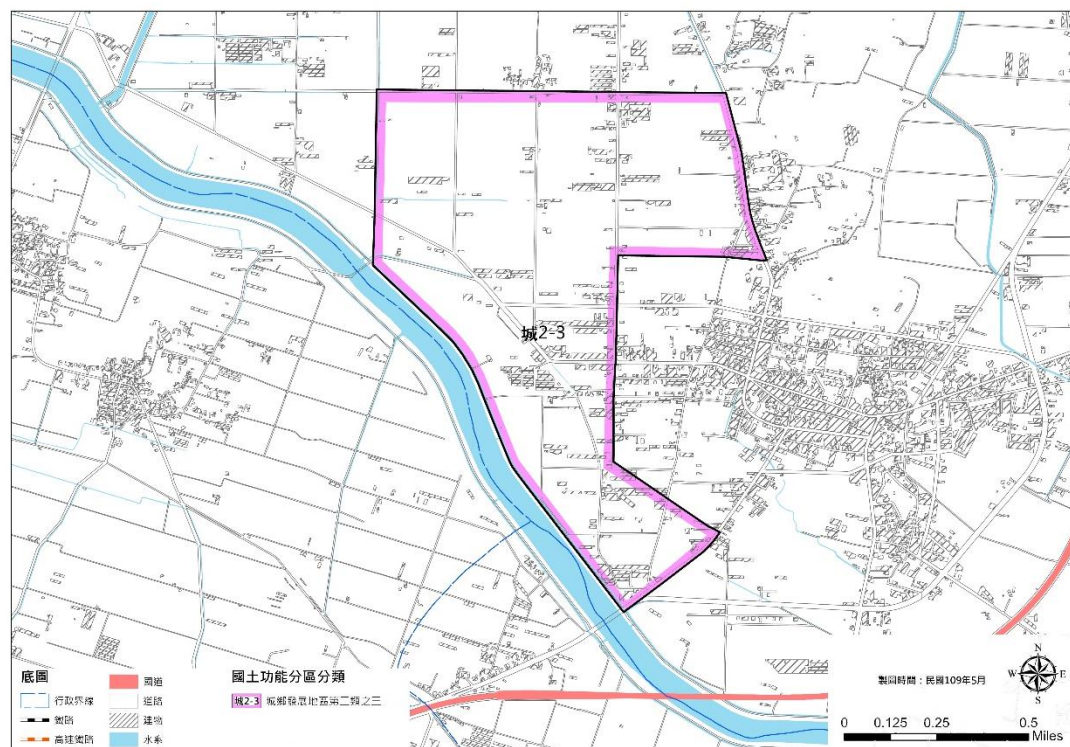


圖 5-7 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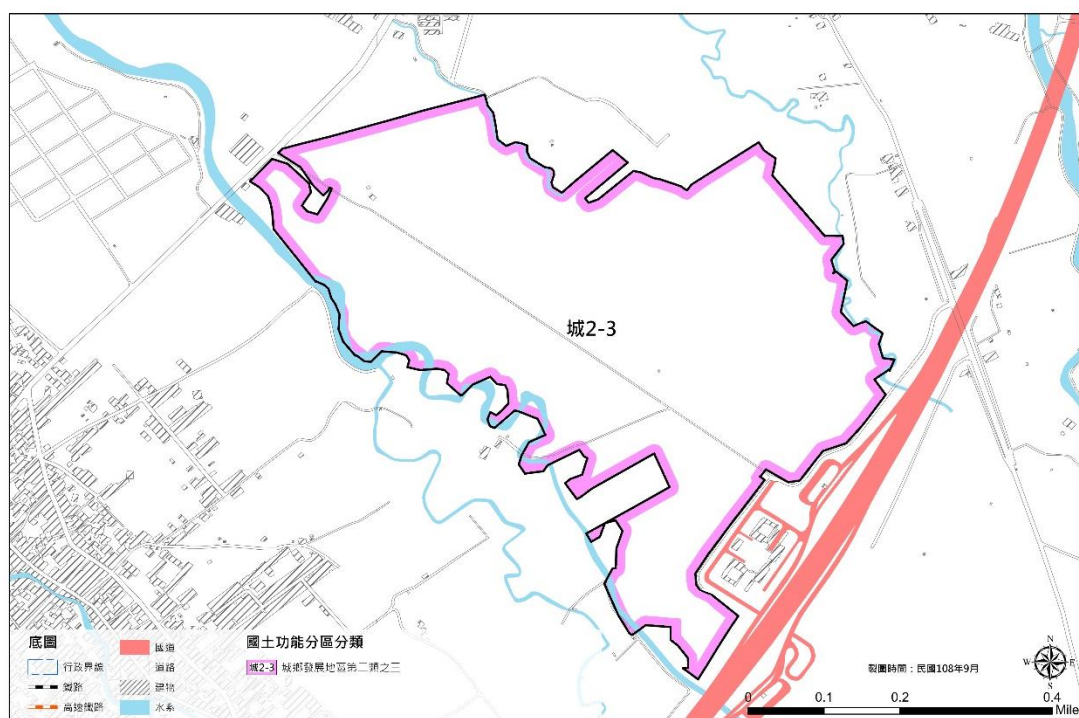


圖 5-8 古坑產業增值園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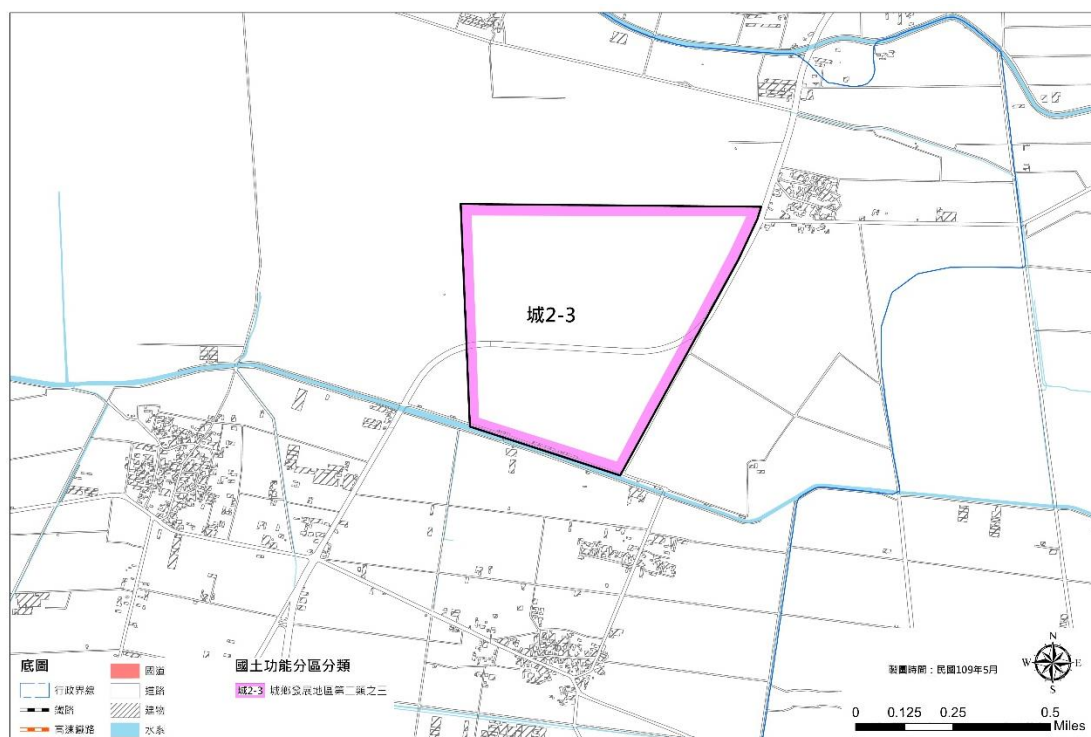


圖 5-9 褒忠農業機械科技園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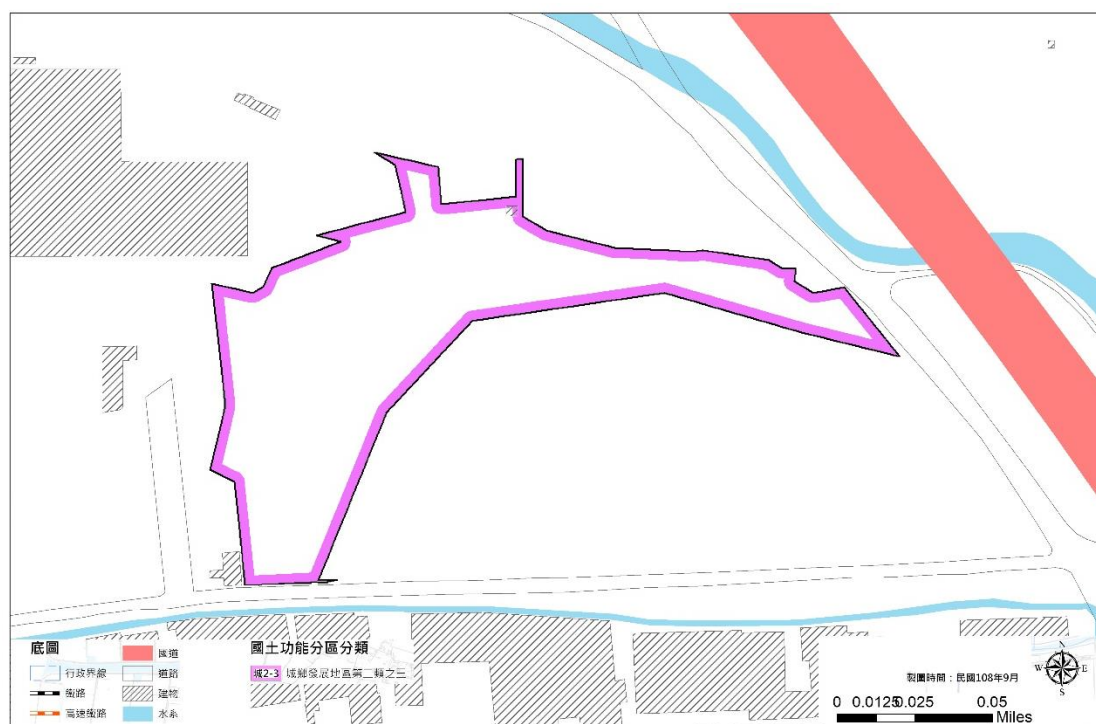


圖 5-10 斗六興利產業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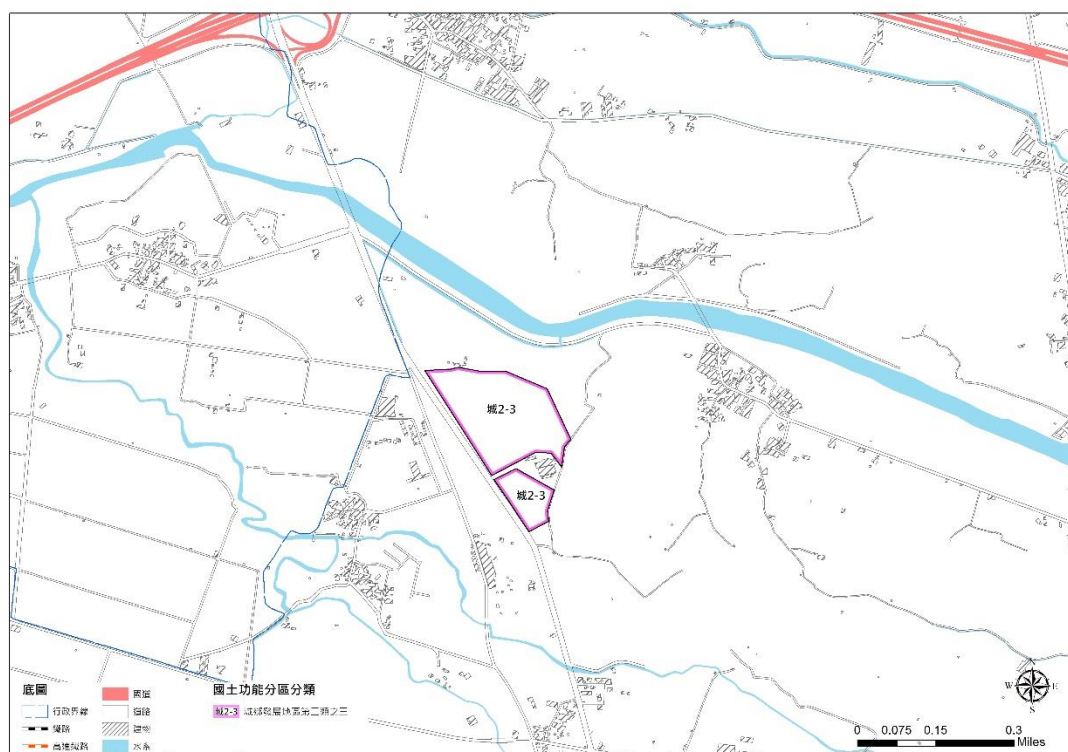


圖 5-11 Seii Lohas 產業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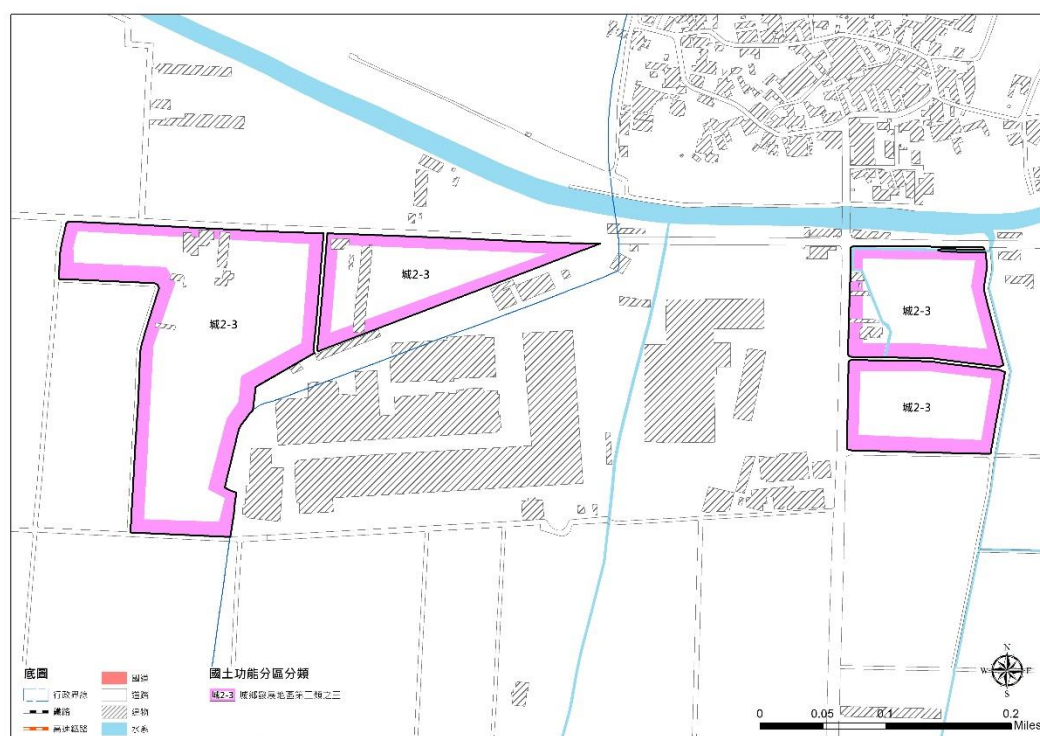


圖 5-12 馬鳴山工業區周邊擴建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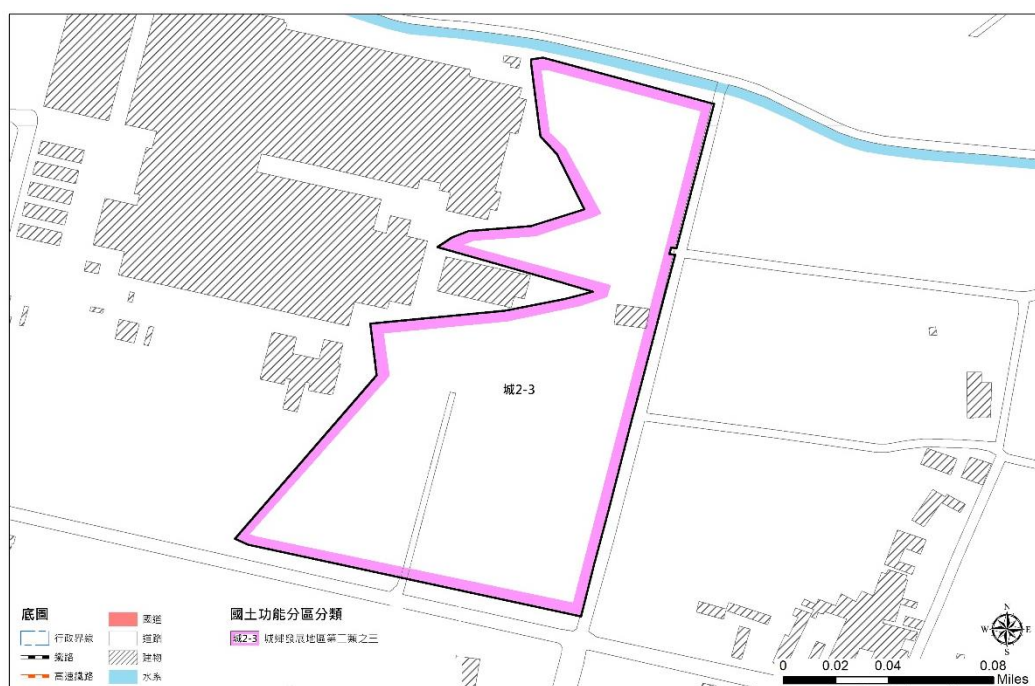


圖 5-13 麻園工業區周邊擴建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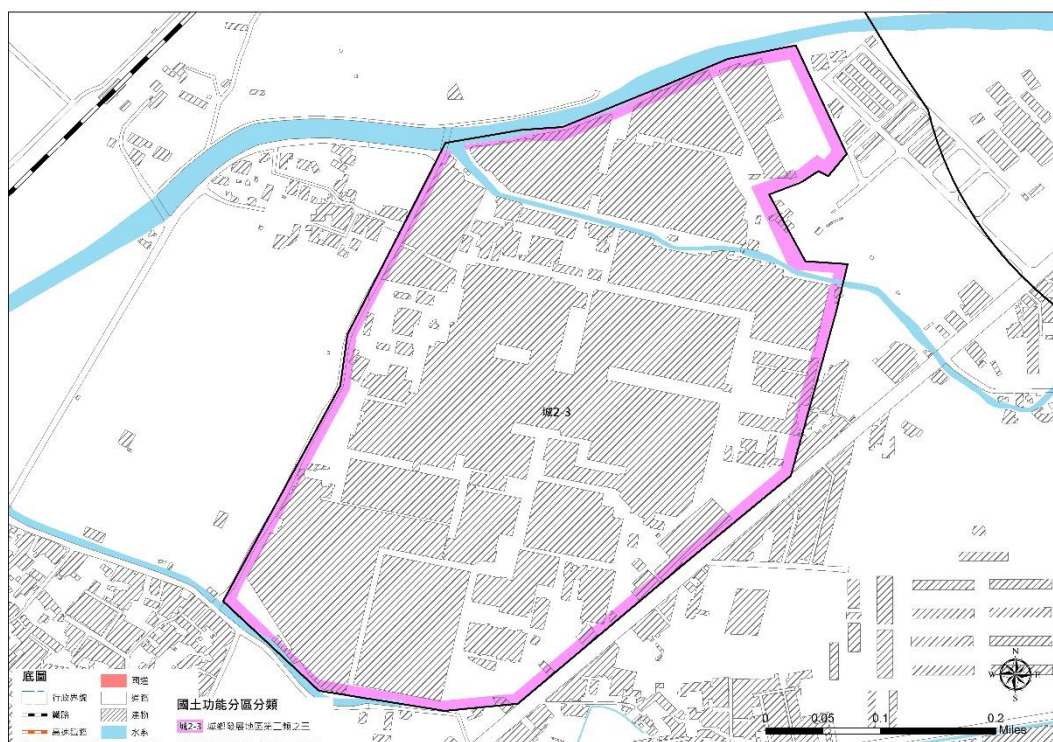


圖 5-14 工廠擴建（一）-福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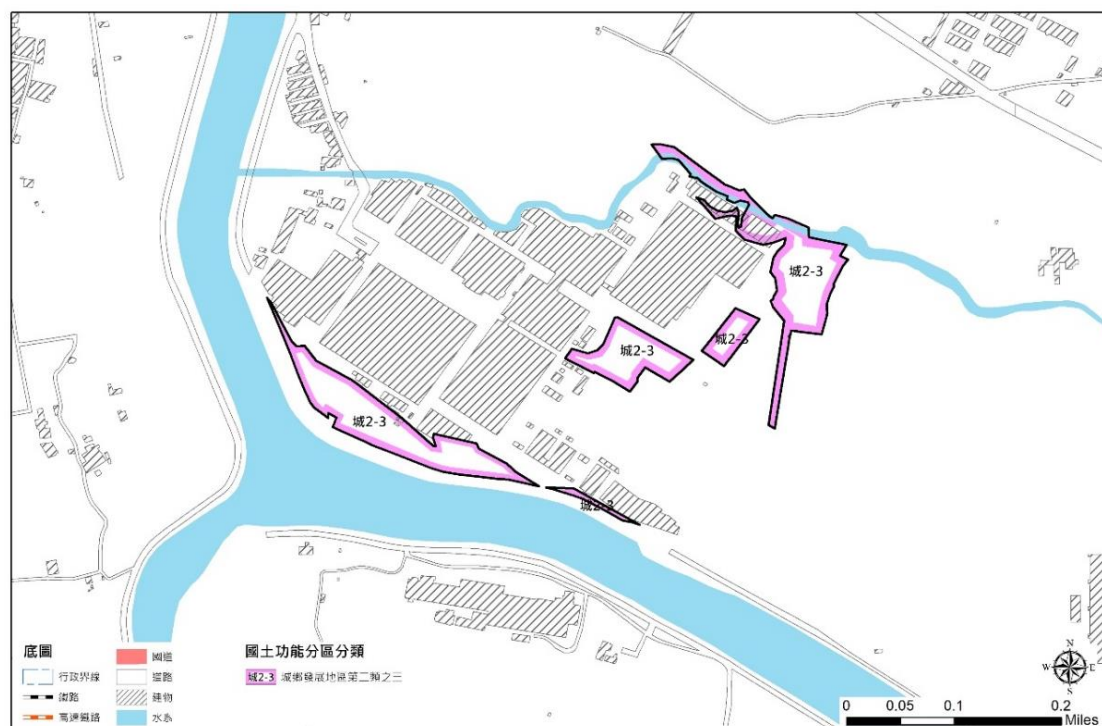


圖 5-15 工廠擴建(二)-福懋二廠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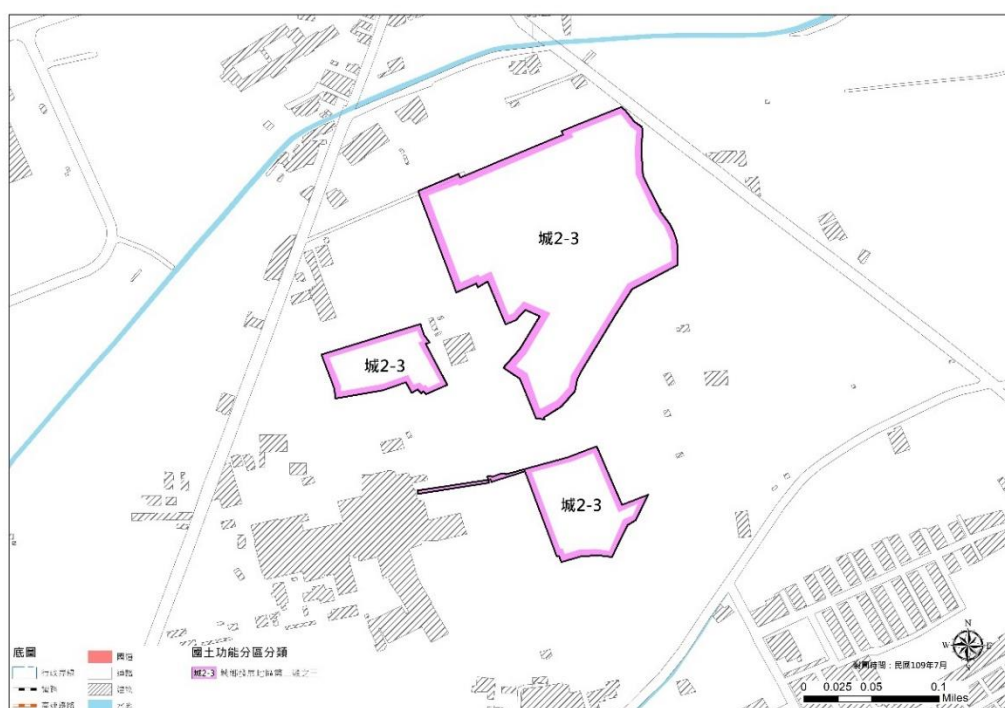


圖 5-16 工廠擴建(七)-德欣擴廠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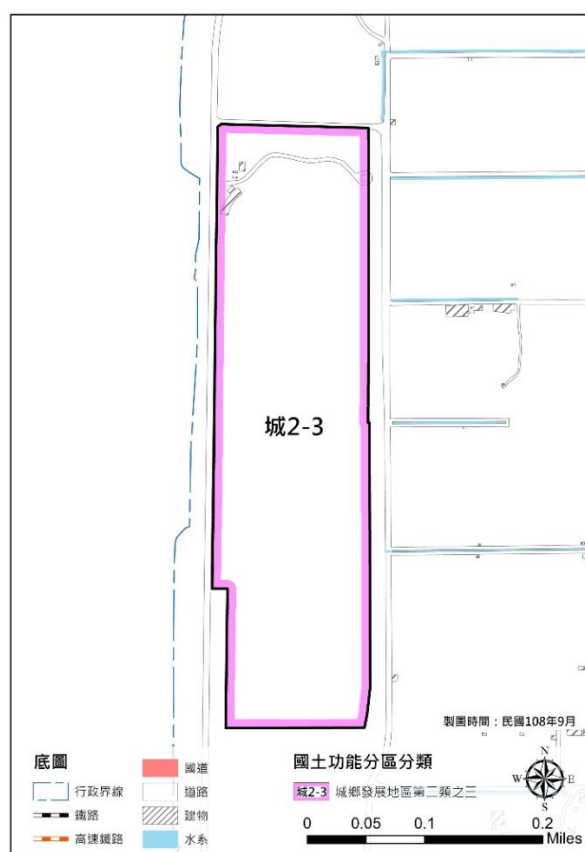


圖 5-17 海口故事館園區示意圖

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壹、國土保育地區

一、基本原則

國土保育地區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儘量重視自然環境保育，在追求永續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趨勢下，強化資源利用與管理機制。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1.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保育使用，土地使用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並得限制、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同時防止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穿孔破碎，除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可替代性等情形外，原則禁止有妨礙前開資源保育利用之相關使用。
- 2.必要性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3.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 4.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自然資源體驗設施，得申請使用。
- 5.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 6.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 7.具生態景觀資源，且符合本案國土計畫新設觀光遊憩設施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者，允許申請一定規模以下之設置遊憩設施使用（包含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等）。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1.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等資源

之永續經營，土地使用在不超過環境容受力下，得允許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以避免重要自然資源與環境破壞。

- 2.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3.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之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 4.遊憩使用以生態旅遊、環境教育與自然資源體驗為主，原則應經申請使用許可，其建築量體限制在一定規模以下，且以必要性需求為限。
- 5.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 6.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 7.具生態景觀資源，且符合本案國土計畫新設觀光遊憩設施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者，允許申請一定規模以下之設置遊憩設施使用（包含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等）。
- 8.本縣既存之宗教寺廟於國土計畫法施行日前經列冊且已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者，經宗教寺廟主管機關同意，且經水保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安者，得輔導其合法化。

（三）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1.遵循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2.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以外相關分區或用地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貳、海洋資源地區

一、基本原則

- （一）海洋資源地區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各項使用以維持「海域」狀態為原則。
- （二）海洋資源地區之各項使用，應儘量避免影響海域之自然

生態環境與動態平衡。於政府彙整海域之使用現況，針對不同海域，因地制宜訂定符合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及永續利用之使用秩序相關規定前，尊重現行之合法使用，各分類以不重疊劃設為原則，惟因海域立體使用之特性，必要時得採重疊管制，於各該分類項下增列容許使用項目予以處理。但應區別其相容性，訂定容許使用項目之主從關係，並採較嚴格之管制方式。

(三)除經依法許可，不得影響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

(四)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得逕依各該規定辦理。其餘各使用類型於許可使用範圍內，如有涉及前揭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其他法令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五)申請使用範圍涉及原住民海域時，依原住民族基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六)各項使用若不相容時，應儘量考量海洋資源特性及使用用途，建立優先使用秩序，以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1.係供維護海域生態環境、自然與人文資源，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所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至其經營管理均依其法律規定辦理。
- 2.為達保育、保護及保存目的，並避免破壞保護標的，嚴格管制範圍內之使用申請。
- 3.綠能設施、漁業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設施等，得申請使用。
- 4.一定規模以下之資料浮標站、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底碇式觀測儀器之設置範圍等，得申請使用。
- 5.不得新增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等使用。

(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1.新申請案件以不得干擾既有設施主要用途之正常運作為原則。綠能設施、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

- 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 2.因開發行為致造成海岸或海域災害之虞者，申請人須研訂防護對策，並定期實施調查監測，適時檢驗或修正防護措施。
- 3.為確保設施安全，須研訂因應氣候變遷引發海平面上升或極端氣候之調適策略，並確實執行。
- 4.為確保航行安全，施工及營運階段，均應考量設置警示裝置，並依航運主管機關之通報規定辦理。
- 5.外傘頂洲範圍經觀光、漁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申請從事觀光遊憩與漁業相關使用。

(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1.新申請案件以能繼續維持原分類之相容性使用為原則。
- 2.綠能設施、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 3.除違反經許可之有條件相容原則，對於其他依法使用之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限制。
- 4.外傘頂洲範圍經觀光、漁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申請從事觀光遊憩與漁業相關使用。

(四)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按海洋資源特性以維持其自然狀態及環境容受力為原則。除為劃設保護（育、留）區、漁撈、非動力機械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船舶無害通過等行為得逕為使用，並得供相容性質之使用，惟仍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或第 24 條規定辦理。

參、農業發展地區

一、基本原則

- (一)農業發展地區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地及基礎設施，並避免零星發展。
- (二)針對農業發展地區之「非農業使用」項目，以下列行為為限：
 - 1.屬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共事業等，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所為之使用，其規劃使用方式儘量避免造成農地切割及碎裂等不利農耕情形。
 - 2.因農產業發展之需要，與農業具相容性之使用行為，並

不得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

- 3.合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1 項，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有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三)農業發展地區如有以從事農業經營之居住需求或其他目的兼做居住功能者，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優先興建，並避免零星分散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分類土地。發展原則如下：

- 1.優先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範圍內，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方式辦理，提供所需住宅用地，減少個別、零星興建。
- 2.為落實前述發展原則，保護農業生產環境，主管機關、農村再生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應配合適修或落實相關法令規定，增加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範圍的容許使用項目與使用強度，鼓勵農產業或農村生活相關設施於原有農村及其適度擴大範圍內集中發展。

(四)屬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農村再生範圍內規劃屬生活居住功能之土地，得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上述範圍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以外，除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者，不得新增住商、工業使用。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1.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使用為原則，並應減少非農業生產使用項目，以確保此類土地長期為面積完整且生產條件優良的農地資源。
- 2.為確保國家的糧食安全，應積極維護農業生產用地面積數量及完整性，避免夾雜其他使用而造成農地穿孔、切割及碎裂等情形。
- 3.本地區具有優良糧食生產功能，應儘量持續進行農地改良並維護農業生產之基礎重要設施，例如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以提升農業生產條件。
- 4.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 5.考量雲林縣人口高齡化趨勢，為提供充足社會福利設施供縣民使用，社會福利設施（含老人福利機構、兒童少

- 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托嬰中心、社區活動中心、社會救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他社會福利設施)經社福主管機關同意，且農業及水保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者，得申請使用。
- 6.具有發展休閒農業之潛力者，經農業主事業管機關同意後，得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申請設置休閒農場。
 - 7.非屬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以下簡稱不利耕作地區)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或設立風機需經本縣國土審議委員會同意，得申請設置。
 - 8.本縣既存之宗教寺廟於國土計畫法施行日前經列冊且已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者，經宗教寺廟主管機關同意，且農業及水保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者，得輔導其合法化。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1.得依農業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並減少非農業使用項目，以維持農業生產、維護糧食安全之功能。
- 2.本地區具有農業生產功能及多元使用價值，依農業發展多元需求規劃為農業生產、農業科技研發、儲運、加工、行銷或其他農產業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但仍以農用為原則，並避免農地持續流失。
- 3.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 4.本縣既存之宗教寺廟於國土計畫法施行日前經列冊且已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者，經宗教寺廟主管機關同意，且農業及水保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者，得輔導其合法化。
- 5.考量雲林縣人口高齡化趨勢，為提供充足社會福利設施供縣民使用，社會福利設施(含老人福利機構、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托嬰中心、社區活動中心、社會救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他社會福利設施)經社福主管機關同意，且農業及水保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者，得申請使用。
- 6.具有發展休閒農業之潛力者，經農業主事業管機關同意後，得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申請設置休閒農場。
- 7.非屬於不利耕作地區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或設立風機需

經本縣國土審議委員會同意，得申請設置。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1.為提供坡地農業及供營林使用之地區。
- 2.從事坡地農業、林產業經營時，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改變原有地形地貌或有大規模整地行為，以維護地表植被排水與入滲之功能，以避免坡地災害發生。
- 3.本地區土地使用以適合坡地農業生產及必要產製儲銷設施使用，以及營林必要之設施使用，應儘量避免非坡地農業及非林產業發展所需設施容許使用。從事前述開發利用時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大規模整地行為。
- 4.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 5.具生態景觀資源，且符合本案國土計畫新設觀光遊憩設施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者，允許申請一定規模以下之設置遊憩設施使用(包含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等)。
- 6.本縣既存之宗教寺廟於國土計畫法施行日前經列冊且已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者，經宗教寺廟主管機關同意，且農業及水保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者，得輔導其合法化。
- 7.考量雲林縣人口高齡化趨勢，為提供充足社會福利設施供縣民使用，社會福利設施(含老人福利機構、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托嬰中心、社區活動中心、社會救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他社會福利設施)經社福主管機關同意，且農業及水保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者，得申請使用。
- 8.具有發展休閒農業之潛力者，經農業主事業管機關同意後，得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申請設置休閒農場。
- 9.非屬於不利耕作地區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或設立風機需經本縣國土審議委員會同意，得申請設置。

(四)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1.為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地區。
- 2.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農村生活品質與生態系統服務功能。
- 3.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村生活環境者，

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 4.具有發展休閒農業之潛力者，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申請設置休閒農場。
- 5.非屬於不利耕作地區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或設立風機需經本縣國土審議委員會同意，得申請設置。

(五)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1.遵循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修正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2.如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肆、城鄉發展地區

一、基本原則

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並配合本計畫指導事項進行必要之檢討。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1.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特定專用區，提供住宅、產業或特定活動之地區。
- 2.既有鄉村區土地以提供住商使用為主，並得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以提升生活品質；並視與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等之相鄰情形，提供規劃緩衝與隔離帶。
- 3.既有工業區土地以提供產業使用、產業關聯使用、必要公共設施及緩衝空間所需空間為主。
- 4.既有特定專用區以提供其原申請事業項目有關使用、必要公共設施及緩衝空間為主。
- 5.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

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6.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城鄉發展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1.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 (1) 依許可開發計畫實施管制。
 - (2) 變更原開發計畫內容，依本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
- 2.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之地區，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下，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變更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限達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所定一定規模後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避免零星變更為其他使用。
- 3.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之地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原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下，依各該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變更原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限達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所定一定規模後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避免零星變更為其他使用。
- 4.有關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之後續變更計畫審查原則及程序，納入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相關規定辦理。

(四)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1.具備具體開發計畫，將循都市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供作城鄉發展建設之地區。
- 2.依都市計畫法完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或依國土計畫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之範圍，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應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國土功能分區尚未配合調整前，仍分別依各該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進行管制。
- 3.未完成開發前，其容許使用情形準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辦理。
- 4.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本府應於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者，應配合變更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5.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於適度擴大範圍經變更為適當之國

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後，其使用許可以原使用許可計畫併同檢討辦理。

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一、各類型環境敏感地

除符合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國土功能分區之管制規定外，並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未來該等法令如有修正，依修正發布後規定辦理。

二、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水庫集水區範圍（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由水庫管理機關（構）擬訂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始得依規定開發利用，開發行為不得影響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其使用土地應申請使用許可者，依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下列（一）至（四）規定辦理；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者，依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下列（一）至（二）規定辦理：

- （一）開發案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申請人並應提出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及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徵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
- （二）申請人應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
- （三）申請人應於本縣主管機關指定地點設置水質監測設施，且監測資料應定期送本縣主管機關備查。開發位置已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或鄰近區域已有水質監測設施，足以進行水質管控，經本縣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設置水質監測設施。
- （四）申請人應於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前，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至本縣主管機關專戶，以確保前述廢（污）水處理設施、水質監測設施有效營運。

三、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 （一）海岸之利用管理目標為促進海岸地區天然資源之保育利

用，各種開發利用行為應更為審慎，以達成海岸土地最適利用；同時確保民眾親水權、公共通行權及公共水域之使用權。基於國家長期利益，海岸資源保護、災害防護與開發利用應兼籌並顧，開發利用過程中，對自然環境有重大之影響者，以保護與防護為優先考慮。

(二)雲林縣國土計畫中，針對擬進行填海造地範圍，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並經雲林縣國土計畫指定為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另為避免任意需地機關任意填海造地，破壞海岸自然環境，填海造地開發之面積，以適用為原則，不宜擴大需求，開發計畫應明確說明其土地需求之計量方式。

(三)配合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主管機關會同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應檢視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是否妥適，並配合未來陸續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且應避免於海岸地區規劃新建廢棄物掩埋場。

四、既存宗教建築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一)設置特殊性土管之必要性

考量宗教寺廟為縣民重要生活與信仰中心，且土地使用規模小，並零星分布在全縣各鄉鎮市，本縣即針對既存之宗教寺廟，擬定輔導合法化原則。

(二)適用區位

分布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既有宗教寺廟，且屬國土計畫法施行日前經列冊且已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者。

(三)管制原則

依據民政處分級分類輔導措施，及民政處針對坐落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之既有宗教建築合法化之配套措施，經主管機關認定，前述適用區位內之既存宗教建築，在不影響國土保安與農業生產環境之前提下，得優先輔導其合法化。

五、新設社福設施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一)設置特殊性土管之必要性

考量雲林縣人口高齡化趨勢，應提供充足社會福利設施（長照機構）供縣民使用，目前規劃中之長照機構，或未來有必要設置之設服設施，在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原則下，宿舍式長照設施及其附屬設施項目，得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申請使用。

(二)適用區位

雲林縣之宿舍式長照機構擬設置區位，包含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擬興建宿舍式長照機構（東勢鄉東南段、東勢鄉龍潭段、虎尾鎮龍安段）、私立玉妹紀念護理之家擬興建宿舍式長照機構（二崙鄉番社段）、褒忠三仁診所附設護理之家擬興建宿舍式長照機構（褒忠鄉六勝段）、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信安醫院擬興建宿舍式長照機構（斗六市石牛溪段）等，以及其他經雲林縣衛生局指認之社會福利設施，經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與第二類者。

(三)管制原則

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經衛生局立案之宿舍型長照機構或其他社福設施，得經本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申請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需使用許可申請。

六、新設觀光遊憩設施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一)設置特殊性土管之必要性

雲林縣擁有豐富自然生態資源，包含沿海觀光軸線的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位於海域的外傘頂洲與三條崙地區，以及位雲林軸線的八色鳥重要棲地、湖山水庫、華山休閒農業區、金湖休閒農業區、樟湖風景區、草嶺風景區、石壁風景區等，為保留雲林縣觀光遊憩產業之發展彈性。

(二)適用區位

雲林縣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外傘頂洲、三條崙地區、林內鄉八色鳥重要棲地、湖山水庫、華山與金湖休閒農業區、樟湖風景區、草嶺風景區、石壁風景區範圍，具生態景觀資源，且屬觀光發展性質者，經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及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第三類者。

(三)管制原則

前述適用區位，位於陸域範圍者，在不影響國土保安之原則下，經觀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同意後，得申請一定規模以下觀光商業發展及相關設施使用，包含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或環境教育設施等，如設施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需使用許可申請。

外傘頂洲範圍，在不影響海洋資源保育之原則下，經觀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本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同意後，得申請觀光遊憩及相關設施使用，包含登島遊覽等相關遊憩使用。

七、新設休閒農業遊憩設施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一)設置特殊性土管之必要性

雲林縣為我國農業生產大縣，農業發展第區第一類占陸域面積達 38.74%，農業發展地區地二類與第三類也分別占陸域面積 21.25%與 3.06%，本縣農產業擬朝向精緻農業與品牌加值方向發展，故針對具發展休閒農業之潛力者，應保留其發展休閒農業遊憩設施之彈性。

(二)適用區位

雲林縣具發展休閒農業潛力之範圍，特指既有農村聚落、觀光農場、農業體驗設施、農產品零售使用範圍及其周邊地區，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者。

(三)管制原則

在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原則下，經農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與本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設置休閒農場，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需使用許可申請。

八、新設地面型太陽能光電板與風力發電機組設施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一)設置特殊性土管之必要性

雲林縣為我國農業生產大縣，農業發展第區第一類至第五類即占陸域面積 65.83%，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村聚落生活環境之寧適性，地面型太陽能光電板與風力發電機組之設置範圍，除不利耕作地區外，應經農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本縣國土審議委員會同意後，方得設置。

(二)適用區位

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者，排除農委會認訂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

(三)管制原則

在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村聚落生活環境寧適性之原則下，經農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並經本縣國土審議

委員會同意後，得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板與風力發電機組設施，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需使用許可申請。

第六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本章節參照「全國國土計畫」及「雲林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提出本縣氣候變遷調適重點及改善方向。

第一節 關鍵領域之空間調適目標及策略

壹、氣候變遷及災害

雲林縣在氣候變遷趨勢，本計畫以中央氣象局及科技部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網站測站統計資訊進行分析，但因中央氣象局雲林縣並無局署測站，多為自動雨量站，故部分資料以最鄰近之嘉義測站數據資料做為雲林縣之參考，分析如下：

一、氣溫

依統計圖顯示嘉義地區平均溫度有逐漸上升的趨勢，最高溫波動幅度較大；而夏、秋兩季溫度上升趨勢較顯著。另由嘉義測站溫度年際變化圖中顯示，極端高溫發生日數越趨頻繁尤其 2017 年更是達到 84 日，而近年極端低溫發生日數皆低於 10 日。

由統計圖可知雲林縣年平均溫度及極端高溫日皆呈現上升之趨勢，而雲林縣養殖業、農業發達，因氣溫變化造成之影響，溫差可能造成沿海魚塭與作物之寒害與高溫導致農作減產、農友耕種中暑等問題。

二、降雨量及降雨型態

雨量變化受到區域差異、地理地形的影響較大。由台灣四大分區年累積雨量變化中發現，北部區域降雨量逐年落差較大，中部區域次之。由嘉義測站統計圖得降雨日、最大連續不降雨日、小雨日、大豪雨日⁹等年際變化，歷年平均氣候值為：降雨日 105.15 天、小雨日 23.30 天、大豪雨日 0.45 天、最大連續不降雨日 55.40 天。分析近十年數據，連續不降雨日近十年除 2012 年外皆低於 50 日，而最大近年大豪雨

⁹降雨量(mm)：平均雨量。

雨日：總降雨日數（日雨量 $\geq 0.1\text{mm}$ ）。

最大連續不降雨日：年最大連續不降雨（日雨量 $< 0.6\text{mm}$ ）日數。

小雨日：日雨量 $< 1.0\text{mm}$ 發生日數。

大豪雨日：日雨量 $\geq 200\text{mm}$ 年發生日數。

日分別於 2009 年、2013 年、2015 年突破 1.5 日變化頻自 1997 年起較劇烈，而小雨日則是逐年攀升 2017 年達 50.7 日，高於平均 27.4 日。

依季節統計資料，嘉義測站年雨量夏季最為豐沛秋冬急遽下降，尤其冬季減少幅度較大，此情形可能造成雲林縣豐枯水期之水量差異更趨明顯，近而影響農作生產。

三、海平面上升

而臺灣周遭海域的潮位站與衛星測高數據顯示，臺灣周遭海域（西北太平洋）自 1961 年以來，即呈現上升的趨勢，且近 20 年來幅度增快。1961~2003 年間，臺灣鄰近海域的海平面平均每年上升 2.4 公釐（mm），在 1994~2013 年的近 20 年期間，海平面上升速度增加到每年 3.4 公釐（mm）。

雖雲林縣沿海地區大都有海堤防護，因此海水位上升不至於直接導致大規模土地消失或淹水，但本縣屬平原地形且地層下陷範圍廣，海水位上升可能導致暴雨來臨時排水困難，增加淹水風險。

四、災害潛勢

雲林縣面臨的災害潛勢，在天然災害部分包含颱洪災害、地震災害、坡地(含土石流)災害、海嘯災害、生物病原災害等，在人為災害的部分主要包含毒化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本計畫以雲林縣防災資訊網、經濟部水利署地層下陷防治服務團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圖資為基礎，彙整分析如下：

(一)地層下陷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地層下陷防治服務團資料：

雲林縣地下水的開發乃是民國三十八年以後，因人口遽增而導致養殖業、農業灌溉、工業用水需求激增，地面水無法充分共應所需，因此長期大量超抽地下水，造成地下水水位持續下降，因此抽水成為影響雲林地區地下水水位變化及地層下陷最重要的因素，於是在「有效改善地層下陷」列入「愛台十二項建設」政策下，已啟動地下水補注工程，設置濁水溪滯水土堤、大型蓄水池以及環境復育計畫，半年來地下水下滲量約有兩千兩百七十萬噸，初步已達到減緩地層下陷的速度。桃園中壢台地工廠林立，分佈亦廣，區內

小溪多受工廠排放廢水污染，而此等小溪又多為下游地帶之補助水源，因此地下水易遭污染。此外，沿海地帶部份工業區附近，由於大量抽汲地下水之結果，發生工業廢水及海水污染現象，今後宜適當控制地下水之開發，以防海水入侵及水質惡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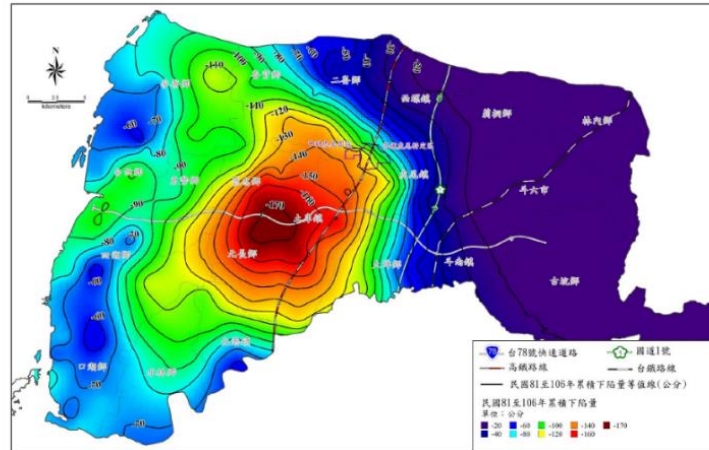


圖 6-1 雲林民國 81 年至 106 年累積下陷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地層下陷防治服務團

(二)淹水災害

本縣在梅雨季節或颱風來臨時，轄內之河川及排水常因豪雨導致洪流宣洩不及而造成淹水情形。除此之外，沿海地區地層下陷嚴重，加劇淹水災害情勢。依據水利署第三代淹水潛勢圖，以本縣 24 小時累積雨量 600 毫米之降雨情境為例，淹水災害潛勢範圍，高淹水潛勢區域(淹水深度 0.5 公尺以上)主要分布在平原與沿海地區。

(三)坡地災害

本縣東部之山坡地地區分布於林內鄉、斗六市與古坑鄉境內，其災害類型為落石、山崩、岩體滑動、岩屑崩滑等，另古坑鄉計有 13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近年來遇颱風豪雨侵襲與地震影響，曾造成上述地區多處崩塌及堆積土砂下移，且發生道路、通訊、維生系統中斷、房屋掩埋等災情。

(四)地震災害

依據中央氣象局 106 年之統計資料顯示，發生於本縣境內之地震計 34 次，其中 3 次為有感地震。另依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之臺灣斷層分布資料，鄰近本縣活動斷層有梅

山、大尖山、九芎坑、彰化等斷層，至今仍有頻繁地殼活動。若遇強烈且長時間地震後，位於鬆軟砂土層及高地下水位之地區，有可能發生土壤液化，以本縣沿海與平原的河道附近地區具有較高的液化潛勢。目前地震雖未造成縣內嚴重災情，但對於上述潛在地震威脅仍不可忽視。

貳、調適目標

- 一、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建立永續農業經營模式，維護生態資源及生物多樣性
- 二、災害：降低災害風險及災損，提高災害應變力及恢復力
- 三、水資源：開發多元水資源，加強流域治理，避免洪災風險
- 四、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考量地方特性，規劃適應氣候變遷之土地使用政策
- 五、維生基礎設施：強化基礎設施安全性及防災能力，建立災害運作系統
- 六、海岸：維護海岸安全與資源永續
- 七、健康：降低氣候變遷疾病危害，加強調適教育與防疫知能
- 八、產業及能源供給：協助產業進行調適，扶植具發展潛勢及優勢之產業

第二節 調適策略與計畫

本計畫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參考 IPCC 對災害風險之定義，針對三大災害淹水、坡地、乾旱之風險分析與雲林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各領域調適相關議題與區位彙整，並將風險圖 5 個等級依風險矩陣分為低、中、高風險；以第五級與第四級為高風險、第三級與第二級為中風險、第一級為低風險。

壹、淹水災害空間調適策略及措施

一、淹水災害空間調適地區

依淹水災害風險圖(推估時期)¹⁰分析，未來本縣因應氣候變遷優先調適高風險鄉鎮為西螺鎮、虎尾鎮、斗南鎮、大埤鄉、北港鎮、土庫鎮、褒忠鄉與元長鄉，而高風險地區亦為本縣都市計畫較密集之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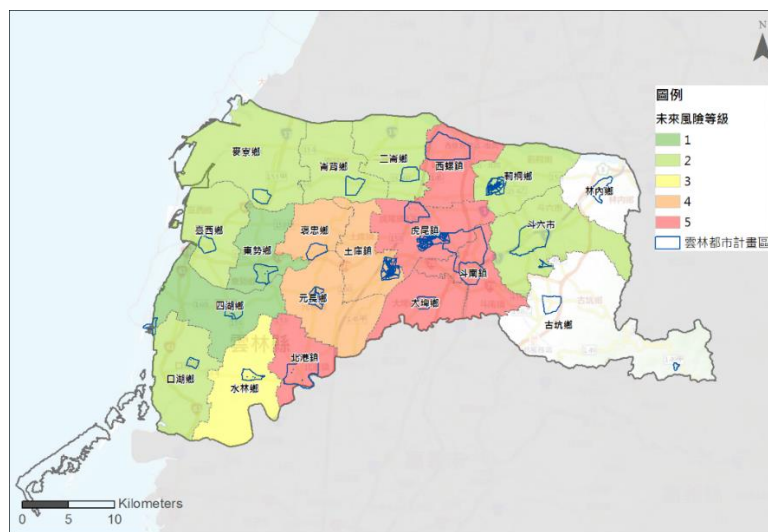


圖 6-2 淹水災害空間調適策略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 2016 年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圖資套繪

¹⁰淹水災害風險的組成是由危害度、脆弱度與暴露度指標，為評估基期（1979~2003 年）與推估時期（2075~2099 年）下的災害風險，可參考前述各指標的等級，以瞭解造成該區域風險高之主因。

淹水災害風險等級 5 表示該區域的災害風險『相對』最高，淹水風險等級 1 並不表示無災害風險或不發生災害事件，而是表示災害風險相對較低。

評估鄉鎮之選擇，是依據縣市內有分析淹水模擬圖之鄉鎮進行相互等級比較。

二、影響區位議題與調適計畫

以本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節相關議題、策略與行動計畫如下：

表 6-1 淹水災害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研擬成果

災害影響區位	重點議題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
沿海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 地區	極端降雨事件增加，提高淹水風險，易淹水潛勢區域的避災、減災、防災規劃	1. 建立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評估及脆弱性指標 2. 配合本縣總合治水對策，落實豪雨預警及防災資訊綱要計畫 3. 其他管制	1. 持續確認易受災環境敏感地區分佈，如土石流潛勢溪流、嚴重崩塌地區、易淹水地區以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結合建置本縣土地使用及易受災環境敏感地區地理資訊系統。 2. 建立災害敏感脆弱區地圖，劃設高風險地區為優先調適區域。 3. 氣候變遷之複合型災害脆弱度與極端災害規模之推估。 4. 建置水情資訊傳訊系統，加強防汛演練。 5. 強化淹水防救災體系 6. 提升降雨預報功能 7. 整合相關水情資訊，建立決策支援系統 8. 持續加強及落實運用「雲林縣易淹水區洪水及淹水預警系統」 9. 強化醫療部門調適能力，提升緊急災難搶救能力。 10. 檢討水情資訊取得設施涵蓋面之合理性，於災害發生時可掌握公告易淹水區以外區域之災情並發布相關預警。
全縣	極端降雨事件增加，衝擊區域排水系統排水能力(標的：現有雨水下水道為 5~10 年的排水設計標準、抽水站設置、清淤工作施行)	配合本縣總合治水對策，落實防洪排水及流域管理綱要計畫	1. 定期辦理河道觀察、檢測及清疏(加強河川管理、改善河川疏洪能力) 2. 檢討抽水站容量並辦理抽水站興、擴建與老舊機組更新 3. 建立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GIS)資料庫 4. 雨水下水道系統清理維護 5. 檢討推動既有或新設雨水下水道增加貯留及滲透設施 6. 規劃與設置分散式滯洪池，例如埤塘(農塘海棉計畫之推動及與農業灌排水路之連結)、學校操場、停車場、公園、綠地、大樓地下室等，並於農村再生加入聚落防災滯洪規劃，提高防災滯洪能力。
沿海地區	極端降雨事件增	氣候變遷衝擊因應、災	1. 評估雲林縣環境承载力，檢討各地區特色與發展規劃，包含地形、居住

災害影響區位	重點議題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加，縣內嚴重地層下陷區因排水不易增加淹水風險	害影響納入檢視土地使用規劃管理	人口、都市化/城鎮化程度、現有土地使用狀況等 2. 土地使用規劃納入易受災環境敏感地區及防災考量，限制新的開發與利用範圍 3. 定期監測土地使用與地表覆蓋變遷，並更新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 4. 落實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9-1.地層下陷區土地利用轉型發展策略」及「9-2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都市計畫區 鄉村集居地區	人口集中區域受降雨型態改變及溫度上升氣候衝擊，水資源管理風險增加，分配不均加重地層下陷問題，另都市化程度升高加劇熱島效應，降低都市居民對氣候變化的調適能力	1.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與都市更新審議時，考量納入該區水資源供給能力。 2. 建築規劃及建材設計應考量都市熱島及全球暖化趨勢。 3. 規劃都市綠帶及藍帶	1. 新訂與擴大都市計畫及大型基地開發之審議，應考量能源(水資源)供給狀況。 2. 研究評估氣候變遷於都市發展及能源(水資源)利用、產業發展之競合，並作為土地使用規劃之先期參考依據。 3. 工業區納入用水計畫書之提報及許可 4. 持續推動既有建物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及宣導。 5. 訂定公私有建物綠建築自治規範，擴大規範對象或執行項目。 6. 綠建築輔導與推廣((1)綠建築及貯留滲透設施之設計規範(2)擴大推動適用配合綠建築水資源指標(3)規範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採用透水鋪面設計、並於綠地造園融入「景觀貯留滲透水池」設計) 7. 規劃都市綠帶之建置及串聯及藍帶之建置及串聯
全縣	極端降雨產生或增加的暴雨逕流易增加地區淹水風險，亦造成地下水補助不易，於空間規劃及開發時應考量逕流量及不透水鋪面之規範。	1. 配合本縣總合治水對策，檢視土地使用管制之保水及透水機制 2. 檢討流域位在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土地使用管理 3. 未來發展地區如在淹水潛勢範圍，檢視土地使用管制之保水及透水	1. 綠建築輔導與推廣((1)綠建築及貯留滲透設施之設計規範(2)擴大推動適用配合綠建築水資源指標(3)規範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採用透水鋪面設計、並於綠地造園融入「景觀貯留滲透水池」設計) 2. 涉及建築開發行為案件配合綠建築擴大適用基地保水指標 3. 研擬建築物增設滲透貯留設施之獎勵措施 4. 將「綠建築政策」中基地保水納入都市設計審議重點，並加強建築節能、環保、及基地保水設計 5. 河川溪流流經都市計畫地區，應規劃適當區域作為滯洪空間使用，以降低都市地區洪泛風險。

災害影響區位	重點議題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
		機制	

資料來源：整理修改自 102 年度雲林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期末報告

貳、坡地災害空間調適策略及措施

一、坡地災害空間調適地區

本縣因地勢平坦僅東南方古坑鄉地勢較高，依據本節災害潛勢分析亦接分佈於此鄉，其中包含兩都市計畫區古坑都市計畫區與草嶺風景特定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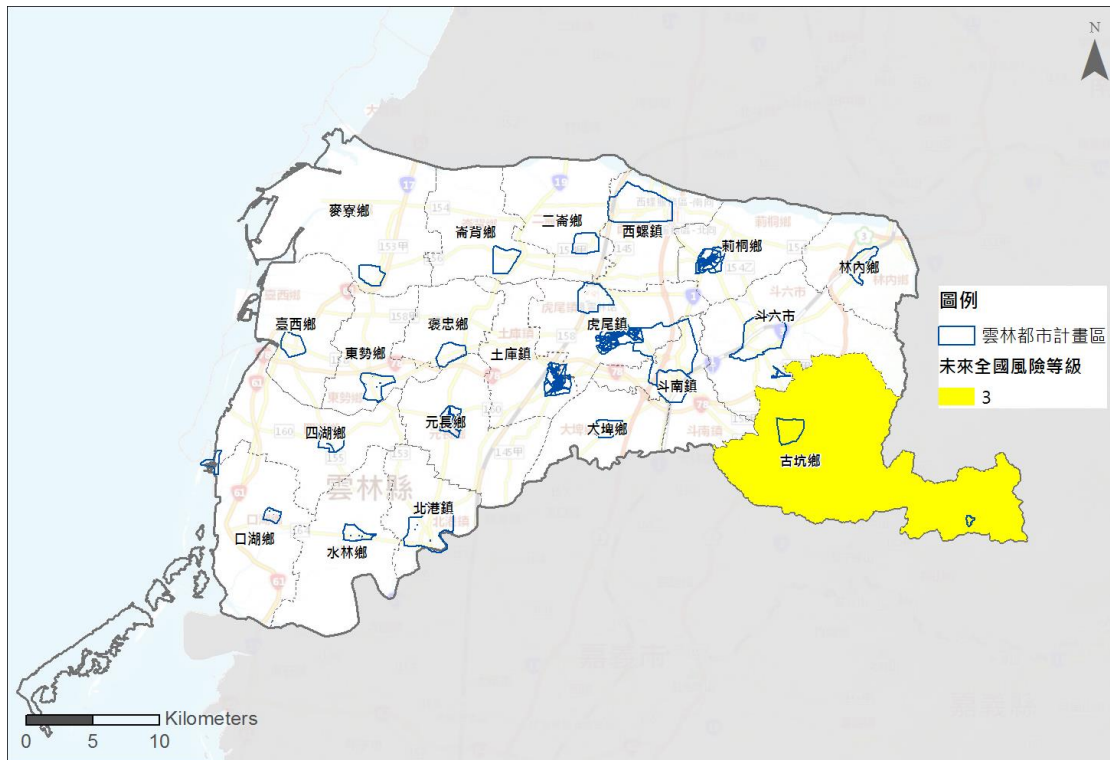


圖 6-3 坡地災害空間調適策略圖

因本縣坡地災害風險僅只有古坑鄉，無從比較其他鄉鎮市區，故策略圖以全國風險等級示意。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 2016 年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圖資套繪

二、影響區位議題與調適計畫

以本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篩相關議題、策略與行動計畫如下：

表 6-2 坡地災害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研擬成果

災害影響區位	重點議題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
山坡地地區	極端降雨事件增加，坡地災害增加的避災、減災、防災規劃(標的：河道土石淤積、清疏問題、土石流災害預警及通報系統)	配合本縣總合治水對策，落實水土保持、坡地防災綱要計畫	1. 積極查報取締山坡地違規案件 2. 加強規範審查山坡地開發案件所送水土保持計畫，及應辦水土保持措施 3. 建立坡地安全警戒與雨量警報機制 4. 山坡地聚落排水路整體規劃 5. 加強規範全縣山坡開發環保措施
山坡地地區	極端降雨強度和頻率增加，造成坡地災害發生頻率和嚴重性亦增加，造成道路中斷影響產業經濟。	1. 通盤檢討能源、產業之生產設施與運輸設施之區位及材料設備面對氣候變遷衝擊的適宜性。 2. 建構降低氣候風險及增強調適能力的經營環境。	1. 輔導產業進行自我設施及其所在區位氣候變遷之衝擊評估與脆弱度盤查分析(配合災害領域 D-1 策略推動) 2. 加強宣導及協助強化災害敏感高風險區產業之防災應變能力

資料來源：整理修改自 102 年度雲林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期末報告

參、乾旱災害空間調適策略及措施

一、乾旱災害空間調適地區

(一)公共用水

本縣公共用水未來高風險地區為近離島工業區之鄉鎮麥寮鄉、台西鄉與濁水溪沿岸的二崙鄉、不易儲水之山坡地區古坑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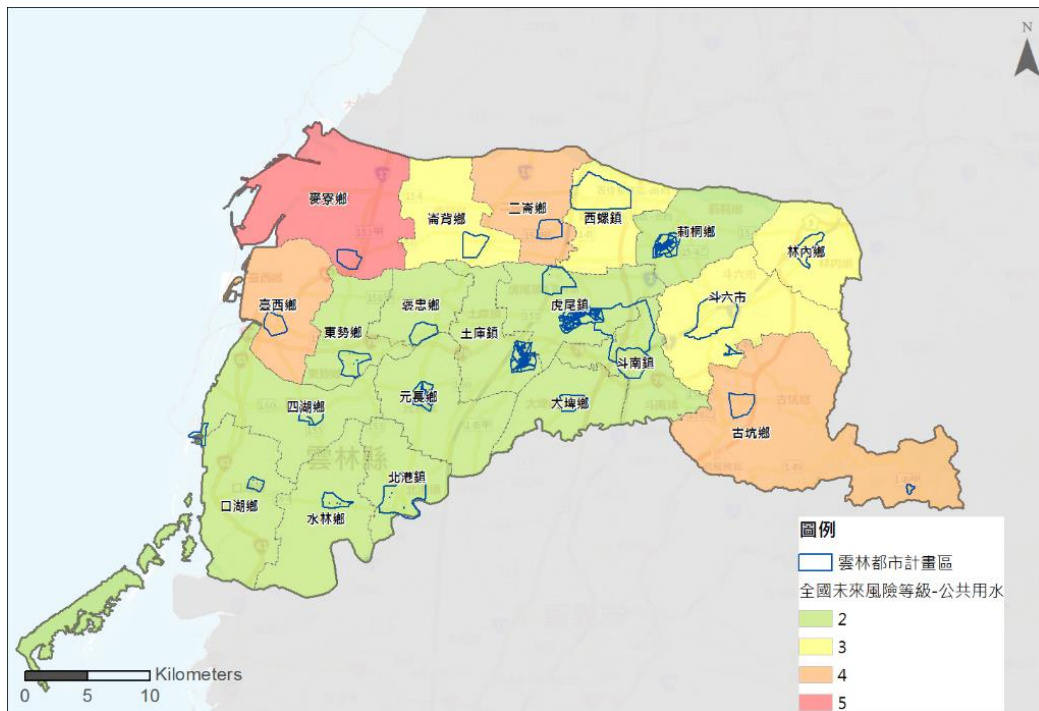


圖 6-4 旱災空間調適策略圖_公共用水

因無縣市旱災風險圖，故以全國風險等級示意。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 2016 年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圖資套繪

(二)農業用水

本縣農業用水未來高風險地區主要分布在斗南、大埤、林內與鄰近工業區之麥寮、崙背與山坡地區之古坑鄉，其中高風險地區斗南鎮為本縣農業經營專區主要分布地區，應更加重視此區水資源調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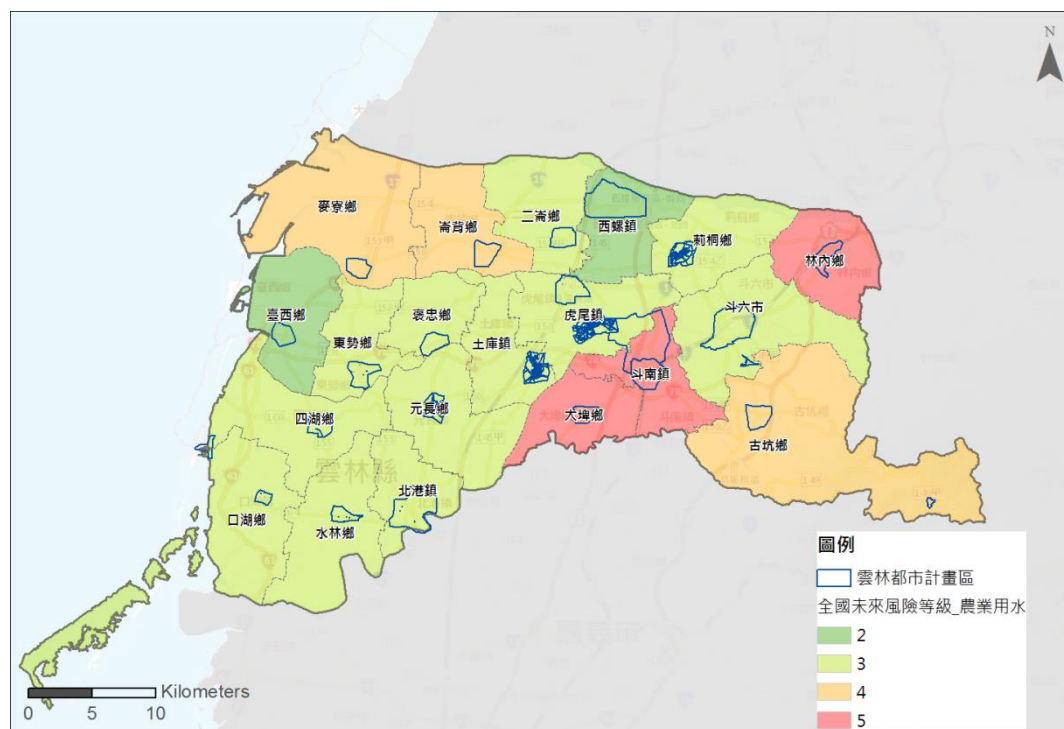


圖 6-5 旱災空間調適策略圖_農業用水

因無縣市旱災風險圖，故以以全國風險等級示意。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圖資套繪

二、影響區位議題與調適計畫

以本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節相關議題、策略與行動計畫如下：

表 6-3 乾旱災害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研擬成果

災害影響區位	重點議題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
全縣	溫度上升或降雨型態改變，民生、農業及工業用水增加所衍生的水資源供需平衡問題。	配合中央水資源永續經營與利用政策，推動調節措施	1. 落實各標的用水量總清查，進行水資源供需檢討，評估供需失衡風險，以及研擬因應對策並訂定節水方案 2. 掌握極端事件發生風險以及供水狀況變化，研擬因應對策 3. 開發水資源蓄水設施，增供水源 4. 建置雲林地區完整自來水系統(含擴大供水範圍) 5. 研擬枯水期農業用水轉移對整體水資源利用影響及因應 6. 評估規劃以流域為單位，檢討雲、彰兩水利會合作機制，提升濁水溪水源利用效率可行性 7. 推動促進水交換之市場機制，藉由水資源有價化，達成節約用水目的 8. 輔導民生、農業、工業節約用水 9. 協助輔導評估工業用水自給自足之可行性(尤其工業區) 10. 鼓勵及研究水資源有效利用及多元再利用技術，例如要求產業提高用水回收比例，以及積極協助推動農業渠道灌溉尾水再利用 11. 提高地下水位監測網之完整佈設及監測資

災害影響區位	重點議題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
			料即時性，作為建立地下水抽用及停抽管理機制依據，有效運用地下水資源
沿海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因枯水期地面水流量減少，且因溫度上升，農業用水增加，如持續超抽地下水，將導致地層下陷問題更加惡化。	調查研究地層下陷狀況，推動解決方案	1. 調查地下水使用情況，評估降低抽取量方案 2. 加強取締違法水井，防止地層下陷 3. 加強地下水保育工作及違法水井查封計畫 4. 設置地下水補助設施及規劃高灘地地下水補注池
濁水溪沿岸	降雨型態極改變枯水期變長，河床裸露時間亦延長，受東北季風吹拂時裸露地之細砂因顆粒細小隨風飛揚導致揚塵現象發生，加上局部因農民種植翻土，使揚塵影響加劇。	減少河床裸露，加強揚塵抑制	1. 加強河床裸露狀況巡查掌握，進行防制工法 2. 建立預警通報機制及宣導機制，好發季節強化通報與宣導自我防護 3. 計畫研究揚塵健康危害以及分佈狀況，加強高風險地區防制工法 4. 平時或接獲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揚塵預警通報時會請沿岸各鄉鎮衛生所辦理相關衛教宣導；尤其加強每年9月至翌年3月之間衛生教育並教導民眾正確生活習慣及防護觀念 5. 持續收集環境中PM2.5相關的監測指標，建立整合多種鄉鎮別的環境及健康指標，使用GIS軟體建立電子化的地理分布查詢系統。

資料來源：整理修改自 102 年度雲林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期末報告

肆、各領域調適空間分佈

依據各領域災害空間調適重點區域指認，本縣淹水災害主要分佈於本縣都市計畫較密集之地區(如：斗六市、虎尾鎮、西螺鎮、北港鎮等)；旱災調適重點區位於鄰近濁水溪與工業區之鄉鎮(如：麥寮鄉、崙背鄉、二崙鄉、西螺鎮等)；坡地災害調適重點區位於本縣山坡地區之鄉鎮(如：古坑鄉、林內鄉等)。其中本縣發展核心鄉鎮多重疊旱災與淹水災害調適區，未來在重點核心發展之相關建設，應強化對於淹水與旱災的預防與調適策略以達本縣調適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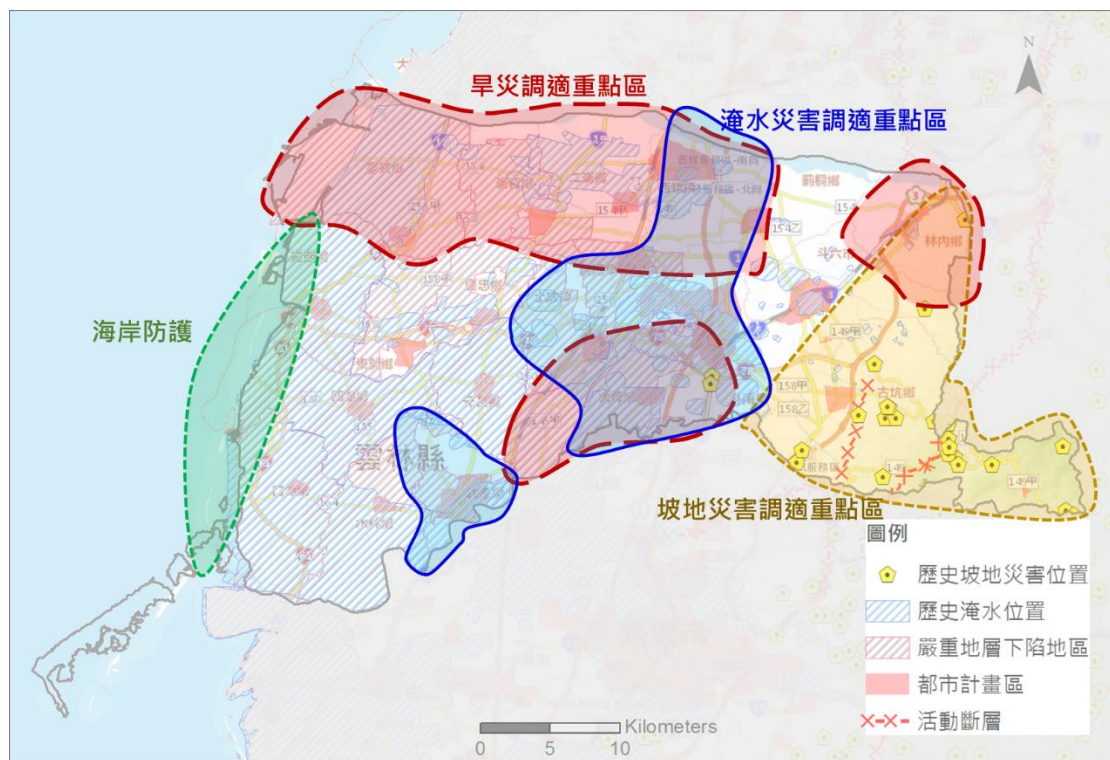


圖 6-6 本縣各領域調適空間分佈示意圖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第一節 劃設區位及範圍建議

壹、劃定範疇

在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六大類地區中，經套繪各類環境敏感地區之空間分布，雲林縣東側丘陵地有部分土石流高潛勢地區與嚴重山崩地滑地區，惟其分布較分散且面積規模小；雲林縣境內嚴重地層下地區範圍則相對占地較廣；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則未分布於雲林縣境內。以下分述各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於雲林縣之分布情況。

表 7-1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類型與定義表

類型	定義與分布	位置示意圖
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雲林縣土石流潛勢溪流主要位於雲林縣林內鄉、斗六市與古坑鄉一帶之丘陵。	圖例 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
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乃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易受山崩或地滑影響之範圍。主要位於雲林縣林內鄉、斗六市與古坑鄉一帶之丘陵，惟其面積分布較小，且未與既有可建地與建成區重疊。	圖例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類型	定義與分布	位置示意圖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106 年 8 月 30 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10620210671 號公告廢止「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並依經濟部 106 年 8 月 4 日經授水字第 10620209170 號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替代。 雲林縣之一級地下水管制區分布於沿海之麥寮鄉、台西鄉、四湖鄉、口湖鄉，以及二崙鄉、崙背鄉、虎尾鎮、土庫鎮、褒忠鄉、東勢鄉、元長鄉、北港鎮、水林鄉，涵蓋範圍廣且與數個人口聚集之都市計畫區、以及高鐵路線沿線範圍重疊，為雲林縣主要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重點項目。	圖例 ■ 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

貳、劃設原則分析

在各類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中，本計畫以「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三大面向，進一步評估雲林縣「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可行性，後續並優先指認初步劃設範圍。

一、必要性

必要性評估是指對人口集居地區或重大公共設施等保護標的有潛在威脅、或為重要物種之棲息地、或具有重要的生態功能或價值之地區，必須執行復育作業以維持安全與穩定。評估項目包括以下各點：

(一)人口集居或建成地區

指城鄉集居或建成地區、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編定工業區等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脆弱之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 13 個鄉鎮市之都市計畫區與高鐵雲林站特定區皆與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範圍重疊，該範圍並涵蓋離島工業區、中科虎尾園區與元長工業區等區域計畫工業區。**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與人口集居地分布與重疊情況詳圖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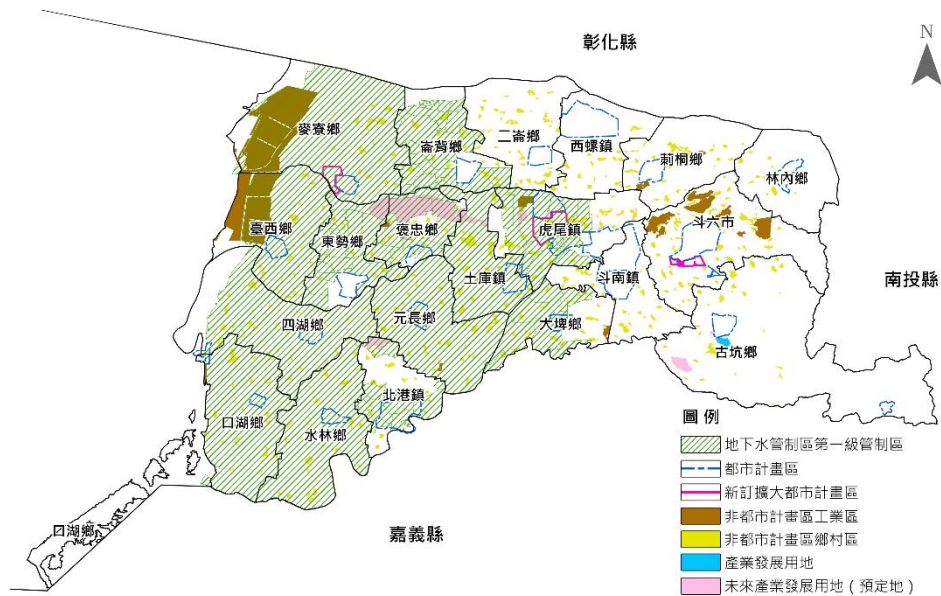


圖 7-1 雲林縣人口集居或建成地區示意圖

(二)重大公共設施

以鐵路沿線、高鐵沿線、車站站體、港口、主要公路等重要交通節點及設施作為評估內容。軌道運輸部分，臺灣高速鐵路雲林站與其路線自虎尾鎮以南段皆位在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內；78 號快速道路自虎尾以西段，以及 61 號快速道路、省道台 17 線、台 19 線雲林段皆位在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內；港口部分，雲林縣沿海 7 座港口，包含箔子寮漁港、麥寮工業港等皆位在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詳圖 7-2。**



圖 7-2 雲林縣重大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

(三)重要物種棲息環境

考量此評估項目係重要物種集中分布及覓食地、遷徙路徑或其他棲息環境以及相關漁業資源保育區，故本計畫概以重要濕地與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作為評估內容，詳圖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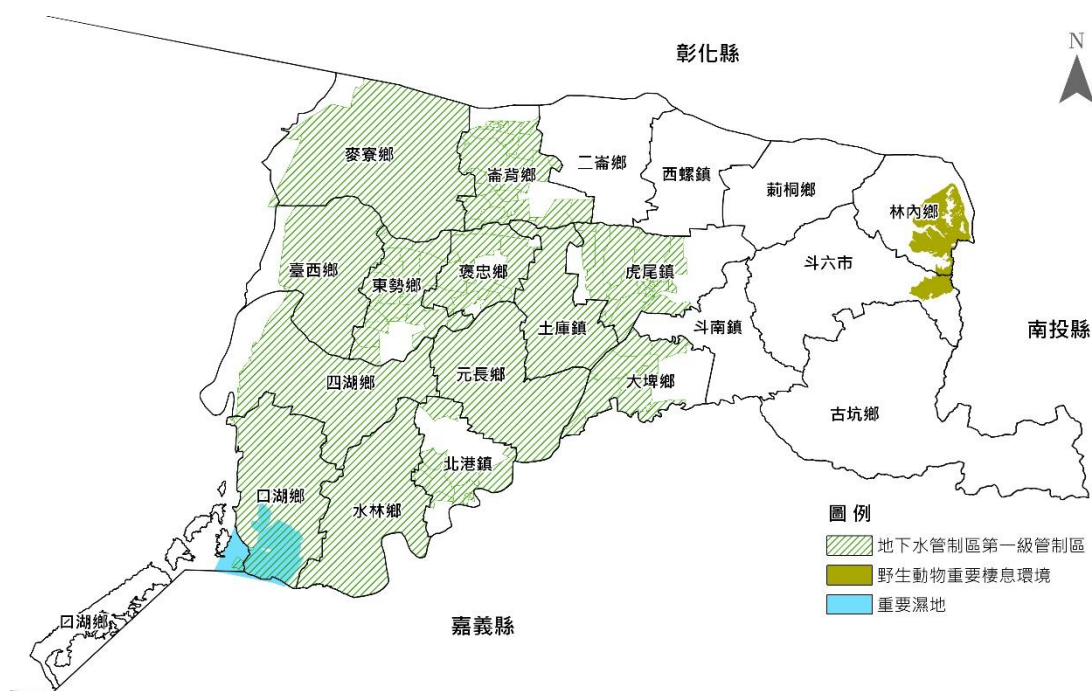


圖 7-3 雲林縣重要物種棲息環境分布示意圖

(四)具有重要生態功能或價值地區

考量該評估項目係其他可維持居住安全、支持鄉村聚落發展或維持當地生態穩定、具自然性和特殊性之地區，故本計畫概以農業生產專區、養殖漁業生產區、保安林、林業試驗林地、河川區域以及非都市土地編定國土保安用地等納入評估項目內容，詳圖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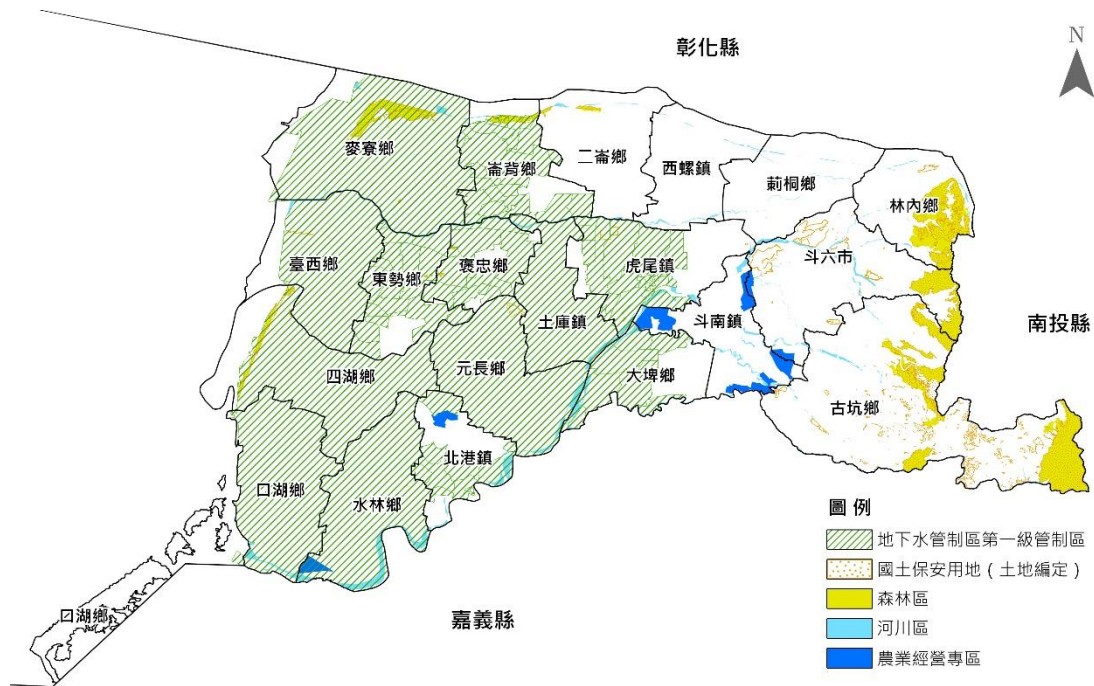


圖 7-4 雲林縣重要生態功能或價值地區分布示意圖

二、迫切性

係指對人口集居地區或重大公共設施等保護標的、重要物種之棲息地、或具有重要的生態功能或價值之地區，已受到立即或必然的威脅、或持續處於惡化狀態，需積極促進復育以維持安全與穩定。評估項目包括以下各點：

(一)安全性評估

應以重大設施（橋梁、道路、軌道運輸系統）與建物狀況（公共設施及建成區）等資料做為「保全對象安全性評估」之內容；歷史重大淹水地區，以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公告之坡地災害歷史點等資料做為「災害歷史」之評估內容；另以淹水、土壤液化、海嘯溢淹、土石流潛勢溪流、大規模崩塌災害等潛勢地區作為「災害潛勢」之評估內容。

(二)生態環境劣化評估

該項目係評估生態劣化影響範圍、影響對象、影響程度等，考量本計畫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類型以第三類（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為主，復育標的為地下水資源，故評估內容擬透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控制、整治），瞭解生態環境的劣化情形。

三、可行性

評估復育方案的可行性，評估項目包括以下各點：

(一)復育技術可行性

復育所須技術條件成熟程度，或復育議題跨機關合作解決之複雜程度皆為技術可行性的考量條件。

鑑於雲林、彰化地區之地層下陷問題，已由早期主要分布於沿海區域，近年來轉變為主要下陷區域分布於內陸地區之趨勢，例如彰化溪州及雲林土庫、虎尾等地區，不僅易造成該地區逢雨成災，且已引發高鐵行車安全疑慮；因此行政院 100 年 8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1000101388 號函核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研訂解決策略與相關部會分工之具體解決措施，依業務權責規劃辦理雲彰地區至 109 年止之防治工作內容、期程及經費需求。

參考臺北盆地地層下陷防治之經驗，「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之地層下陷防治策以「增供地面水源並減抽地下水」為主軸，輔以農業用水秩序調整、地下水補注、健全水井管理制度、法令研修與安全荷載管理等措施，以達成農業用水減抽 3.3 億噸、公共用水減抽 1.2 億噸，增加可利用水源 2 億噸，強化地下水補注 1.5 億噸，確保各項交通及維生系統安全無虞，並以雲彰地區持續地層下陷面積減少一半為目標。

(二)成本效益可行性

復育內容及預期成果符合成本效益考量，如不符者則考慮以遷村或不處置（自然演替）為處理原則。

為能賡續辦理我國地層下陷地區之防治與地下水環境保育工作，經濟部依「雲彰地區長期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之結論與建議，於 104 年提報「地下水保

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104~109 年)」之財務評估，逐年編列全國地層下陷防治水土資源保育工作之經費，其成本係規劃辦理工作及相關設施維護操作均按年編列經費方式辦理，計畫成本總計約 22 億 2,944 萬元；計畫效益包括地下水減抽、地下水資源保育、土地改良、節能減碳等可量化項目，效益合計約 39 億 7,790 萬元，採效益現值與成本現值進行效益評估，益本比約為 1.78，財務具可行性（詳表 7-2）。

表 7-2 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各年度成本效益分析表

項目		年度經費（單位：佰萬元）							現值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小計	
計畫成本		307.33	581.61	349.50	333.00	331.00	327.00	2,229.44	2,135.23
計畫效益	地下水減抽	0.0	115.0	525.0	0.0	0.0	0.0	640.0	618.74
	地下水資源保育	125.0	972.0	467.0	467.0	467.0	467.0	2,965.0	2,829.90
	土地改良	12.9	108.0	153.3	52.0	5.7	16.5	348.4	336.13
	節能減碳	0.0	4.4	20.1	0.0	0.0	0.0	24.5	23.69
	小計	137.9	1,199.4	1,165.4	519.0	472.7	483.5	3,977.9	3,808.46
益本比		--							1.78

資料來源：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104~109 年）（核定本），經濟部，104 年

(三)調查資料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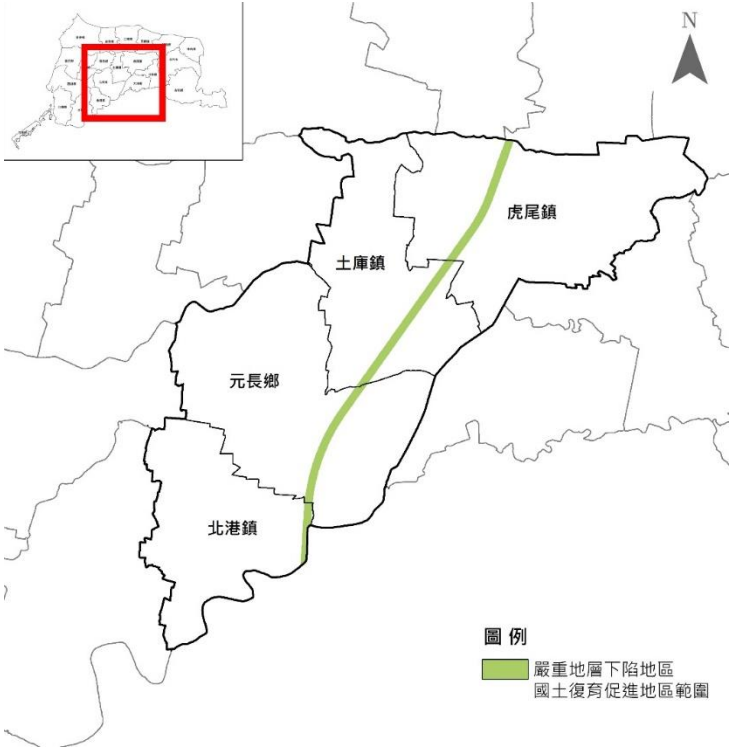
調查文獻、相關法規、土地利用及使用現況、圖資等是否完整，或已進行一定程度之復育促進措施，含工程與非工程手法；基於「雲彰地區長期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與「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104~109 年）」，以及目前已有多項地層下陷防治計畫刻正執行中，相關調查文獻及法規檢討等可引用資料相對完整，且考量「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係由經濟部水利署公告列管，藉由已設置之監測設施可逐年蒐集下陷量等資訊，取得圖資完整。

(四)土地權屬與當地原住民、居民、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

雲林縣地下水一級管制區範圍廣大，含蓋 9 個鄉鎮市，故權屬資料較為複雜，相對應之土地所有權人意願意尚需進一步調查。

第二節 復育計畫內容建議

表 7-3 雲林縣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復育內容建議摘錄表

名稱		雲林縣高鐵沿線嚴重地層下陷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圖例 -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範圍		
註：本圖僅為模擬示意，實際劃設範圍仍待建議劃定機關指認。		
劃定依據		第三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環境現況		整體評估雲林地區近 20 年總下陷量已超過 160 公分；依據臺灣高鐵公司之監測資料顯示，雲林縣高鐵沿線在西螺鎮無明顯下陷，進入虎尾鎮後則快速下陷，而土庫鎮地區為最大下陷地區。
劃定範圍		高速鐵路路線行經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與北港鎮之路段，以高鐵兩側禁限建地區為範圍劃定之最小單位。
劃定理由	必要性	重大公共建設通行範圍，應減緩其地層下陷量，以維護高鐵通行安全。
	迫切性	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有積極促進復育之迫切性。
	可行性	刻正有多項跨部會整合之相關地層下陷防治計畫推展，具備復育方案可行性。
劃定機關		建議為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一節 中央、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配合事項

壹、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表 8-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一) 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年期檢討	因本縣產業用地已趨飽和，相關產業儲備用地取得尚須與所有權人(如臺糖公司)協商，其溝通協調與開發時程可能會超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所建議的 20 年。為確保未來土地使用具有彈性，請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本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規劃年期延長為 20 年以上。	內政部營建署
(二) 不適作優良農地之檢討	本縣部分農地已轉作其他使用，或其灌溉水源等相關區位設施或資源條件不利農作，請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協助檢討部分已不適作農地納為優良農地之必要性。	行政院農委會
(三) 離島式基礎工業區之開發或解編	本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長年閒置未填海造陸(包含新興區 991 公頃、四湖區 6,232 公頃等)，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協助檢討新興區及四湖區之存續問題，如有開發需求協助明訂開發時程，如無開發需求則予以解編。	經濟部工業局
(四) 麥寮港改制之檢討	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協助檢討麥寮港設置為工商綜合港及自由貿易港示範區之可行性，健全麥寮港相關規定，合理放寬控制，提高轉運功能，以促進土地合理有效之利用。	經濟部工業局
(五) 中科虎尾園區擴建之檢討	中部科學園區虎尾園區發展已飽和，請中央科學園區主管機關協助檢討園區第二期擴建事宜。	中科管理局
(六) 水資源跨域治理之檢討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優先辦理水資源通盤檢討規劃、流域綜合治理規劃(如濁水溪等)，俾利水資源跨域治理。	經濟部水利署
(七) 海岸保育利用	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推動海岸地區之保育利用及觀光遊憩整體規劃。	雲嘉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八)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推動	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轄內及周邊地區研析國土復育議題，並依本計畫第七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辦理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及其復育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九) 檢討農業權	針對農地總量管制對於農業大縣造成的經濟	行政院農委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入憲之合理補償機制及中央收支財政劃分合理性	損失，檢討農業用地不足的縣市提供合理對價補償機制。並於財政收支劃分時，考量各縣市農地停徵田賦對農業縣市的影響。	會、財政部

貳、本縣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表 8-2 雲林縣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及配合事項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一)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依國土計畫法、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城鄉發展處、地政處	114 年 4 月 30 日前
(二)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依國土計畫法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函報本部核定	城鄉發展處、地政處	經常辦理
(三)既存宗教建築之土地使用	持續辦理既存宗教建築土地之分級分類輔導措施，落實既有宗教寺廟合法化	民政處、農業處	經常辦理
(四)新設社福設施之土地使用	持續辦理經衛生局立案之宿舍型長照機構或其他社福設施之申請使用	農業處、衛生局、城鄉發展處	經常辦理
(五)新設觀光遊憩設施之土地使用	經觀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同意後，得申請一定規模以下觀光商業發展及相關設施使用	文化觀光處、農業處、城鄉發展處	經常辦理
(六)新設休閒農業遊憩設施之土地使用	持續辦理在不影響國土保安之原則下，經觀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得申請一定規模以下觀光商業發展及相關設施使用	農業處、城鄉發展處	經常辦理
(七)新設地面型太陽能光電板與風力發電機組設施之土地使用	經農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並經本縣國土審議委員會同意後，得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板與風力發電機組設施	農業處	經常辦理
(八)農地資源盤查與檢討	持續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宜維護農地範圍土地資源狀況，並確認農地可變更區位及數量。	農業處	經常辦理
(九)農業輔導與	協助輔導國土保育地區既有合	農業處	經常辦理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管理	法農漁業改變經營方式，朝向低耗水產業發展，以避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地層下陷等災害發生。		
(十)未登記工廠之輔導清查	持續進行未登記工廠清查，建置未登記工廠資訊管理系統，落實未登記工廠之掌控及管理。	建設處	經常辦理
	由工業主管機關主辦成立跨局處未登記工廠聯合矯正小組，落實未登記工廠之清理及輔導。	建設處 城鄉發展處 農業處 水利處 消防局 環境保護局 衛生局 地政處	經常辦理
(十一)取得產業儲備用地	持續與臺糖公司溝通協調，爭取相關產業儲備用地。	建設處 農業處	經常辦理
(十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配合本計畫針對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土地使用指導，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討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城鄉發展處	經常辦理
	依據本計畫人口總量，及地方環境容受力、發展需求及重大建設投入情形，重新檢討各都市計畫區之計畫人口及住宅需求；並依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都市計畫之整併、擴大新訂、通盤檢討、專案檢討或個案變更。	城鄉發展處	經常辦理
	辦理老舊建築配合都市計畫更新專法或條例。		
(十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推動	依據本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成果(第一階段)，持續進行優先規劃地區之調查作業並滾動檢討(第二、三階段)。	城鄉發展處	經常辦理
(十四)重大建設計畫之執行	依據各重大建設計畫及部門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農業處 文化處 教育處 水利處 環境保護局	按各計畫時程辦理
	落實各項重大交通建設，以改善本縣交通運輸機能。	工務處	經常辦理
(十五)海域保育利用與管理	建立海洋資料庫及海域管理監測系統，落實海域及沿海地區資源管理。	水利處	經常辦理
	持續推動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並結合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促進觀光遊憩產業發展。	農業處	經常辦理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十六)生物多樣性	針對沿海地區及山坡地之針對珍貴動植物資源進行保育。	農業處	經常辦理
(十七)災害防救	運用衛星影像、航照與地理資訊系統技術，持續且定期地監測土地使用。	城鄉發展處	經常辦理
	建置各鄉鎮市災害防救地圖，以利減災整備規劃。	消防局	經常辦理

參、與其他縣市相關配合事項

表 8-3 與其他縣市相關配合事項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相關縣市
(一)流域綜合治理	有關流域綜合治理規劃(如濁水溪等)因跨本縣及其他縣市，相關流域治理工作須配合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及相關縣市共同執行	彰化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二)海岸保育利用整體規劃	本縣沿海屬於彰雲嘉沿海保護區計畫範圍，且為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相關產業活動(如漁業、工業)及觀光遊憩活動均與周邊縣市息息相關，需配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縣市整體規劃	內政部 交通部觀光局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三)觀光遊憩景點串聯	本縣與周邊縣市之產業及觀光遊憩因地理位置及交通動線息息相關，如古坑鄉及南投縣竹山鎮及嘉義縣梅山鄉、北港鎮及嘉義縣新港鄉、口湖鄉及嘉義縣東石鄉、西螺鎮及彰化縣溪州鄉…等，可與周邊縣市合作發展觀光遊憩機能，透過交通動線的串聯，提升觀光遊憩動能	彰化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肆、其他應辦事項

- 一、本計畫發布實施後，應由雲林縣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並配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督導定期彙報執行情形。
- 二、透過整合各局處建置之國土計畫平臺，整合檢討國土計畫公告後之執行、地方意見與上位計畫之指導等，以落實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重大建設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氣候變遷計畫…等之執行情形。

伍、實施財源評估

本計畫公告後，國土計畫之執行及各項重大計畫之推動，由

各局處依實際需求編列預算，以地方自籌款為主；部分計畫配合中央各補助計畫(如前瞻計畫、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等)，向中央爭取補助。

第二節 農地權益維護

在全球氣候變遷、能源價格波動劇烈等國際政經局勢下，糧食安全為國家安全重要議題，故全國國土計畫強調維護農地總量。但全國糧食安全應由全國各縣市共同負擔責任，而非僅歸責於農業大縣，不論就環境、社會、經濟面而言，均失去公平正義。

壹、農業權入憲：不能只要求責任，不給權益。

一、就平均每人分配農地面積而言

若只就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都市計畫農業區來計算農地面積，暫不考量外島地區，全臺共約 666,031 公頃，以全臺人口計算，平均每人分配農地面積約 0.0284 公頃。但本縣農地約 8.8 萬公頃，以全縣人口計算，平均每人分配農地面積約 0.1276 公頃，為全臺第一高，遠高出全臺平均值的 4.5 倍，且比排名第二高的花蓮縣平均每人多出 0.0361 公頃，此差距仍超過全臺平均值 0.0284 公頃，且少於此差距(0.0361 公頃)的縣市還有 8 個之多，顯示全臺各縣市確實存在嚴重農地分配不均的情形。

表 8-4 全臺各縣市平均每人分配農地面積

縣市	人口數 (人)	非都市土地(公頃)		都市土地 (公頃)	縣市農地 合計 (公頃)	平均每人分 配農地面積 (公頃/人)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業區		
雲林縣	690,373	54,935	28,632	4,535	88,102	0.1276
花蓮縣	329,237	8,980	16,822	4,327	30,128	0.0915
屏東縣	829,939	12,130	52,910	5,218	70,258	0.0847
嘉義縣	780,580	37,710	18,506	8,033	64,249	0.0823
臺東縣	219,540	10,088	4,815	2,549	17,452	0.0795
澎湖縣	104,073	-	7,755	167	7,922	0.0761
彰化縣	1,282,458	48,732	18,089	5,626	72,447	0.0565
宜蘭縣	456,607	17,205	5,381	2,535	25,122	0.0550
臺南市	1,886,522	40,659	40,200	16,283	97,142	0.0515
南投縣	501,051	11,719	7,930	3,056	22,705	0.0453
苗栗縣	553,807	13,385	4,047	2,457	19,890	0.0359
桃園市	2,188,017	28,326	8,574	7,956	44,856	0.0205
新竹縣	993,301	12,485	2,398	1,581	16,464	0.0165
高雄市	2,776,912	12,937	16,979	9,170	39,086	0.0141
臺中市	2,787,070	18,208	4,655	15,641	38,504	0.0138
新北市	3,986,689	2,516	2,803	5,837	11,157	0.0028
臺北市	2,683,257	-	-	529	529	0.0002

縣市	人口數 (人)	非都市土地(公頃)		都市土地 (公頃)	縣市農地 合計 (公頃)	平均每人分 配農地面積 (公頃/人)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業區		
基隆市	371,458	-	-	20	20	0.0001
全臺合計	23,420,891	330,017	240,495	95,519	666,031	0.0284

資料來源：依據國發會 107 年度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人口數為 106 年統計資料，各縣市農地以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加上都市計畫農業區計算。

二、就國土計畫要求的各縣市農地總量而言

全國國土計畫所規定的農地需求總量為 74 萬至 81 萬公頃，以 107 年全國人口 23,588,932 人計算，全國每人須負擔 0.03 公頃的農業用地；以 107 年本縣人口 686,022 人計算，本縣僅須負擔約 2.3 萬公頃的農業用地。但中央在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時卻要求本縣劃設 7.75 萬公頃的農業用地，多出的 5.45 萬公頃，應由其他農業用地不足的縣市來購買農業權，而非一味要求農業大縣保留農地不得開發。

依據 85 年 4 月 12 日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憲法第 15 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如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國家機關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相當之補償，方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因此，當全國國土計畫要求農業縣維持農地總量的同時，也應考量到農業縣農地所有權人因開發受限所造成的經濟損失，給予必要的補償。

貳、財產權保障：不能只受限，不給保障。

一、就平均土地公告現值而言

以內政部地政司 107 年土地公告現值總額除以各縣市土地面積，可知本縣平均每公頃土地約為 1,591 萬元。與全國平均土地公告現值 3,242 萬元相較，全國平均土地公告現值為本縣的 2 倍，平均每公頃土地差額為 1,651 萬元，等於農民因政府的限制法令每公頃土地減少 1,651 萬元的財產；本縣多劃設的 5.45 萬公頃農地，等於共減少 0.9 兆元。

若與六都相較，平均土地公告現值臺北市每公頃為 11 億元，新北市每公頃為 9,043 萬元，桃園市每公頃為 8,513 萬元，臺中市每公頃 6,038 萬元，臺南市每公頃 3,489 萬元，高雄市每公頃 3,906 萬元，均較本縣高出 2~6 倍，臺北市更高

達本縣的 70 倍。5.45 萬公頃農地如果位於上述縣市，其土地價值差額可達 0.9 兆元至 59.44 兆元間。

表 8-5 本縣平均土地公告現值與其他縣市相較

縣市別	土地面積 (公頃)	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千元)	平均土地公告現值(千元/公頃)	與本縣相較倍數	平均土地公告現值與本縣差額 (千元/公頃)	5.45 萬公頃差額(兆元)
雲林縣	132,129	2,101,999,226	15,909			
全國合計	3511739	113,851,690,514	32,420	2	16,512	0.90
新北市	198,559	17,957,069,303	90,437	6	74,528	4.06
臺北市	25,991	28,762,044,037	1,106,595	70	1,090,686	59.44
桃園市	118,195	10,062,101,686	85,132	5	69,223	3.77
臺中市	209,961	12,678,955,297	60,387	4	44,478	2.42
臺南市	211,630	7,384,742,705	34,895	2	18,986	1.03
高雄市	286,871	11,206,396,990	39,064	2	23,155	1.26

資料來源：以內政部地政司 107 年公告之各縣市土地面積及公告土地現值總額推算。

二、就非都市土地與都市土地之土地公告現值而言

若僅就本縣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之土地公告現值而言，以斗六市為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土地公告現值約 1,700 元/m²，斗六(大潭地區)都市計畫商業區約為其 22 倍，住宅區約為其 19 倍，農業區約為其 3 倍

若與六都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相較，新北市約為本縣的 7 倍，臺中市約為本縣的 6 倍，桃園市及臺南市約為本縣 4 倍；臺北市無非都市土地，但其都市計畫農業區為本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的 14 倍。由此推算 1 公頃斗六市非都市農地與六都都市計畫農業區之農地價差最高可達 2.2 億，5.45 萬公頃價差可達 11.99 兆元。若將斗六非都土地特定農業區與六都之都市計畫住宅區相較 1 公頃價差約為 5.06 億元至 55.13 億元，5.45 萬公頃價差約 27.58 兆元至 300.46 兆元間。若與六都之都市計畫商業區相較價差約為 8.35 億元至 139.8 億元，5.45 萬公頃價差約 45.51 兆元至 762.07 兆元間。

表 8-6 本縣都市計畫區範圍內外之土地公告現值與其他縣市相較

單位：元/m²

項目	雲林縣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都市計畫商業區	37,600	1,400,000	710,000	260,000	100,000	85,200	150,000
都市計畫住宅區	32,000	553,000	339,000	163,000	60,000	52,300	66,000
都市計畫農業區	4,400	23,700	18,400	13,000	13,700	1,700	15,000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	1,700	—	12,600	7,600	10,840	7,000	2,100

註：因無全國各縣市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之平均統計資料，故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https://luz.tcd.gov.tw/WEB/>)及內政部地政司「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https://easymap.land.moi.gov.tw/>)，於各縣市政府所在之都市計畫區之商業區、住宅區、農業區選擇數筆宗地查詢土地公告現值，該都市計畫區無農業區者則以其他都市計畫區之農業區替代，非都市土地均選擇特定農業區來比較(臺北市無非都市土地)，雲林縣則以斗六市為代表。

上述的試算雖然未考量其他如區位或基地條件對土地公告現值的影響，但仍可看出本縣農地開發受限所造成的經濟損失。且隨著整體經濟發展，都市地價與非都市農地間的地價差距勢必逐漸拉大，影響更大。

參、保障農民權益，避免農業人口流失。

當農民權益未能獲得保障，使得農業所得無法滿足農民生計時，農業人口就會逐漸流失。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近 20 年的農戶數統計資料顯示，全臺農戶數從 87 年的 782,136 戶，至 107 年已降至 775,310 戶，減少 6,826 戶；本縣農戶數從 87 年的 79,480 戶，至 107 年已降至 72,109 戶，減少 7,371 戶，降幅比全臺多，顯示本縣農業人口不斷在流失。依據各種人口預測方法推估，至 125 年農戶數有可能持平，也有可能降至 70,000 戶以下。因此，除了確保農地總量外，亦應正視農業人口流失問題。

表 8-7 近 20 年農戶數變動情形

民國年	全臺灣農戶數(戶)	雲林縣農戶數(戶)
87	782,136	79,480
88	787,407	80,347
89	721,161	72,367
90	745,812	76,219
91	748,317	76,365
92	755,454	75,547
93	759,716	75,166
94	767,316	73,796
95	756,366	71,668
96	772,230	74,540
97	772,977	74,548

民國年	全臺灣農戶數(戶)	雲林縣農戶數(戶)
98	772,795	74,576
99	775,816	74,577
100	776,724	74,438
101	775,496	73,987
102	775,455	73,863
103	774,963	73,778
104	774,237	73,648
105	775,258	72,416
106	775,472	72,188
107	775,310	72,109

表 8-8 本縣農業人口預測方法分析結果

預測方法	預測民國 125 年人口	平均離差
1.算術級數法	65,475	1,567.84
2.幾何級數法	66,547	1,276.71
3.漸減增加率法	51,692	1,738.39
4.正比增加理論	66,061	1,517.64
5.等分平均法	69,484	1,110.97
6.直線最小二乘法	67,804	1,024.74
7.二次拋物線最小二乘法	78,221	1,171.63
8.對數直線最小二乘法	68,175	1,027.35
9.對數拋物線最小二乘法	77,580	1,162.03
10.修正冪數曲線	72,679	1,061.27
11.龔柏茲曲線	72,658	1,064.85
12.羅吉斯曲線	72,637	1,068.51
最小平均離差		1,024.74

肆、他山之石：發展權移轉。

發展權概念最早由英國提出，後來逐漸演變為開發許可制的依據。發展權移轉(transfer development rights, TDR)在美國被廣泛應用並立法化，且有用來做為農地保育的案例，如馬里蘭州蒙哥馬利郡、卡爾弗特郡和紐澤西州切斯特菲德鎮(劉芳慈，101年)，透過設定發展權移出基地(農地)的分配率、接收基地的獎勵容積(建地)、發展權價格，兼顧農地所有權人權益以達到保育農地的目的。

表 8-9 美國農地發展權移轉案例

項目	馬里蘭州 蒙哥馬利郡	馬里蘭州 卡爾弗特郡	紐澤西州 切斯特菲德鎮
目的	維護自然資源與公共用地，尤其是農村	保育農地與森林地	保育農地與集中規劃住宅區發展範圍
發展權移出地之 TDR 分配率	根據農地面積設定為 1 發展權/5 英畝地	根據農地面積設定為 1 發展權/1 英畝地	根據農地土壤品質分成 3 類，分別是 1 發展權/2.7、6、50 英畝地
發展權接收地之 TDR 需求規範或住宅密度獎勵	1 發展權可蓋 1 單位獨棟房屋，或 2 單位多戶住宅	5 發展權增加 1 住宅單位，以及 2-5 倍之密度獎勵	依住宅類型和建地面積而有不同之 TDR 數量規範
農地保育面積(英畝)	52,025	13,896	7,472
發展權價格(個，美金)	18,000	7,000	50,000
制度特色	對移出地提高基準發展限制 鼓勵不動產經紀人與估價師仲介交易 擁有明確的保育目標與配套措施以減少模糊空間 需求量仍遠低於政府事前估計，因接受地之居民為避免人口增加，降低生活品質大力反對	相關制度規範明確，無需經過委員會審查或舉辦公聽會，有效降低整體交易成本 政府實際參與市場買賣交易 農村社區地主可選擇規劃為移出或接收地，但也有保育學者批評認為發展權接收地應完全規劃在高密度發展區	買家少且市場規模較小，為鄉鎮型 TDR 制度 利益關係人長期共同協商規劃 交易方式使用發展權銀行，便利性高且資訊公開 唯一發展權接收為新建社區，目前已無增加發展需求，若欲持續保育農地須另外規劃接收區

資料來源：劉芳慈，101 年，我國農地發展權移轉制度之設計，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臺灣發展權移轉主要應用於都市計畫內的文化資產保存，「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與「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分別於 87 年及 88 年分別公告，國內已有 20 年的操作經驗，可以過往經驗為基礎，規劃農地發展權移轉制度，以保育農地並兼顧農民權益。上述美國案例係以單一行政轄區為移轉範圍，即移出基地及接收基地均位於同一行政轄區(郡)內，但臺灣的幅員較小且各縣市農地分布不均，都市集約密度與居民住宅需求也不相同，因此建請中央以全國為範圍統一規劃農地發展權移轉制度。

伍、小結：本縣的期許與努力方向。

一、由中央統一規劃農地發展權移轉制度

本縣認同全國糧食安全的理念，但中央也應考慮農地總量管制的公平正義議題，如須由農業大縣負擔多餘的農地，農業用地不足的縣市應提供合理對價補償機制，方符合憲法對於人民財產權的保障精神。因此建請中央以全國為範圍統一規劃農地發展權移轉制度，合理保障農民權益。

二、中央財政收支劃分需公平合理

配合中央政策，農地停徵田賦對農業縣市之自主財源收入減少，建議中央政府於財政收支劃分時，應將農地擁有數量列入考量，挹注農業大縣，以符公平。

三、成立農產專區，挹注公共資源

為保護優良農地、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增加農業產值、提升農民所得，針對農業經營所需區域依照農業發展條例第25條規定，就農業資源分布、生產環境及發展需要，規劃農業生產區域，並視市場需要，輔導設立適當規模之農產專業區，實施計畫產、製、儲、銷，並對相關設施酌予補助，經由資源挹注，降低農業生產成本，提高農業價值，以達到規模經濟及保護優良農地之目的。

四、發展產業園區，結合教育資源，進行農業科技人才培育

本縣未來發展地區中新增之產業用地，有一部分係規劃作為農業矽谷、農業機械科技、農產品產製儲銷、農業物流、農創等與農業相關之產業園區，期能結合本縣既有2所大學的學術優勢，透過產學合作共同推動農業科技人才培育，吸引來本縣的就學人口畢業後繼續留在本縣就業，且透過提升農業科技發展增加農業就業人口收入，減少農業人口流失。